

閻伯川先生全集之一

治晉政務全書初編

第二冊
進山會議錄



MG
D693.09
1080

閻伯川先生全集之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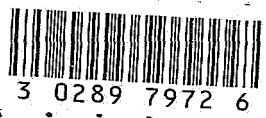
治晉政務全書初編

政論下

第二編 進山會議錄目錄

序	一
會議總旨	三
人生與家庭的研究	一五
經濟制度的研究	二一
教育之研究	三七
政治的研究	八四

政論下 進山會議錄目錄



554127

閻伯川先生全集之一

治晉政務全書初編

政論下

第二編 進山會議錄

序

民國十年四月初接東北張作霖電云：由莫斯科驅逐回國之山西汾陽籍僑民已到哈爾濱，因無路費返家，請派員攜款接回。回晉之後，僑民代表五人來見余，據稱：「蘇俄強迫農民將所產之食糧歸公，因農民不從，殺人無數。後來俄國警察亦消極怠工，蘇俄即招僱中國人近十萬，並給其中一人以將軍銜，着負責指揮，搶收食糧。後因受僱之中國人亦不忍為，遂將中國人驅逐，我們乃

山西僑民被驅逐之末一批。」余聽此報告之後，甚為驚駭！余以為因資本主義之剝削，演出共產主義來，是兩極端之錯誤，就世界人類說，應產生一個適中的制度。遂於六月二十一日，先召集二十四人，在太原軍署進山還密深沉之館開會討論，後參加者增至五百餘人，每星期開會二次，每次二小時，共討論二年零四月，會議紀錄，達二百餘萬字，因保存失慎，將所留者編為「進山會議錄」，以備忘耳。

閻錫山

民國十七年五月
於太原軍署還密深沉之館

會議總旨

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一日，在軍署進山上遼密深沉之館，開『進山會議』。

督軍宣言：時當炎熱，擬假進山與諸公集會一堂，開人羣問題討論會，藉以消暑，想諸君亦樂爲也。其研究題目爲何？鄙人私擬一道如下：

『人羣組織究竟怎麼樣對』

至於研究之法，鄙意吾輩當放膽爲之，不要管過去歷史如何，不要管世界各國現象如何，只要在我們心理上研究真理。諸君以爲這個問題可否討論？能否討論？請先行解決！如可能討論，我們先研究出大致的辦法，日後再開大會，供之多數人討論。至於會名，請衆酌定。

衆會員相繼發言，公認人羣問題，在學問上、政治上均有研究之必要，督軍有此盛意，我輩討論結果，藉可見諸實行，不至託諸空談！即以山西論，有土地、有人民、有政權，而又遇此世界上政治、社會各問題急待解決之時會，我們當然應該討論。至於討論結果，能否解決，解決的是否確當，那是不能由我們少數專斷的；祇好平心觀察，將新舊習氣一掃而空，從人生觀上根本解決。取科學實際研究的態度，期於簡易實行，不取高深哲理。至於會議名稱，何妨就現在地址，謂之『進山會議』。

督軍云：研究須提出公例，鄙意研究定例的定例如下：

一、這句話一定的對。二、這句話一定的有兒子。三、這句話一定的無父母。

督軍謂：所謂有兒子者，是能作一切的根據也。所謂無父母者，是可為最高的根據也。最高的根據是指一個專理的範疇中之最高根據，如吃飯是一個範疇，應有決定吃飯的一個最高根據；請客又是一個範疇，應有決定請客的一個最高根據；請某客又是一個範疇，應有決定請某客的一個最高根據。

再如國家的百年大計與完成大計的途徑，走上途徑的步驟，各個範疇均應有最高的根據。以中華民國最高的目的為完成世界大同，說完成世界大同這句話必須是對的。大同是無剝削、無壓迫、愛人、公道的理想社會，則完成世界大同這句話是對的。假如完成不大同，則這句話是不對的。所謂有兒子，就是說既要完成大同，即須發達富強文明；既需興發達富強文明，即須先求能立國；要想立國，即須修明內政，敦睦鄰邦。這一串一串的說下去就是有兒子。所謂無父母，就世界說世界大同就是最高目標，如說建立中華民國的目的是要完成世界大同，這句話之上再無最高根據。如說為各星球大同先完成此世界大同，俟與各星球有交通工具之後方可說。欲完成世界大同，須先完成中國大同；欲完成中國大同，須有百年或數十年的大計，五十年或三十年的國策，十年二十年各段落的途徑步驟，三年五年或十年走上途徑的計劃，各範疇均應有一最高的根據，然後本最高根據再發生許多施為。這如人之代代相傳一樣，若失掉

父母，則不能有兒子，若無兒子，則不能有孫子。凡研究計劃施爲一事，若不抓住最高根據，無目的地行路，走來走去是瞎走，更可能是事做完了錯亦成了。若無根據發生做法，是無子求孫，終是磨道行程，走來走去仍在原地未動。

督軍又謂：如何叫作對？合乎事理是對。什麼叫作事理？合乎人心所同然，就是事理。能證明人心有所同然否？劫人貨財，人皆惡之；濟人饑寒，人皆善之。以天下爲公，爲天下得賢人，古今皆是之；以天下爲私，爲子孫得天下，古今皆非之。此可以證明人心有所同然也。

人心既有所同然，何以有劫人貨財，與爲子孫得天下者？因人心有所同然者，有所不同然者。如何能得人心之所同然，如何不得人心之所同然？率其所同然者行之，必得人心之所同然；如率其所不同然者爲之，必不得人心之所同然。所同然者是一，故古今天下均同之；不同然者是萬，故古今天下無同之者。

人心與物接觸所生之關係曰事。人心皆有所同然，物各有則，以其心之所同然，循其物之則，卽爲事之對。人心只有一點所同然，物亦只有一個則，故一事必有一對，只有一對。人心所同然者唯一，物之則唯一，事之對唯一。以此三一，爲吾會中之三一權衡可乎？如以爲可，尙有數言：三一根於一一，一一不見，三一一不顯，當先見吾心之一。吾心有一，爲習避之，不去其習，不見其一。去惡習難，去善

習尤難，惡習人非之，善習人嘉之，善習固優於惡習，但遮掩則一，讀書不化，執理不通，均是遮掩，卽所謂書癡理癡。

一推爲三一，一一不得，三一不立，當先得吾心之一。一在吾心，得一本非難；一在萬中，勝萬實非易。必能勝萬，始能得一，當以智知之，以勇勝之，以仁得之。萬爲生人根，一爲人生根，萬之悅我身，猶一之悅我心；勝萬固難，知萬之當勝更難。常人貴身賤心，故其一老死于萬之中，吾輩當戒之。勿疑也，一因有一果，無因必無果。二因非一果，二因若一果，一果必含一因，必不僅符合其中之一；分其因，析其果，仍是一因得一果。因爲一，果爲一，因果相合是真一，權爲一，物爲一，權物相符是真一；內有一，外有一，內外符合是真一。言得一則真，專得一則成，家得一則興，國得一則存，子得一則親親，官得一則愛民，朋友得一則相恭。一事然，萬事然；接物然，自處然；今然，古然，未來然，三一可權衡萬事中。

衆意認可，以爲研究人羣，先從人羣說起。人是什麼東西？有理性、有欲性、有精神、有物質。這些話暫且不提，祇看人是一個生活的東西，卽從生活上說起何如？

督軍言：吾東方文化看得人之價值甚高，號爲三才之一，二五之精，又言人與天地合德，人爲天地立心。惟其認人之本位最優，關係甚大，故尊崇人道主義。如仁者人也一語，卽足以代表東亞先聖先哲

對於人生之觀念。我們認人爲一個生活的東西，雖是不錯；但宇宙間凡生物都是生活的東西，人之所以爲萬物之靈者，不只以生活爲目的，實有其真正所以生活之目的。不但有物質的生活，實有精神的生活。鄙見以爲人羣雖大，總之皆人也，人同此心，心同此理，能了解一人之心理，即可推知天下人之心理。試看人沒有不想生活者，沒有不想得好生活者，究竟如何能使人人都有好生活乎？換言之，即如何能使個人有好生活，而不妨礙別人亦都有好生活；如何能使我之人羣有好生活，而不妨礙他之人羣亦有好生活。此就消極一面言之也，即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之謂也。若以積極言之，如何能使自己有好生活，而並使他人亦都有好生活；如何能使我之人羣有好生活，而並使他之人羣亦都有好生活。此即己欲立而立人，己欲達而達人之謂也，過去聖哲對此意義，有所謂理想國者，有所謂死後天堂者。鄙意理想不能實現，則理想徒勞；天堂不在人間，則天堂太遠。如何而能有實現之理想，如何而能得人世之天堂，請諸公留意。對於人羣組織，諸公既主張先從生活上說起，鄙見亦無不可。

衆會員討論結果如下：人是活的，人應該活。人活的必要是衣食住，衣食住是從地產的動物植物礦物來的（空氣日光等不用人力者不計），動植礦用作衣食住，又非人工勞動不可。

督軍言：可叫農夫來問一問。適有五臺農人在軍署作工，請來坐談。據農人云：每人每年種地，需七個月工，能種旱地三十畝，平均能收二十七石糧食。每工人一名，每年吃糧食七石一斗。以二百一十

天除二十七石，每工得糧一斗二升餘。按一個人每年吃糧食七石一斗計，此二十七石可養成年的人約四個人，如小兒女，可養五六人。每人每年再加上種菜地牧畜需值三千工，尙可餘一百二十工。住房每間值二百工，可耐五十年，以五十年除二百工，每年得四工，補修也算上每年四工。每人一年穿布連棉花需二十五工（以國布二疋，棉花三斤計，合洋四元），縫工洗濯等共算十工等語。依此計算，每人年可餘七十七工，餘糧十九石九斗，以每工一斗二升計，此餘糧合一百六十五工，加上七十七工，共餘二百四十二工。但此係五蠹一農民之經驗，尙待與他處農民考證。

督軍謂：關於農工農暇問題，鄙人南北巡視及隨時調查工賑修路之便，凡過一村，無不與農民談話。其所述情形，彼此不同，日後當彙集起來，再行比較酌定。鄙見農民所恃者土地爲主，但土地上不加勞力，不算完全財產，故人羣生活當從人工本位上說起。衆贊同。

督軍又謂：本會討論有目的焉，非如歐西近世各種救病主義者然，專打擊社會之現象，吾會討論之目的，在求人羣真富強文明。不合乎真富強文明之目的，則不適用於人羣組織也。今暫將他項問題擱起，先將何者爲真富強文明討論明白，嗣後發言，則有準的。

問：何謂真富？

答：人人衣食住用行充足，謂之真富。

問：何謂真強？

有主張人人知恥近勇者。有主張人人精神一致者。有主張人人能勞動，有仁民愛物之心者。有主張人人當正義而有實力者。有主張人人健康而不受外侮者。有主張人人奮發振作，使內力外力充足者。有主張人人能主張公道者。

督軍謂：數年來每至鄉村，即考查人民生活情形。以力度日者，蓋終歲勤勞，生活困難。用心研究，知負擔過重。所謂負擔過重，非國家地方之賦稅也。據統計報告，國課不過二十取一，較昔爲輕；緣征銀以來，米價漸貴，而銀未加，故較昔輕。然則所負擔者何？曰：資本，資本實爲不可思議之負擔。以農夫論，爲地主佃種者，牲畜籽種出自地主，所獲三分中，佃戶披其一。若牲畜籽種出自佃戶，主佃均分之。即以後考論，佃戶之負擔於地主者，已二分之一矣。

論金錢，則普通貸金，年息一分，農工終年所得，不過四十元，是四百元之資本，可抵一人工。亦即一人之所得，對四百元資本之負擔，亦爲二分之一矣。故財產多處，貧者愈貧；金銀聚處，物價高昂。昔云：『樂歲終身苦，凶年不免於死亡』，誠賢哲大仁慈之語，今則更有甚焉。尙士、重工、貴商，而賤農，故人皆欲棄農，而爲士、爲工、爲商。士多則農困，工多則食艱，商多則俗浮。綜其弊爲奢侈，發達物質，實爲其源，愈發達愈奢侈，愈奢侈愈發達，非至極而不反。以故今之以力度日者，終歲勤

勞，生活困難，更有甚於古也。無惑乎壯者爲盜，老幼無依，雖豐年仍不免顛連載道，流離失所也。此病不除，民且不聊生，安望其仁義孝弟哉！

佃戶之負擔，卽地主之奢侈；工人之負擔，卽資本家之奢侈。食價之高昂，由奢侈品之平均，奢侈品愈多，食料愈貴，資本家愈厚，農工愈貧，此爲不可易之例。人羣組織之苟且，未有過於此時者也。故人類之悲慘，亦未有甚於此時者也。豪傑之士，居今日而必急此圖，讀聖賢書而意不及此者，安用聖賢爲也！急之當若何？推公平心理，倡公平學術，創公平制度耳。

所謂公平制度者，田由公授，資由公給。田由公授，耕者有田；資由公給，工者有器。耕者工者不受地主廠主之剝削，盡一年之勤勞，獲二年之需用，卽是按勞分配。行十年則蓄十年之需；行百年，則餘百年之用。食衣足則易於之善，積聚厚必強於爲仁。於是而普及教育，教以孝弟，勵以廉恥。好善則不惜力，勤勞不必爲己，尚仁則不吝物，界物不分人己。孝弟者必仁，仁必愛人，廉恥者必讓，讓必敬人，豈徒栽粟如水火，布帛若積杆，孝弟仁義，亦成爲風俗矣。公道森嚴，大同實象，無以逾此，此其大綱也。至細目希本會討論。

或問曰：公以資產生息爲不公平，竊有疑焉。曰：何疑也？曰：資產亦前此勤勞所獲，若以資產生息爲不公平，豈非益現在之勤勞，而損前此之勤勞乎？益現在之勤勞人易惰，損前此之勤勞人憚勤。益

勤損惰，正所以進賢而退不肖也。一旦資不生息，勤無以益，惰無以損，將何以進賢而退不肖，尙公平之足云哉？

曰：異乎！資不生息，正所以勵勤勞也。君以爲君勤勞所得，君用之，君勉爲勤勞乎？抑君勤勞所得，與余分用之，君勉爲勤勞乎？曰：我勤勞所得，我用之，我勉爲勤勞也。曰：若是則何益惰之有。資不生息，正所以勉人積資也。君以爲今日之勤勞，蓄後日之用，人勉於勤勞乎？抑賴資產之生息，爲生活之需，人勉於勤勞乎？曰：今日之勤勞蓄後日之用，人勉爲勤勞也。曰：然則，何憚勤之有。資產生息，正是損勤而益惰，抑賢而揚不肖，此病不除，勤惰不分，賢不肖易位，雖聖人出，亦無以施其仁，而博其愛也。豈不可深憾也哉！

附吾會中，有疑公平制度將陷於貧弱者，實不然；公平制度，致真富強文明猶反手也。附談話一篇，藉供參攷。

一日，某問曰：中國貧極弱極，不文明極，欲變富強文明易乎？曰：易如反掌。非特易致，並可駕先進者上之，但須行其法焉。某異之。告曰：無異也。向東行之，列吾爲尾，反而向西行，則吾爲首矣。富強文明有真假之分，向假路上行，吾已落後；反而向真路上走，人皆未走，吾固爲先，何異哉？且有一分假者，反累一分真，何異哉？某叩其法。曰：行公平制度而已。某問：公平制度者何？曰：由由

公授，資由公給。才貴金銀，而貴用物。某曰：田由公授，古有行者，資由公給，不貴金銀，毋乃陷於貧弱乎？應之曰：何貧弱之有？人以金銀富，我以生活所需富。人以無金銀貧，以其可以換食；我以有金銀貧，以其足以累食。人以資本私集勵上進，其結果爲益淫侈，得不償失；我以資本公給均勞力，一勞享，可固勤儉，所得足償所失。且淫侈雖爲物質之損失，然精神亦隨之；勤儉固爲物質之節省，精神亦附之。孰輕孰重，孰本孰末，可不權之哉！某請言其詳。曰：國太大，以省喻之，山西本能之富強文明爲何如乎？試索之，人以食最費，一農夫年穫足供十年食，此就壯丁言也。據統計，一壯丁均老幼及婦女，是一農夫所穫，可供五口二年之食。至衣住用，農暇及老幼婦女補助之，一年所作，亦足供五口二年之用。是平均老幼男女，一年勞力所得，足二年生活所需。今定一人一年生活所需爲甲，則山西一千二百萬人，年餘一千二百萬甲。以富、強、文明三分之，尙各得四百萬甲。

試視山西現在之富強文明爲何如乎？言富，則一年旱災而流離；言強，則三萬兵而力盡；言文明，則窮心目而索之不見。其他勿詳，試言其強。

言強之先，首明兩義：強以扶弱，人若不弱，我何必強？強以制暴，人若不暴，何用我制？強以衛界，天下大同，強何所用？恃強逞強，實非強；舍強蓄強，乃真強。強以爲利，強必折；強以衛理，強必伸。吾之強，古之強，非今之強，此一義也。強不徒恃衆，恃衆爲所用也。今非言衆，言養衆也。養

之在先，用者在後，能養而後能有所用，此又一義也。兩義明而後言強。先算能強與現強之差爲若干？現兵三萬，年費四百萬元。按現在生活程度，一人年費二十元，以二十除四百萬，得二十萬，爲現強之甲。本能之強爲四百萬甲，現在之強爲二十萬甲，僅二十分之一耳，餘十九倍之強，爲何所沒？一言可盡之，曰：爲不公平制度所沒。所謂不公平制度者，卽田不公授，資本生息，金銀代值是也。此制度下農不若工，日用之工猶不若奢侈之工，更不若挖金掏銀之工，且一般農工，尙不若坐擁厚資者之錦衣美食。更甚者，則騎奢淫佚，一日之費，當一農工百年之所需而不之惜。吁！安得而不窮，安得而沐弱，安得而能文明也！且公平制定之後，官不爲貴，民不爲賤，此不甚富，彼不甚貧。二十萬之甲，不只養三萬之兵也。較強於今者，又豈只十九倍哉？

某曰：如其言，將人民之所餘，盡收之政府可乎？且如其可，卽現制度下，盡人民生活所餘，而收歸公，豈若是之貧且弱耶？應之曰：否，否。所謂貧弱是指人民歟，抑指政府歟？政府無所謂貧富強弱也。蓄富強於人民，自有富強在，何必收之於政府也！至言現今人民生活所餘，實皆消耗於奢侈及安逸，安能供富強之用！譬一地主，佃百農夫，當年餘百甲，供其消費，尙不之足，何餘之有？卽就在官者言，督軍年俸二萬四千元，當一農工千年之需，余十年之久，應蓄一農工萬年之用，乃月不之及。卽年俸千元者，亦當一農工數十年之入，試詳檢之，夠者幾何，尙望其有餘哉？

今之官僚，較昔厚數倍，擁厚資者，資產生息，較農工所獲，不啻數千百倍，當能日積月增。乃所入愈多者，不足愈甚，無他，奢侈累之也。欲無盡，供難滿，愈供愈難滿。奢侈何由而起？即起於官僚加重，資產生息；益之以近世物質發達之愈熾。古人所謂分田制祿，可坐而定。今則加之，以限工限幣，墜用，以之致真富強文明，猶反手也。

大眾繼續討論前問題。

有謂強就自衛說，不能自衛，即不能強。如個人能自衛，則人羣無有不強者。

衆會員討論結果，以爲主張公道，即是真強，此意甚好。不過主張公道，應有實力，因共決定答案如下：

答：人人主張公道，而有實力者，謂之真強。

問：何謂真文明？

此項問題答案，頗不一致。有謂人人發展其理性生活，隨時完成總體的真富真強，是謂真文明。有謂人人能了解富強之真義，即是真文明。有謂真文明是整肅而和藹，樸實而光華。以法律之力而整肅者，不能和藹；以奢侈而光華者，非真光華。皆現在歐美各國文明之缺點也。

督軍折衷衆論，定簡單之答案二項於下：

淫夫夫能和藹中節，爲真文明。

3. 人人能和藹有禮，爲真文明。

大衆討論，謂非有禮樂，不能和藹。因其贊成第二項之答案。

人生與家庭的研究

督軍宣言：鄙人想人羣雖大，其實不過男女二者，今日可先討論男女問題。試問男女沒有交媾之事，能乎不能，可乎不可？

答曰：男女不能沒有交媾，不可沒有交媾。何以不能不可？人是由交媾而來，人身上有自然交媾的本能，所以不能不交媾。人是由繼續來的，不可不有繼續，即不可不有交媾。

再以後三說證之：1. 人生有男女之欲，不能無男女之事。因人是由男女之欲成的，所以人是自然有欲的。2. 人生自然有男女，不能限制止生男或止生女。3. 宗教上有獨身主義，不適用於普通人。因不能始有不可；如能，自然不交媾亦無不可。

督軍又問：交媾之男女，應否固定？

答：應固定。理由如下：

一、天賦本能，喜歡固定。彼厭舊而納新者，多是因婚姻不自由而迫成的。

二、男子喜歡美女子，女子喜歡美男子。而且人有妬性，如不固定，必有爭競，於人羣秩序不能維持。

三、凡男人，不願所愛的女人與其他之男人相交媾；女人亦不願所愛的男人與其他之女人相交媾。就人情上觀察，是宜於固定。

四、男人喜歡多女人，女人亦喜歡多男人，亦是人欲，如無以約束之，必生衝突。就事實上觀察，是不能不固定。

五、因男女無固定，勢必濫交，花柳梅毒，皆足以妨礙衛生，滅絕子嗣。因維持人生命，亦不能不固定。

再進一層言之，譬如冶遊者，亦多專戀一女，有自然固定之勢。少年憊死，足以證明是男女交媾宜於固定無疑。

有謂男女交媾，是宜於準固定。準固定者，男女於固定後，有時脫離，而失固定之效力者也。但脫離於此，必固定於彼，仍得謂爲固定。結果以應固定爲解決。

督軍宣言：鄙意對於討論男女固定，尚有漏義。男女的愛戀，不但證諸人性是應專一的，即證諸動

物，亦有專一者。闕雉鴛鴦無論矣，譬如飛雁，古詩有孤雁一聲天地空之句，可見雁之愛情是專一的，雖至影孤形單時，猶哀戀不已。此種專一的愛戀，豈人尚不如鳥乎？人之愛戀既專一，更不能不固定。衆均贊成。

督軍問：固定之男女交媾，所生之男女，應歸何人養育？

答：應由生他之男女共同養育之。何以故？蓋有二義：

一、自然的。

二、必然的。

自然者，因兒女之性最繫戀父母，即父母亦甚愛所生之兒女，純屬天性。故父母對於兒女，自然有不忍不養育之情耳。女人身體上有乳房，是天然爲育兒所用者，間有僱用乳母，亦仍是本生父母之家負養育之責，此最自然之道。若使小兒公育，則所謂許子之不憚煩矣。

必然者，因小兒女初生之時，不能自謀生活，所有衣食住以及醫藥等項，若專賴外人，恐不能事事周到，有礙兒女身體上之發達。故父母必欲由己養育，使易達生活之目的。

問：固定之男女，與所生之男女，應否共同生活？

答：應共同生活。何以應共同生活？所生之男女，無生活之能力。固定之女子，生活力又多薄弱，

不能完全獨立生活；且當生產之時，又不能自謀生活，故須男子撫養。不能不出於共同生活。

問：共同生活，是否生活能力平均？抑生活能力次者，應多謀生活，生活能力較小者，應輔助生活？

答：生活能力當然不能平均。生活能力較大者，應多謀生活。生活能力較小者，應輔助生活。

問：共同生活，將男就女歟？抑女就男歟？

答：誰生活力大，即從誰。無所謂男權，亦無所謂女權。男之力能生活，則女應從男；如女之力能生活，則男應從女。

惟此問題甚大，應再切實討論。

督軍宣言：共同生活，應男就女，抑女就男？

答：應女就男。何以女應就男？曰：保持血統。因欲保持血統，所以兄妹不婚。自周以來，數千年相傳，均以同姓不婚爲主；凡同姓結婚，必須在五服以外方可。又有反對此主張者，以爲血統實有流弊，此項主義可以打破。何也？有血統即有界門，歷代專制流毒，皆緣於此。

有謂人之萬惡卽是我見，血統是否亦含有我見之一部分乎？爾時議論間，有要血統不要血統之爭執，該問題未得結果，留待後議。

嗣由虞廳長發言：共同生活之中，尙有應討論之標題如後：

所生之男女，至成年後，應否與生他之男女共同生活？

督軍宣言：所生之男女，至成年後，應否與生他之男女共同生活？

答：應共同生活。

先有反對共同生活者，其理由謂：人成年以前無自謀生活之能力，既成年以後，若仍共同生活，則養成依賴性質，一旦生彼之男女死亡，則所生者亦必不能生活，此共同生活之失也。亦有贊成共同生活者，謂分居是破壞父子天性之愛，且所生男女分居之後，生他之男女至老年時淒涼狀況極爲可憐，此分居之失也。又有主張願同居，則同居，不願同居，則分居之。又有謂小家庭易維持，大家庭難維持。家庭之大小，何以別之？夫婦暨未婚嫁之子女同居者，曰小家庭。夫婦與其父母及未婚嫁之子女同居者，曰中家庭。夫婦與其父母及其已婚嫁之子女並兄弟等同居者，曰大家庭。

督軍謂：同居制固有不好處，設法將不好之處排除，亦可以同居。如人之依賴性，設法除去，又何必要分居。且所生之男女與生他之男女均有愛的關係，若除去根本之愛，即不會再有所愛。故欲革妨礙父子之愛，以完成其真愛，是真若以共同生活爲宜。不過以家庭不同，共同的生活亦不必要一致，可決定如下：

甲、人是愛羣的，對於有關係之父母子女，是應該愛的，故應共同生活。

乙、人是有我見的，或因我見而生窒礙，故共同生活，應有界限。至界限如何分別，再討論。

督軍宣言：繼續討論。共同生活之界限如何？

答：其界限以能維持和睦爲準。如共同生活有礙和睦時：一、得分爨，二、得分產，三、得分居。

督軍謂：親親仁民愛物，人人皆有此可能性。人既皆具此性，若非至萬不得已時，則共同的生活自可維持。各會員提議，前所議之從男從女問題，尙未解決，應付討論。共擬二題如下：

問：共同生活之夫婦，應男從女，抑女從男？

問：家庭之組織，應從男系，抑從女系？

以上二題，有主張用前題者，亦有主張用後題者，未經決定。衆會員討論主張不一。

督軍謂：就豎的方面討論，恐怕妨礙橫的；就橫的方面討論，又恐妨礙豎的。務須折衷的討論，方兩無所礙。嗣經衆會員互相研究，仍無解決，乃共議將此問題暫行擱起。嗣後再行討論，應另擬問題。

乃共決如下：

家庭生活，不外衣食住用行，應如何取得？

答：由各有能力者，加工作於自然物而取得。

問：自然物是否可以私有？

答：不可私有。但由各人加工作而生產之物，得附以條件的私有。

經濟制度的研究

督軍宣言：討論衣食住用行如何取得問題。

問：自然物何以不可私有，私有有何壞處？

答：自然物先就土地言之，例如有一村，住戶計二三十家，共有地三千餘畝，有富家一，賞財雄厚，村內所有田畝，陸續悉歸富戶；所有其他人，則爲富戶傭作而已。於是富戶據有多產，不加工作，雖至饑饉之歲，反有餘糧；其所有饑餓而死者，皆無田產而傭作勞力之人，此誠土地私有之害也。故土地不可私有。

督軍謂：人在世上，有一分勞力，卽應享一分利益。至於徒盡勞力，尙至貧餓，此種病原，在於制度不均。中國三代下，政治苟且，所以有人民終歲勞苦，而不得飽煖之現象，欲救濟此病，當從均田始。均之好處，例如一人有地百畝，盡其地方，本可收糧百石，卒因潦草耕種，止能收糧五十石；若分之二人，平均耕種，則勞力加增，耕種得法，雖五十畝之地，仍可各收糧五十石，豈不多收五十石之糧乎。

？雖土地收穫有限量，要以盡地方爲準，若地方尙有未盡，亦是土地應均之一解。至於均之法，如土地有水旱之殊，水地每畝，年收一石，旱地三畝，始收一石，卽按照水旱收數，分別平均之。又土地有肥瘠之異，譬之山西有一千萬人，年收五千萬石，每人合五石，如有一畝地可收穫五石，卽令種地一畝，有十畝方可收穫五石，卽令種地十畝，此按土地肥瘠之收數平均之也。均田之人，無論爲父子，爲夫婦，爲兄弟，皆是生則自種，死則歸公。歸納之點，卽是土地根本公有，人民終身私有。今日研究不可私有之問題，我認爲均字最好，大家承認否？

衆承認。

督軍宣言：鑛產應如何？

答：應公有。土地能均，而鑛產則各地方有無多寡不同，不能均之，而鑛又爲生活所必需，故應公有。

督軍問：鑛產不公有，有何弊害？

答：其弊害約有三種：

一、產出少數大資本家，成爲社會特殊階級之不平，以其資本剝削人類之自由。甚且有操縱政府之勢力，而釀成近世歐美勞動問題之惡現象。

二、因資本來以自利之故，恐有時供給多於需要，價值跌落，遂因而停止或減少工作。工人之得食與否，皆所不顧。

三、鑛產私人所有，則鑛之價值由私人自定，只求利己，不顧人民生活，則人民生活上加重負擔。

督軍問：鑛產歸爲國有，是否即爲公有？

答：鑛產國有，而開採仍舊私人，此法不算完全公有。

督軍問：本會主張公有，是用如何辦法？

衆會員答詞不一，約有三說：

一、謂公有後由農民以暇時自由開採者。蓋以人民服農爲主，農事畢再採鑛，如舊日小窰戶之類。

二、謂公有後專分配於工人開採者。蓋以人民盡歸農，恐土地不敷分配，應劃出若干鑛工，以爲制

產之二途。

三、謂公有後應由政府專採，分運各處，以資供給民用者。蓋以公有公辦，利固歸公，卽有賒折，

利亦在民。

督軍謂：諸君所謂公有，是人民公有之意。所擬辦法，各有見到之處。但鄙意就此三說，尙有待商

者如下：

第一說之農暇自由採鑛，舊日土窰作工，固有此習慣，然非通例，亦多有全年專充鑛工者，如只定爲農暇採鑛，頗有困難。一則農民勞苦不可過多，使其暇時採鑛，全體採之，則勢所不能，少數人採之，則勞苦太甚，此一難也。二則舊日土窰，非僅爲自採自用之計，大抵土窰亦朋合銀錢，採鑛出售者居多，仍係營業之道；如限其只准自用，不准出售，則不但難以做到，且無鑛之地方，何以取給於有鑛之地方乎？如准其出售，則仍難免其倚鑛以發財，此二難也。三則採鑛須有技術上之必要，非盡人所能，若止准農暇自由取之，則優美鑛田，隨意亂開，水火之險不測，十分之鑛不待取得五分而窰已廢，是亦棄貨於地也，此三難也。

第二說之專分配鑛工開採，以爲制產之一途，立意甚是。但鑛產既非到處皆有，亦不能均分於人，卽不能列入制產之內。同此人焉，孰應耕田，孰應開鑛，礙難指配。若使同負此開鑛之義務，以補制產之不足，則仍蹈第一說之困難。似不如不使人民同負此開鑛之義務，而使人民同享得鑛產公有之利益爲得也。

第三說謂公有公辦，自是本義。然專歸公辦，則有二難：一則公家開採，用人之監督難周，款項之耗費甚鉅。固然公辦之有虧賠，其利亦在民間；然公款之有來源，其取價仍出自民間，此一難也。二則公開公運，勢難徧給。大抵處衆之道，貴乎執簡馭繁，一勞永逸；若公家開採，處處分給，則萬能政取

之尤萬能者矣。人羣事務甚多，即此一專，已非用政府全力不爲功，何許子之不憚煩乎？曾記民國二年，某國稅廳長，爲國家收入計，意欲將山西民間舊日契約，全行收回查驗，更換新契，所擬辦法，詳細之至。當開會議時，鄙人亦曾在會，細閱章程，手續繁難。應備新契及各種表冊簿據，所需紙張及寫字人工，既不可勝計，加以收回舊契，所需存儲房屋，恐罄太原城內之官房，亦不能容。語其換契一事，則可謂詳密矣，其如不能辦到何！公家辦鑽分給，亦此類也。故與其歸公專辦，不如兼以人民自辦之爲便。

鄙意簡而易行，當以公有而兼私辦爲便。如研究得公有公辦之簡當方法，方可定完全公辦之議。衆會員贊成無異說。

督軍宣言：研究何謂資本？

督軍謂：物易物以何爲標準？應否有價值？其價值應以何爲主？鄙意應以工爲主。衆認可。

督軍問：物易物應否有代價之物？

答：以貨易貨，應有代價。無則有阻交易之便利，卽於人羣需用不適。

督軍問：代價以金錢之利弊若何？

答：用金錢之利：一、便利（易於周轉）。二、正確（不易僞造）。三、相值（相值之意，如一元

爲五工，即可換五工之物，以其原由工而來也）。

警軍謂：用金錢之害，則殺人。譬如百萬之金，需百萬之工以作之，如用採金之工以經營農業，則可多百萬工作之食料。今減此百萬工作之食料，則殺人以金錢矣。蓋金銀銅原由人工採製而來，其價值從自身之工而定，即代表其工之數也。但金銀銅無用之物，非衣食住用所必需。向來以紙幣代表金錢，可免耗工之害，但難杜濫發之弊。

督軍又謂：金銀代工，紙幣代金銀，其利害如上述。至以工票代價之利弊如何？先言其害：一、不便利（難於流通）。二、不正確（易於濫發）。至於其利，則在不殺人。工票代價與金錢代價，純處於反對之地位，比較之下，工票好而不易驟行。

督軍宣言：現在討論工業問題。

一、工業宜爲有限制之發達乎？抑爲無限制之發達乎？

二、應取小工業制乎？抑應取大工業制乎？

三、工業應公辦乎？抑應私辦乎？

衆會員討論第一問題，主張有限制者居多。亦有謂中國之弱，由於工業不興，發達不必限制。處此二十世紀之世界，總以應社會需求爲要。世界各國悉發達工商業以吸收我之厚利，我反加限制，豈非自

殺！

督軍謂：工業若爲無限制之發達，卽是自殺政策。蓋人非吃飯不生活，當以農爲本務，愈發達愈好。若偏重工業，則除必需之工業外，多一工廠之徒，卽少一力田之農，勢必妨害食料，騰高物價。故某處專以工業發達，其結果則不免有自殺某處人之害。

或謂歐美工業發達，何以國勢竟蒸蒸日上？

督軍謂：偏重工業，無異寄生蟲，若別國都知務本，則此等國家必自受困。現今如日本米價昂貴，亦卽工浮于農之原因也。

督軍又謂：人道平等與物質發達大有關係。蓋物質供人需要，有二要義：（一）以普及于人爲貴。（二）以人生必要爲貴。合此二義之工業，則發達自無流弊。否則，工業專發達，只供少數人之奢侈，則人類恐愈不平等。且人之欲望無窮，由拙趨巧，由樸趨華，無事不欲華美，則需工愈多，妨害農業卽愈甚。故第一問題決定如下：

工業應有限制，在必要的限度內得隨時發達。衆贊成。

衆會員討論第二問題公決如下：

除必需大工業之專業外，應偏重發達小工業。

業會員討論第三問題結果如下：

大工業應公辦；小工業應私辦。

督軍宣言：再討論資本問題。

衆會員主張不一，有謂資本萬惡，當廢止者。有謂資本爲經濟生產之要素，不能廢除者。有謂天產物爲資本，應歸公有者。

督軍謂：金銀代值，是社會欲望之發達；資本生息，是社會精神之消耗。欲望發達，爲社會之瘋狂病；精神消耗，爲社會之虛癆症。試略釋之：

金銀代值，本爲衣食住用之交換品，乃自金銀代值以來，耕者未必得食，織者未必得衣，營造者未必得安居而利用也。反之，而挖金掏銀者，雖遇極大荒年，仍是豐衣足食；其次，專門竊取社會金銀者之衣食住用，亦較農工優美。是以社會求衣食者，紛紛棄耕織而他之，終必致人羣無衣無食，此非瘋狂症而何？以晉省社會現狀而論，貸金年息一分，而耕者終年所得不過三十元，是三百元之資本，可抵一個人工。山西資本假定九萬萬元，（連田產合計有多無少）是其分利可抵三百萬工。而山西實際從事農工者，亦假定爲三百萬，以此三百萬之實工，與此三百萬之虛工，均分其所得。是以務農工者，負擔於資本爲二分之一，當然終歲勤勞而不得衣食住用也，此非虛癆之症而何？

督軍又謂：人有私欲，人羣亦有私欲。人羣私欲根於人之私欲，而成於制度者也。人之私欲不去，個人不能安生；全人羣之私欲不去，人羣不能安全。去人之私欲，要自省；何以說？我之私欲非人能代我去之者，舍我自己親自去，別無他法。去人羣私欲，要改制度；因人羣私欲，是私欲制度成之者。人之私欲去，個人聖賢矣；人羣之私欲去，人羣聖賢矣。一人聖賢，一人可以安全；人羣聖賢，人羣可以安全。聖賢不弱也，強莫強於聖賢；聖賢不迂也，明莫明於聖賢；聖賢不苦也，樂莫樂於聖賢。一人聖賢，是一人之智仁勇；人羣聖賢，是人羣之智仁勇。

所謂人羣私欲，而成於制度者何也？金銀代值，資本生息是也。自金銀代值，資本生息以來，人皆賤布帛菽粟而貴金銀，是以人皆不存布帛菽粟，而爭聚金銀；舍耕織而專以竊取金銀是務矣。最可惜者，人民之務耕織者，亦爲金銀而耕織也，非爲衣食耕織也。舍本逐末，未有若是其甚者！故全世界無斷三年歉收之國；更甚者，豐年亦不足食。人羣私欲之橫流若是其甚，則人羣與人羣焉得而不戰爭，焉得而不相殺也？無惑乎人之死亡，死於金銀欲者半，死於饑寒受害者半；考終命而死者，能有幾何哉！長此以往，人類之悲慘，將有不忍預言者。

去人羣私欲，將若何？資不生息，信以代值足矣。資不生息，驕奢淫惰者無所恃其爲驕奢淫惰矣。盜不代值，除必要之士兵工商外，賤耕織而求美衣食者，無所圖矣。人各執正業，守正用，無淫奢，無

奸巧，行十年即可耕餘十年粟，織餘十年布，工餘十年用，公有十年備。荒不足以累，災不足以困，戰不足以病，國民教育可二十年而民不窮。富始可教，教乃知恥，知恥而後尚義，尚義而後好仁。好仁者必愛人，唯愛人者能惡人；尚義者必敬人，唯敬人者能責人；知恥者必和人，唯和人者能不辱人。惡人責人而不辱人，爲主張公道之母，有母必有子。人皆愛人將誰惡人，皆敬人將誰責人，皆和人將誰辱人。若此者，仁義知恥，亦爲人心之家常，則仁義知恥不可勝用，公道不可勝走矣。仁義知恥不可勝用，公道不可勝走，則公道森嚴，強莫可比，智莫可喻，樂莫可及，人類之真自然也。人生之真趣可表，天地之真心可見。非若苟且制度之人羣，政以罔民，賢以邀譽，仕以遂慾，學以凌人，一苟且而無不苟且。每嘆先聖先賢，均無以見容於當時，乃皆奉祀於後世；聖賢亦成後世私欲人羣者之利用品，可不痛且泣哉！有心者誰能於此而不急也；於此而不急者，心其已矣乎！

衆人聖賢，隨人羣聖賢而轉移；人羣聖賢，是賴少數先覺者創之。觀已過人羣，有治人，而後有治法；亦必有治法，始能治衆人也。今可換其言：有治團，始能有治制；有治制，始能治人羣也。伊尹之任，先哲中最負責任者，吾輩當勉效之。

勿疑也，此無可不可，全視肯不肯。做好人，誰可誰不可？學聖賢，誰當誰不當？肯不肯在乎知不知，知不知在乎算其兩者之利害與否？只求人算其兩者之利害，計其兩者之得失，則無不願去之者。

衆會員認爲理由充足。

督軍宣言：接續討論資本問題有應研究三項：

一、何謂資本？

二、何必要資本？

三、如何分配資本？

衆會員討論第一項問題，以爲資本者，根據經濟學理則，太古時代人類，只在自然界內，加以勞力，自供生活，無所謂今日之資本者。然經過此草昧之際，則僅據自然與勞力二者，不足以達生產之希望，而不能不借器具以利用，且必於勞力之前，預儲衣服食物，以維持身體精神之健康。此等器具衣服食物，即資本也。凡財貨由於勞力而生，足以補助未來之生產者，皆資本也。後世貨幣盛行，人只認金錢爲資本，不知金錢特資本之一種而已。

督軍謂：一切資本，咸以勞力爲淵源；即貨幣中之金銀，亦從勞力而生。以勞力結果之所餘，供後來之生產，可見資本者實可名爲工本。其始從人工而來，其終仍供人工而用也。

衆會員討論第二項，以爲資本爲生產要素，有必要之價值。

督軍謂：貨幣之資本，猶人身之慾望，不能盡去也；其他之資本，乃積蓄之富源，萬不可少也。

衆會員討論第三項，其說不一。有謂資本應集中於人羣中之最高機關，以分配於人者。有謂金錢既不能廢，則金錢終流行於社會；欲資本集中於一機關，勢所不能，應仍聽資本自然流行者。有謂資本種類甚繁，固定之資本，如器具、機械、房屋、牛馬等均是的也；流動之資本，如貨幣及一切供生產之消耗品均是也。雖萬能政府，亦難分配。惟有對於貸資本家設法限制，以免剝削人羣，斯得矣。

督軍謂：貨幣者，交易之媒介，價值之標準。以營業之資本，爲工商所必需，則資本應由公給，以免資本生息；即不准以錢賺錢。凡以錢賺錢之事，應全歸公，如貸款入股，及發行流通證券者事皆屬之。即銀行公設，販運公辦，田由公授是也。

有主張謂己之錢營己之利，當無不可。如不宜以錢賺錢，譬如以十元購糧一石，將來只宜以十元售出耶？

督軍謂：以某價購入，即仍以某價售出者，此自斃的動作，斷乎不可！以己之資本，用己之技能，妙己之經營，當然享受其利益。至所謂不以錢賺錢，非謂己不可以己之錢謀正當之營業，實謂不可以己之錢安坐生息也。若擁有資本剝削利息，使一般工人樂歲終身苦，凶年不免於死亡，彼資本家仍得豐衣足食，安然無恙，實不公平至甚！故富宜於仁，凡富而不仁之弊則當去之。是則資本問題，宜主張工本公給，洵爲救濟工業之方；利益私有，實爲鼓舞工業之道。此即資公有、產私有之按勞分配制度是也。

督軍宣言：討論商業問題。

有謂古者貴農而賤商，以世界大勢衡之，商業洵不可賤視，究不可不有限制。

有謂商業限制，宜有大小區別。躉賣者，謂大商業；零售者，謂小商業。彼大工業可以壓倒小工業，大商業亦可以壓倒小商業。古語有謂：『多財善賈』，能限制大商業，則小商業不爲所制矣。

督軍謂：商業以資本爲主，資本既歸公給，大小商業無問題。不過商多，則食麵包者多，今日討論是去商之病。於是解決商業問題之結論如下：

商應有限制，就生產品交換必要範圍內之質遷有無，愈少愈好。

督軍宣言：今日崔文徵君提出三問題，請大家討論。

一、或謂馬克斯之共產主義，與實業制度相輔而行。所謂實業制度者，指利用複雜的大機械，大組織之生產方法而言；如大工業等，均屬不可分割之物。歐洲自產業革命以後，變爲資本勞動之階級問題，即因經濟上已將自由生產之制改變，而落於少數人之手中，不歸國家公有。中國小農小工之舊制，不算現世之實業制度；且中國爲自由主義極盛之國家，農家或即兼小手工業工作，可以自給自用，自無共產之可言。但中國以後若改用現世之實業制度，亦非共產不可。至共產實行之初，仍不脫政府專制，久而後可以人民公共管理。其說然否？

衆會員答：本會議前已解決，大工業大公司歸公辦，土地由公授，係共資，而非共產。

二、或謂社會主義之共產，其手段，在物質之分配平均；其目的，在增進人生之價值。蓋以僅僅物質之生活，非人生之真意義。然世人終日勞苦，而並此非人生真意義之物質生活，亦不能得其多數，不過求免饑寒而已。凡一切知識學問，均無暇無力以過問焉。只有少數有資力之人，能空出閒暇時日，以從事文化事業，實爲世界之大憾。曩日無改進之生產方法，故人類受制於自然界之生活，已屬日不暇給；今既有科學的生產方法，則可以減省人生勞動之時間，而物質生活，人不受制，每日四點鐘，即可給用，專以省出之時間，使一般人皆從專於科學、藝術、音樂、宗教、娛樂、旅行，及其他求知求美之事，方爲有價值之生活，方爲有均等之機會。譬如個人，一腿有病，則時時注重其腿之病；若腿病已愈，則不復注意其一腿，而當用其全身以做事。今歐洲社會，物質生活不均問題，是猶一腿之病也，故社會黨專注意其病而治之；若病已治了，則不復常注意病，而當用全身以做事，乃人生之真價值也。其說然否？

衆會員答：專以發達科學爲主，其趨勢爲公有公分。按人之佔有性普及小工業，其趨勢爲平均；本會議改進教育及大工業大公司歸公辦，即是採用發達科學之意，一面利用佔有性，而不使發生佔有之弊。蓋本會不得已而少用大工業大公司者，以分配之法愈大愈難，不如小工業之分配簡易。如或謂之說均

分真不憚煩，其理想甚是，而實行較難。蓋財產之私有公有，無非從人心發生，應從人心上剝釋之，以解決此問題。試思人之佔有性，不能因公有而無之也。所以本會議一方面取大之制，爲公有而共均；一方面取小之制，爲私有而各均。且大之制爲大專制，而大不自由，不如小之制之爲順於人情也。

督軍謂：凡專目的爲十分好，而實行之方法十分難。蓋公產公分，並須人人不懶，其事甚繁。如治腿疾，是偶然之病；若人佔有之性非偶有的，非一治愈而即可不發者。勞動之源泉有二：

(一) 仁，卽理性。

(二) 佔有性，卽慾性。

以理性爲勞動者百人中之二三，以慾性爲勞動者百人中之九十七八，故治此病爲難。凡事理以一爲真理；一者中也，去中則萬矣。中國所謂中者，方法與目的各成之謂。如目的十分好，而方法十分難，卽爲高出乎中之上；去人之常道也愈遠。如佛之以三界爲火宅，而思救人出輪迴之外，目的甚高，普渡甚難；義主無生，則去人注意遠。儒道所謂中者，實在道心人心之間；譬如獨身非中，狎妓非中，而夫婦之道爲中。賢智之過，足以害中；愚不肖之不及，亦不能得中。故純以慾性之行爲，其目的好之分數最少，其方法難之分數亦最少。惟以五分好之目的與五分難之方法，則平平庸庸，是爲得中耳。列表如下：

理性

中

感性

目的十分好

目的五分好

目的二分好

——

——

——

方法十分難

方法五分難

方法一分難

督軍又謂：萬物皆有中。詩曰：『天生蒸民，有物有則』。中隨時生，隨事性。然此隨時隨事之中，有一千古不變者以爲準，吾人當求得此千古不變之中。喜怒哀樂之未發，不易見也，宜從發皆中節處求之。此儒道與他道不同之點，乃中國文化道德之本源。以中爲鵠，然後一切學術政治乃無流弊。至於中之難能，非中難也，中本至庸極易；愚不肖不知中，然行之不著，習矣不察，有人率之，則能由之也。若夫賢智之過，則以中爲不屑也。大凡賢智者，每思以其說易天下；故人羣中之學說制度，其製造之源多出於賢智之手，賢智而不中，此學說制度之所以失中也。

三、或謂共產主義者，以人類之使有貧富，當斷貨幣爲首惡，宜廢止貨幣，以杜絕貧富之本源，而代以勞動支取票。按社會全體產物之收入，爲社會全體之分配。其分配之法有二說：一採絕對平等之制，即各取所需也。一採視其盡力於社會之多少如何，而付以等差之支票，即各取所值

之意也。而總以無業爲大辱，卽不勞動，不得食之意也。其說於中國實行若何？

衆會員答：第三之法與本會議之辦法不同。彼之說是廢貨幣，我之主張是嬰貨幣；至認金錢貨幣爲有害，則同一見解也。

依本會議之主張，卽是很自然的各取所值，從而杜絕不勞而食之途；不必強制，不必多人管理。彼廢私產，我不廢私產，故彼可廢貨幣，而我不可廢。

貨幣猶人類中之慾望，慾望未開以前，可以無貨幣，如上古實物交易是也。

今之商務既興，人事甚繁，而去此慾望，其法頗感困難。故本會議不去此慾望，而惟限制此慾望，使不爲人類之害耳。

趙次隴謂：物質上無羣學，因物質屬小我，小我無羣。

督軍謂：就大我小我論，以大我公之則自然，以小我公之則不能，公則無小我矣。共產爲歐洲不得已之法，若各盡其職，各食其力，則不成問題耳。

教育的研究

督軍宣言：討論教育問題，先有二義：

一、何爲教育？

二、何以要教育？

衆會員討論第一義，以爲教者引也，育者養也。

而所以引者養者，則有物焉，道藝而已。因決定如下：

教育有二：曰道；曰藝。

衆會員討論第二義之結果如下：

要想眞富眞強眞文明，必要道藝並重的教育。換言之，即要想使人羣生活繼續快樂，完成其死了之結果，非道藝並重之教育不可也。

督軍又宣言：繼續討論教育，有以下三問題：

一、教育要分等差否乎？

二、教育當公辦乎？抑私辦乎？

三、教育採證書制乎？抑採考試制乎？

衆會員討論第一問題，約有四說：

一謂凡人應受同等教育，其所以不能同等者，乃現行金錢制度，階級制度限之耳。故必須有受同等

教育之機會方可。此等機會，乃人生應有之權利也。

二謂教育主義應平等，教育辦法須有等差，不可廢大學。但學校以造出在社會上共同生活有益之人材為主。此種人材，即能有實在自謀生活能力，而不妨害他人之生活者也。

三謂道的教育應平等，藝的教育不必平等。

四謂中等以下教育應平等，中等以上教育應有等差。

督軍謂：道的教育，應平等均受，爲必修之教育；藝的教育，分實作與改進兩等。實作教育，應分門別類，各有所必修也；改進教育，人數應有限制，選社會中愛羣力富而材質優秀者充之，以期盡力於人羣，爲學術之發明。至於教育年限，道的教育與藝的教育中之改進教育，學期愈長愈好。若就生活上說，則教育期長者，亦許生產減少，反感困難。故改進教育，無有限期，以能成發明專家，或經理專才爲主。若實作教育，按照求生活之種類，分配行之，不必過長；因實作教育，以勞力生產爲主，求其學成，真能實作之人。雖離學校後，每年勞力之暇，仍有餘力。學道之機會，如孟子所謂：『壯者以暇日修其孝弟忠信』是也。故曰：道爲必修的教育，而年可長也。衆贊同，無異議。

衆會員討論第三問題，以爲第一問題，既經如上解決，則私立學校可以不設；而公立學校亦有標準。因其決定如下：

必修教育，小團體公辦；改進教育，政府設立。其由必修教育以後升入改進教育，應有公立之預備教育，定有額數，由學者本人之志願，自決定而投考之。

衆會員討論第三問題，以爲如上定之必修教育，無庸考試也。如上定之改進教育，由公家養成人才，以其實在能否發明，與試之以事，能否有經理專才爲合格。合格者，給以證書是即實驗之法，不必另定考試之章。惟以外公家一切政治用人，似以出於考試爲準；即升入上述之補習學校者，亦以考試定去取爲主。

督軍謂：賢者在位，應從道的教育內求之；是否純用考試，抑別有求之之法，當再研究。能者在職，應從改進教育內考試之，鄙意應採證書考試合制，凡受改進教育學滿年度，應給證書。至於用人之時，由有證書者，應考錄取。總之，取才之道，不外分類、定位、限額三者而已。衆贊同。

督軍宣言：繼續討論教育上之二問題如下：

一、何謂道的教育？

二、道的教育的方法若何？

衆會員討論第一問題，其說不一。

或謂是做好人。或謂是所以明人倫也。或謂是道藝調和，以理性裁制欲性。或謂是聞道。或謂是在

明明德，在新民，在止於至善。或謂道德爲人生自然無形之規律，由之則吉，背之則凶。故使人順理而行，以免悔吝，爲道的教育。或謂道德包含物質生活，精神生活兩部分。物質生活者，衣食住用行等是；精神生活者，互助博愛等是。使人以精神支配物質而得中者，爲道的教育。或謂專欲爲惡，同欲爲善。調和人欲而使合理，爲道的教育。或謂天下之平，本在修身，人人各修其身，而世界永遠和平矣。故修身爲道的教育。或謂道德非空言，使個人有好習慣，社會有好風俗，爲道的教育。

督軍謂：道的根本，非在身外。人受中生，又生而有欲。中者人之所以爲貴也；欲者人之所以資在也。道的教育在使人保其中而不染乎習，養其欲而能順乎理。明白的說，己所不欲，不施於人，是道。教人已所不欲，不施於人，卽是道的教育。

督軍宣言：接續討論第二問題，道的教育之方法。鄙人自身體驗，人之行爲，有自身之力使然。人生非止一種力量，實有理力與慾力二種。今欲求教育之方法，當先就人身行爲之原力上加以研究。所謂以人治人，不假外求也。姑擬一問題，以供討論。問題如下：

人之所以爲善爲惡者，有原力致之使然也。爲善之原力爲理，理爲純善，力由衷起；爲惡之原力爲習，習非盡惡，力由欲起。衷欲二致，教所由起；化習爲理，教所以成。後世教法失傳，習專助欲向外，欲力膨脹，爲害人羣。有何教育方法，能使欲力同化於衷力乎？

衛西琴提出補心自然教授法之意見。(節錄)

大意謂：善惡的原動力，是完全由於父母受胎時，從心起與從身體起者以爲區別。從心起的，其子心力充足是善，即能管自己的感覺；從身體或物質起的，其子心力不夠是惡，只有感覺而無心靈。如能以心靈管感覺，是有道理，可謂善惡以上之人，亦爲自然教育之目的。但善惡以外，最普通的第三種人，即是心力不夠的人。其病有在早婚，非別人來補他不可。但補他的時候，必讓他感得出來，不是壓迫他，是幫助他的不完全的。雖管他不准作壞事，但應當給他的感覺的舒服。這舒服就是管他的，給他的薪金。如壓迫他的感覺，是不讓他喜歡給他的感覺一個有益處的法。

再頂要緊的，是讓他的眼看耳聞手摸他的感覺活動的結果，除此以外，再無讓他喜歡管他感覺的教授法。但非他喜歡的管理法，必定生出毛病；如人不看，即作犯罪的事，及作工不完全，是社會及國家的一次危害。因爲人以爲危害，正他以爲感覺滿足。

如他的感覺與善心人的心有關係，他慢慢可以往一種感覺心。感覺滿足，或停止時，就是心靈真活動的時候。這個感覺心，可以補一點他的不夠的心，因心和感覺原是一個。不過心是從內往外用，感覺是從外往內用。善心強的人，非心的力量能活動，是感覺能明白。心不夠的人，不能以他的感覺明白善心強的人的心，所以管心不夠的，善心強的人，不但用太心靈力，還得用大感覺力；否則，心不夠的

人不覺。再進一層說，還要與他的心常有密切關係，所以心不夠的人的教育不能成功，非先將善心的人的教育成功不可。但是道路很遠，且不容易成功。

馮振邦略謂：我着眼力字。力猶洪水疏導，得法則有利，反之則有害。世界不雷，全是把人的力未安頓妥當之故。對於學生之力，一要勞動，使發現於工作，二要修養，使有優美之興趣，自然化習爲理矣。（以下所記各會員之言均節其大意）

又謂：本席主張改革學校制度。國民教育年限宜長，全由國家辦理。裁併高小，中等學校宜與大學專門預科歸併，限定名額，嚴選真材，學期實用，且人不至大浮於事。

又謂：我國學校制度，取於日本，非唯國體不同，民族之性情亦異，非改革不可。

張頤亭謂：我注意化字。化之之法，不外以身作則，故人爲同化之要素。一人能化，卽十人爲化之要素；十人能化，卽十人爲化之要素也。

又謂：制度不善，方法無論如何研究，亦難得良好結果。故改革制度，爲現在欲衷同化惟一之要素。

許紹遠謂：要從根本上解決。根本爲何？仁是也。能從仁上着手，就可使欲同化。引孔子『苟志於仁矣無惡也，我欲仁斯仁至矣』爲證。

梁碩光謂：禮以制其欲，樂以化其欲。禮樂並行，然後欲衷渾化。故倡興禮樂，爲教育必要之圖。但禮樂之俱興，不在形式而在精神。

王素侯謂：今人道德上太差，由於政教分離。按文解字，教宜取嚴厲主義。因字會義，教當以孝爲綱領。但純用督責，未免過偏。今既教育並稱，是即寬嚴相濟。應修明教法，先端其習，而注重倫理，取師嚴道尊之義，不可偏重文藝。

李亮公謂：應注意讀古書。以中國古書，實有可讀之價值。講貫六藝，則五常齊修，卽化習爲理之道。儒者成己成人工夫，無愈於此。其次改良學校教育，多聘優良教員云云。

郭可階謂：制欲之制字甚好。欲可制而不可盡除，老子『谷神不死』之谷字，卽欲字。飲食男女，人之大欲存焉，欲亦非盡壞。制欲之法，不外改良社會學校，雙方互助，收效自易。有恆產而後有恆心，雖不算高，然大多數人只可如此。貧而樂道，只望於高尚之少數人耳。

又謂：今學校通弊，學生把住學堂看成一種苦事，須將聖人說古之學者爲己的意思了解於學生心腦方好。

又謂：程朱陸王之異點，一以讀書爲要，一以讀書爲非要。總之，格物者，少數人不妨爲之，而不可以委曲煩難更誤天下。格物以讀書爲要，讀書以明理爲歸。吾國古籍多有導欲誘邪一派，必須於格物

之前，先有陸王明明德學說，定其宗旨。

劉鴻卿謂：教育端賴人師，並須注重環境。須有防閑之力，遏其欲之發動。如孔子所謂：『非禮之視聽言動』，孟子所謂：『目不視惡色，耳不聽惡聲』，閑存既久，自然有制外養中之效；但須教育政治兩方面進行，一方以此造才，一方以此用士，始克有濟耳。

鄧初民謂：解決此問題，非可僅求之教育，必藉社會風俗，並政治力量，以爲之範。社會之改良，必藉一二偉大賢豪躬行實踐，堅苦卓絕，務留好樣於社會，則風俗厚矣。而社會風俗之矯正，尤在以政治力量制裁之。

又謂：化欲爲衷，化習爲理。在政治上應主張以王道精神爲經，民治主義爲緯的社會化；在教育上應主張恢復宋儒講學精神，實行自由講座制的人格化。

帥佐堂謂：教育方法，曰講，曰行。講誘其衷，行端其習。內外夾持，則理習衷欲同化，而講之行爲之標準，卽禮是也。雖遂其欲，不反乎禮，則同化矣。

又謂：扼要方法，莫過於以身作則之人師。各校敦聘教員，極宜注重人格，以資楷模。尤宜令學生學習禮樂，以約束形骸，陶淑性情。

劉靈華謂：轉移世運，在乎先井田，而後學校，富教並施，則可養欲而化理；且政治上能補助教育

，方有價值。

又謂：世運地理，各有不同，而教育亦隨之爲轉移。時至今日，斷不能守數千年之舊法，使人類復返於古初，然亦不可盡採歐化。惟在上者，執中以行之；而下自然隨時中之環境而覺悟，斯眞人才出欲性化爲理性矣。

又謂：本問題非高談性命，當此人類困苦之秋，共同想出安身立命，脫苦救難之方法。鄙人有世運進退理欲消長表，人心感應變化圖說，內表交養學系略表，可供同人參究。

唐鍊心謂：理欲本與生俱來，理爲性之靈明，欲爲命之根本。卽用洗心自省方法，使人心本體復明。本天理中之人情，保人情中之天理，此卽衷欲同化之根本方法也。

又謂：宜政教合一，內外一致，改良外習，以存養其內衷；充養其內衷，更以化除其外習，自然人欲窒，而天理存矣。

張靜仁謂：欲化欲力爲衷力，就狹義的教育上說，要從人帥上注意，從改良學制上着手；就廣義的教育上說，則非從政治上着手，改良一切制度不爲功。

虞和欽謂：欲起於心，而耳目爲之導線，欲治心，必先治其耳目。禮爲治目之具，樂爲治耳之具，古聖制禮作樂，其意良深。有政教之責者，能以禮樂爲政教，耳目治，斯心無不治；欲衷同化，其庶幾

乎？

又謂：去欲之法，一治心，一治身。治心之道，以禮樂治耳目，係外治之法。若內治之法，有二：一曰使心知所樂；一曰使心有所寄。至治身之法，又在衛生與勞力二者也。

高容齋謂：欲力發動，處處能就理之範圍，自可漸進同化，考諸古來小學大學之教實有明證。惟現今政教分離，欲使衷欲同化，吃緊在社會改造；而改造社會，應由政治方面着手。

嚴敬齋謂：當注重化欲爲理之方法，及增加理之力量。其方法關於學校社會兩方面：學校方面，宜以德智並重，變更學制；社會方面，宜減縮官吏之萬惡力，與禁止人民之奢侈心。如是久之，理之力量，則欲之力自少。

陳乙和謂：此問題是教育方法上的問題，且須就教育普通人上設想，不是專爲少數求學問人說法，故陳意不可過高。我注意習字，即從習上求方法。

趙次隴謂：我聽諸君話，感覺素字中字情字三義，素是不變的，所變者後起之繪事；中是不變的，特人行之不著，習焉不察耳；情字之真際，最要領略，前人顛倒人情者甚多。故情字中字素字，均教育上應注意點。個人求學易，教人求學難，蓋非先真了解自己，不能教人。本席以爲教育方法，孟子所言之五教足矣。

吳冠詩謂：學校修身，卽是化欲之法。但社會一大教育廠，有一種好生活，便肯作一種好人；若饑寒交迫，奚暇治禮義？須注重職業教育，作範圍人心之後盾。

王崇禮謂：循理克欲之功，與賞善罰惡之理大有關係。想教學生欲力同化爲衷力，非以宗教之真理化之不可。於悟性初開之兒童，自幼將善惡賞罰之理印於腦筋，則爲善之心油然而生矣。

崔可之謂：現世人已陷於危險之境，須想一出險之路，設無可渡之橋，則出一險，又入一險，何時是了？本席以爲真情二字，卽渡人之橋也。諸經言情者甚多，能體貼民情，卽合人情。無隱情見於左傳大學，無情者不得盡其詞。化無情爲有情，化無理爲有理；化情卽是通流登岸之獨木橋也。

冀育堂謂：現在學校制度與社會不相應，且是純粹建設於欲上的，非建設於理上的；此欲的制度不變，教育終無是處。以禮樂化人，若就理的教育方面着想，我亦贊成是實事求是之道。

石玉如謂：改造人心，從改造制度上着手，甚是。

張崇本謂：化慾爲衷，功用甚大，推行甚難。一切西洋學說政策，舉無足用，以西洋之各學說政策，均是縱欲，不能言化；中國詩書易所在無往非化欲之法。約而言之，欲得此同化力之效，莫過於自明而誠，及自誠而明已耳。

又謂：社會方面，仍應以禮樂刑政化之；學校方面，亟宜改良功課，培植道德。

魏致南謂：善惡二習，須得一具體之標準。對於習之善者，要利用發展；習之惡者，要利用遏抑。周介卿謂：應注重精神教育，人格教育，當由政治教育兩方并進。政治之設施，以裕民財，平民氣，崇風俗，端人羣，除社會之驕吝，齊平民之貧富爲本。教育則以啓發理力，遏制欲力，爲教育之體；以精神、人格、美感三教育爲用，時時自省，日日洗心，自然化欲力爲理力矣。但最初之着，當由行政方面任用好官吏，教育方面造就好教員，方有把握，此則尤當注意者也。

方幹周謂：人心欲念日甚，中國固人欲橫流，西洋亦欲爭權利，欲求教育之良好方法，可採折衷主義。當徐圖者，徐圖之，當急爲者，急爲之。本省之洗心、自省、村範等事，卽爲化欲之善法。如更有通儒，折衷一是，融會中西，著爲專書，使民間得家喻戶曉，則同化當更速矣。

楊培翹謂：清季羣以功利學說相唱和，欲力熾而理力滅。現今教育，應本修道謂教之義，學校、社會、政治各方面，均宜正本清源，循名核實，窒欲崇理，以培養之。

王養真謂：對於現在教育，分兩種意思：一取放任，一取嚴厲。國民學校學生心理，最喜活動，宜探放任主義，高小以上學生，正欲力膨脹之時，宜採嚴厲主義。

盧世五謂：應分三段研究：

第一段：謂善惡之起源，由於二人以上之關係。故善惡者，個人對於社會所留之色彩。

第二段：謂理字，有文理義理之分，必須補出性字，使人知理爲性理，自悟性善。

第三段：謂個人自修方法，古人啻室潛修四字甚好！祈禱自省，亦同此理。某僧每於座中自呼曰：『主人翁常惺惺，此後莫被人謾』。此法不論何人何教，皆可仿行。

崔文徵謂：本席對於教育問題，在學生方面，主張內外交養。內而使學生啓發真性靈，卽先立其大也；外而使學生受有好習慣，卽可養中也。在施教者方面，則化人必先自化，自化之後，則本諸身以施之人，所謂身教也，亦心教也。至教字範圍，以中庸修道爲教言，則禮樂刑政皆教也。貴在有修道之君子，以造中和之人道耳。

晉軍謂：聆諸君之言論，或直指心源，以心爲身主也；或審識情感，以情可爲善也；或注意力字，尋安頓發洩之路；或注意化字，以由己及人爲功；或主執中，或主求仁，乃道德之根本；或主正習，或主節欲，是克治之工夫。此外，或重禮樂之陶淑，或重倫理之實踐，或重宗教之信仰，或重人師之楷模，或闡明古人讀書之旨，或期復先儒講學之風，言皆有物，義各有當。而諸君立言，共同大旨，則鑒於今世之人欲橫流，我國之學校廢墜，以爲改造人心，當並從改造制度入手，故小之欲改學校之制度，大之欲改社會之制度。而學校與社會制度，從何改起，則責望以政治之力開其端；並主張本古人政教合一之精神，實行古人井田學校之遺意。對於鄙人問題，可謂大舍細入，無義不搜。惟鄙人尙有不能已於言

者：學問非人身外事，乃人心內事也；亦非多數人事，乃各個人事也。我所討論之教育問題，是個人內部精神力與人物關係之事。若不將精神力量，先有一定名詞，何從討論其關係？鄙人就自身體認，以爲衷爲理之素，理爲衷之文；欲爲習之素，習爲欲之染；理習皆後起，衷欲則與生俱來。但鄙人問題中所用之衷欲理習等字，暫不必認爲確定之名詞。我國古人於精神上之學問，各家所用名詞不一，即儒家亦互有異同，且重複亦甚多。總之，古人立言，必係內取諸身，外驗諸人，實有所指，而後乃以名之。我輩非造名詞，是先尋見內部精神之效用，再就古人名此效用之名詞中，擇定一個，用之即好。大家贊成否？衆贊成。

督軍又謂：既大家贊成，擬定四約如下，尙請衆決：

- 一、一個東西同一效用者，不必說二個名詞。
 - 二、說話應先就各人本身內部體驗，不可先引古人書；如恐自己之話不明簡時，可以古人話引證之。
 - 三、內部精神有本有枝，其名詞亦甚繁多；但無關於解決本會問題之名詞，不必研究。
 - 四、名詞以採取儒家言爲主。
- 大家討論，對於公約均認可。

督軍云：精神力量，在人內部，不能看見，如何能定其名？但此在內之精神，時常發現於外部，故可就其向外發現之不同處，各予定名。如謂發現於外，卽足以盡內部之所有乎？余以爲不發現於外者，則與事物無關係，無論其有無，置之可也。

夫內部精神發現於外，爲何如乎？余先舉一例：凡一事只有一個對，此對雖在外物，實在人之內部，如人之內部無此對之精神，外物何以顯其對。外物有萬殊，卽有萬個對，真是說不盡，寫不完。而一人之內部，俱足以對其對，此對之在物爲則（古云有物有則），此對在人內部者，應屬何名？

有謂爲義者。有謂爲性者。有謂爲知者。有謂爲良知者。有謂爲道心者。有謂爲眞者。有謂爲中者。有謂爲仁者。大家取決多數，認中字；有以中字太廓落者。

督軍云：物各有中，物各一中，並不廓落；譬如地球有一中，中國有一中，每省每縣，以至每村每家，無不有一中；又譬如自省堂有一中，堂中地下之一磚，各有一中；治國有治國之中，齊家有齊家之中，修身有修身之中，接物有接物之中，應事有應事之中。且接一物，有接一物之中；應一事，有應一事之中；接同一之物，應同一之事，異時異地，亦各異其中。且均只有一中，如有二中，則兩皆不中。人所以均能中其中者，以人之有中也。古人言：『人受天地之中以生』。先儒解中與衷同，書經云：『維皇上帝，降衷於下民』！今以中字定名，亦有來源。

督軍又謂：余舉筭二例：如人因自己利害關係，不當趨之利而趨之，不當避之害而避之，其所以趨避者，有內部精神之力量使之然也。大家以此精神，與上所定之中，爲一物乎，抑二物乎？衆以爲二。

督軍云：二則此物當以何名？

有謂爲私者。有謂爲邪者。有謂爲蔽者。有謂爲性者。有謂爲道者。有謂爲慾者。有謂爲欲者。有謂爲情者。有謂爲知者。

督軍云：大家認此精神，爲與生俱來乎，抑由後起之者乎？衆以爲與生俱來。

督軍云：既是與生俱來，則說欲字者，證之古書，是有來歷。書云：『維天生民有欲，無主乃亂。』說道說性涉於渾；說邪說蔽涉於外；說私說情說知涉於後；說慾涉於惡。衆意以爲何如？結果公認欲字。

有主張仍用私字者；以爲有人我關係，始生私，私從外來者也。

督軍云：如認此種精神從外來，何以死人不曾趨利避害？譬之照相，相在外，而所以能照則在內；且照進後，則物衆亦在內。此就精神言，非就物象言也；言其所照，非言所照也。

督軍云：此二種精神之外，尚有他種精神否？

劉鏡華云：尚有『時』字，如中而不時，則失其中。

督軍云：物各有中，即指隨時而言也；譬如見當敬之婦人，而行其敬，爲人心之中，但對西洋婦人以握手爲敬，對中國則以授受不親爲敬。不時之中，則非中矣！且時外也，中內也。

張爾亭云：此外當無第三者；以心理學證之，只有第一動機，第二動機，並無第三動機。

督軍宣言：繼續討論前次所定之二精神外，有第三者沒有？以爲有者發言。

劉靈華曰：我非以爲有第三者；但前次所定之中欲二名詞，我尙不恰心！

督軍曰：公是不認內部之兩精神作用乎？抑認此二作用，而冠以中欲兩字之名詞有疑義乎？

劉靈華曰：二者之精神作用無疑義，但以中欲二字之名詞代表，我有疑義。

督軍曰：吾以爲名詞無大關係，將來大家以爲什麼確當於儒學，則定名什麼；此等字面有觸人或見之處，討論起來恐不易解決。蓋先儒說此各有名詞，即吾會中亦舉八字，若一定要說那個不對，恐各有其辭。大衆既均認其二精神，暫將此二精神定名爲甲乙；甲即原定名爲中者，乙即原定名爲欲者。衆認可。

督軍謂：研究此二精神，作何關係？當先研究其在人身中之部位。鄙人深信甲居其中，乙環其外也。石玉如曰：何以云然？何必云然？

督軍曰：先答何以云然。從外來之感，與乙有關涉者，必是乙先感應，然後至甲，則知甲在乙之內

，乙即在甲之外也；從外來之感，必須與乙無關係，始能直至於甲，則可證甲居乙之內，乙環甲之外也。

如二個精神，一爲自動的，一爲被動的，則自動的應在被動的裏，被動的應當環於自動的外；因爲被動的所被之者，是從外來的，被動的精神，應當較自動的精神靠外。甲是自動的，乙是被動的，則知甲應比乙在內，乙應比甲在外。

又如二個精神，一個是作主的，一個是聽命的，則作主的部分，應當較聽命的部分靠裏；因爲聽命的聽上命，是向外作用，所以說他一定較作主的靠外。甲是作主的，乙是聽命的，則知甲在乙之內，乙環甲之外。是以云然。

再言視在先，思明在後；作事在先，敬事在後；所以視與所以作事，應較思明敬事在外；思明敬事，則當在視與作事之內也。視與作事是乙，思明敬事是甲，亦足證甲在內，乙在外也。是以云然。

再答何必云然。此居中環外之關係，爲教竅，爲學竅，亦爲天人竅。此竅不閉，則教廢學荒，天人相離；教廢學荒，天人相離，則人欲橫流，干戈動起，天怒人怨，災害並至矣！此言其委也。若言其源，則居中者必微，環外者勢危；居中者常靜，環外者多感；多感則危者愈危，常靜則微者愈微，人道之所以險矣！是以化危益微，是爲學則；指導化危，是爲教則；化危而盡，是爲天則。敢不云然！

若不知甲在內，何以由內化外，對於古人由內向外之學派，無從研究；若不知乙在外，何以化外益內，對於古人由外向內之學派，亦無從研究。且能知內公外私，然後知教人。當常使學生內者向外，外者向內，久則通；當常防其外者向外溢，內者向內陷。外者向外溢，則內困；內困則無主；無主則窮人欲，必爲罪人，即古所謂愚者不及，不肖者不及。內者向內陷，則外枯；外枯則離世務，必爲癡癡，即古人所謂智者過之，賢者過之。儒家學問無他，使甲乙常有關係而已矣？有關係，即格物；常有關係，物必格。所謂常有關係者，即是內者向外，外者向內也。若不明內外，學教均無下手處；強而行之，而揣門摸窗，誠恐教愈普，人類愈悲慘，敢不云然。

何謂內者向外也？是使學生由內起用甲之力時，不離開乙，如九容。何謂外者向內也？是使學生由外起用乙之力時，不離開甲，如九思。

何謂內者向內陷？是使學生從內起用甲之力時，不管其乙；如理學之空想式，思而不學，重內而輕外者也。何謂外者向外溢？使學生由外起用乙之力時，壓制其甲；如科學之注入式，學而不思，重外而輕內者也。

衆會員以內者向外，外者向內，可爲教育斂要之歸宿。以九容九思可爲向內向外之歸宿。

督軍謂：何以能使學生行九容九思？何故學生不行九容九思？爲教育上之緊要問題。且必須先知其

何故不行，始能說到如何使之行也。我意將前次欲力同化於衷力問題，變爲下列之五項問題，以便討論。

一、甲乙爲一體乎，抑各爲一體乎？

二、甲乙能單獨爲善惡，或公私，或邪正乎？

三、無論其單獨，合體，何以爲善惡乎？（知此可以言教。）

四、如何使之不爲惡而爲善也？（知此可以施教。）

五、爲善或爲惡之後，與未爲以前，其甲乙之本體有無變化？如有之，其變化爲何如？（知此可以

審教）

衆會員討論第一項問題，以爲甲乙二種之精神，二而一，一而二者也。以心說，心一也，而有人心道心之別；以性說，性一也，而有理性慾性之殊。故不必言一體，亦不能言各爲一體；只可謂爲合體，惟合體始能同化也。

督軍謂：甲乙合體，應定何名？

有主張性字者。有主張心字者。結果以暫不定名，只假定爲丙字。

衆會員討論第二項問題，以爲甲乙既決定爲合體，則自不能單獨爲善惡，無庸研究。

督軍謂：大家既認甲乙爲合體，並不能單獨爲善惡，且定甲乙之合體名爲丙，則前擬第三項問題，

應爲更正如下：

丙與外物接觸，所生之關係曰事。然物無善惡，而事有善惡；則可證事之善惡，不由於物，而由於丙。問丙何以爲善惡也？

再按現在俗名之善，其義有二：一爲甲善，一爲乙善。率其善而爲善，爲甲善；爲其善而爲善，爲乙善。甲善無對待，無比較，可謂善之善者也；如由憐隱而救人，爲其賢而讓國。乙善有對待，有比較，實非善之善者也；如爲納交而救人，爲邀名而讓國。甲善係直發，爲內部本來的；乙善爲造作，係外面進去的；若無交無名，卽無救讓之善矣。故甲乙二善，由事之體用言，外觀則一，內判則二。由事之終始言，爲納交而救人，終必仇；爲邀名而讓國，終必亂。甲善起於甲，乙善起於乙，故君子小人，以其存心也。此辨我們討論時，不可不先分別於自心也。

然我們上次之五個問題，所謂之善惡，其善皆指甲善而言，其惡則也包有乙善在內，此爲不得已之解釋。蓋現在習用之善惡，按俗解實不足以完全代表內部之力量，討論時易涉複雜，非常費力。鄙意擬將善或公等種種一方面之名詞（指甲善言），暫定名曰子；將惡或私等種種一方面之名詞（包乙善在內），暫定名曰丑。則第三問題，亦可改正如左：

丙與外物接觸，所生之關係曰事。然物無子丑，而事有子丑；則可證事之子丑，不由於物，而由於

丙。問丙何以爲子丑也？

子爲純善，丑非盡惡；子爲一，丑爲萬，一之外皆萬。一爲單獨，無比較；萬則有比較，有善惡。我們所謂善者一也，純善也，以子代之；我們所謂惡者萬也，有善有惡，以丑代之。將來應冠儒家何等名詞，隨後再討論。衆贊同。

衆會員討論改正之第三項問題，僉以丙爲甲乙合體。此合體反應外物之藏，起於甲則爲子，起於乙則爲丑，此故易爲言也。至何以起於甲？何以起於乙？即丙之所以爲子丑的原因，是教育上先決問題也。對此問題，衆會員發揮甚多，總其要點，就先天後天，主體客體各方面，略述於下：

甲、先天說。（即遺傳說，亦即氣稟說）

謂甲之本來所秉賦之力量，較大於乙者，則甲因以起，而爲子；反之，則乙起而爲丑。至甲乙之本來力量，何以有大小之分，則謂生而秉氣不同也。

乙、後天說。略分三種如下：

一、人定勝天說：謂甲乙本來雖有大小之不同，但丙之爲子爲丑，係丙之甲乙合體爲之，非能單獨行動，全看丙之動作時，理欲交戰，即天人交戰。如甲勝乙，則甲主動爲子，而乙從之；如乙勝甲，則乙主動爲丑，而甲隨之。至甲乙之何以互能戰勝，則謂人力可以勝天也。

二、習慣或性說：謂人本素習，如染習慣，可成第二天性，以其能移人也。故習於善，則甲起而爲子；習於惡，則乙起而爲丑。久而習成，有不期其然而自然者。至語其習之由起，則近之在有生以後，遠之在無始以來，斯又世習之差別也。

三、環境說：謂人生所遇之境地，時代不同，卽人生亦因環境而變化不同。如所處之家庭社會學校，均有好狀況，好風俗，有適當之生活，無反常之激刺，則甲因以起而爲子；反之，則乙因以起而爲丑。此與上之習慣說，大同而小異；以習俗言則同，以世習言則異也。至語環境何以能變化人，則人猶生物，環境如日光空氣，非得其光氣不能生，亦視其光氣之如何耳。

丙、主體說。略分數種如下：

一、感應說：謂凡物同聲相應，同氣相求。今丙之甲所同聲氣者，爲精神生活之事；乙所同聲氣者，爲物質生活之事。雖曰甲乙不能單獨行動，而甲在乙內，尤其離乙不能行動；乙在甲外，其初不能離甲獨動，其終亦可離甲獨行。何以言之？凡甲與外界事物之同類相應，而與乙無關係者，則乙不違反甲而從之動，故丙易以起而爲之。若甲與外界事物同類相應，而有闕乎乙，不利於乙者，則乙不贊同，甲勢孤而難行，丙卽不能起而爲子。凡乙與外界事物之同類相應之事，乙先應之，而其事無益於甲，無損乎甲，甲亦從之而不甚禁焉，則丙因以起而爲丑之善。若大傷乎甲，則甲不能從之，然乙已先應之。

矣，甲被強迫而從之，此時甲無異受桎梏之刑，桎之反覆則亡，甲亡則乙單獨行動，故所爲皆丑之惡也。總之，甲之專有與乙無關者，而乙之事皆與甲有關，惟與甲有關之事，而乙亦自然應之，與乙有關之事，而甲能自然行之。斯爲甲乙合一，斯爲丙之爲子，其他皆爲丑耳。

二、存養說：謂甲乙合體，俱需乎養。甲失養，則難於起而爲子；乙失養，則易於起而爲丑。至甲乙何以失養？則甲居內，乙居外；甲爲主，乙爲從；甲所需養者爲一，乙所需養者爲萬。居外爲從者，不能供給居內爲主者之好養料，則居內者益孤立而無助，即主位亦倒置而失所。故甲之失養，甲之咎，實乙之咎也。乙居外爲從，其所需要人生之外物甚多，即慾望亦無窮盡，若居內爲主者，能爲之主，則所欲得當，所需有節，人欲即是化爲天理。否則，乙之本體受逼迫而失養，勢必起而爲丑，或縱其欲而過養，勢亦必起而爲丑，蓋養失其宜，猶失養也！

三、敬畏說：謂丙之爲子是君子，爲丑是小人。君子無他，戒慎恐懼，有三畏而已；小人無他，無忌憚三字而已。至語其何以有三畏，何以無忌憚？則君子知甲爲人之本，知甲爲人之獨；知本故務本，知獨故慎獨。小人不知天命，而不畏也，故狎大人，侮聖人之言。

四、動機說：此說有二：一謂甲乙合體。甲居中，乙環外，人之作事，全看動機何處，動機在甲爲子，在乙爲丑。但人之動機第一爲甲，第二爲乙，即初念爲甲，轉念爲乙。其在事也，子丑亦非對待。

第一動之，第一步爲子；第二動之，第二步爲丑。一說謂人生而靜，天之性也；感物而動，性之欲也。性欲之間有機焉，卽孟子所謂義利之間，易經所謂悔吝之介，周子所謂善惡之幾焉。性之在人純善，寂然不動。及其動也，乃性之欲，欲非乙所獨有，乃甲乙二者相共者也。此二者之幾甚隱微，事先必幾先動，能審幾辟幾知幾，則爲子；不能，則爲丑。

五、求仁說：謂人有大我小我，大我爲公，小我爲私；大我爲同，小我爲異。大我在人身中，爲人之真種子，猶植物之有仁子，如桃仁杏仁之類。人之仁爲萬善之本，言仁則義禮智信俱該乎中，而心之本體可以自己認識矣。故孔子曰：『苟志於仁矣，無惡也。』又恐人之求仁於外也。又曰：『仁遠乎哉！我欲仁斯仁至矣。』蓋仁者生也，天地之大德曰生；人各得此大生之德，故在天爲元善，在人爲性善；性具於心，故孟子曰：『人皆有不忍人之心』；不忍爲仁，凡忍之專，皆其所不爲也。丙之做專有萬殊。總之：由仁發動者，爲大我之動作，公也，同也，皆仁也，卽皆子也；由仁以外之部分發動者，爲小我之動作，私也，異也，皆不仁也，卽皆丑也。自丙之作專言，則子丑之分，仁不仁二者而已；自丙之精神發動處言，則亦仁不仁二者而已。至語仁不仁何以發動，則求仁則得仁，不求仁則失仁也。

六、意識說：謂丙之甲爲心體。心體自然發動，雖動而不失其靜，謂之無心，無心自無意也，卽無所爲而爲之也。丙之乙爲意識。意識倚伏作用，人生一世，大抵在其中度生活者居多，有意識，卽孟子

所謂放心也；意識愈多，則心體之虛靈愈少，凡意識之作用，皆有所爲而爲之也。有爲而爲，遂之則意適；無爲而爲，順之則心安。世間安心之事，皆子也；適意之事，皆丑也。何以心體自然發動？曰：無意之故也。何以意識發作用？曰：有心之故也。何以有心而又爲意識作用？曰：心本無心。心上不能加心，猶頭上不能安頭也，常人認意爲心，故有意即謂有心也，非真有不放之本心也。何以能無意？曰：凡人應事，不思而得，因物付物，不待勉力，即是無意；此境雖庸夫俗子，亦偶有之，不過行之不著，習矣不察耳。如孟子所謂乍見孺子之惻隱，不受嗟蹴之食之羞惡，見親死未葬，而泚之中心，達於面目等皆是也。又如微生高之乞隣而與，卽意識作用也，故孔子以爲不直，此極小事。若於或乞醢焉之時，有曰有，無曰無，乃婦人女子所常有，而不待費心他力者；故不識不知，順帝之則，乃真心體自然流露也。特常人日用而不知，於其本身利害不甚闔切之事，則偶有無心之合；孔子所謂人生之直也，一遇利害切身，則意識作用起矣！聖人則無論何事，無自己之私意雜乎中；事有理而以理還之事，物有則而以則還之物；如舜之無爲而治，禹之治水，行所無事是也。至語其聖人何以能無意？曰：堯舜性之也，湯武反之也，何以反？誠意而已。由誠意可以漸達於無意，不能誠意，則內之自私自利，外之多見多聞，一日十二時，均爲意識之奴隸矣！然則，意識何自生乎？曰：意之近因生於念，意之遠因生於識。凡外界事物，人之不識者不動念，識則內部蓄其印象，蓄則爲動念之根；念之成也則爲意，意之成也則爲

事，故意之發動，乃識爲之主。丙之乙原屬識之部分，由識生意，亦固其所，並非爲罪。特識能反諸心則多識，前言往行，可以蓄德，知識卽變爲智慧；不反諸心，識力單純作用，則意識愈大之人，其爲丑之力量，亦愈大也。

七、神經說：以生理證心理，謂丙之甲，屬神經中樞，丙之乙，屬神經末梢。凡外物之感入，先由神經末梢應付之。人終日動作，大概由神經末梢應事者居多，不待事到中樞而已做了。中樞之發動，非有靜功不能，故主靜爲學問要道。靜則甲起爲子，不靜則乙起爲丑；譬如人白日不靜，則做事有差，尙不自覺，睡到五更，平旦清明，良心發現，覺過不去，亦卽靜不靜之分也。又有以神經作用證人之有無意識者，如睡着而自有反側，卽神經無意識作用之一也。

丁、客體說。略分數種如下：

一、媒介說：謂丙與事接觸之間，有物以媒介之，使其爲子爲丑。媒介之物，卽本身之耳目等官是也。故不能格本身之物，則丙易起而爲丑；能格本身之物，則丙易起而爲子也。

二、眼光說：謂眼光之遠近大小，爲人之程度高下，卽事之子丑所分。目光近者小者，則所覺所見近而小，故爲丑；反之，則目光遠大，則爲子矣。

三、交引說：謂甲爲明，乙爲暗；甲爲覺性，乙爲迷性；明覺所發爲子，迷暗所發爲丑，都是本體自

然的。所貴者，甲乙同時行動，則覺中有迷，迷中有覺，即爲中人，即不失爲平等好人。但乙居甲外，乙與外物之接觸獨多，本來乙已蔽甲，物至而又蔽乙，甲受二層障蔽，乙被外物先引而去，甲亦因而爲外物所奪。就甲論，固屬甲之失其明覺；就乙論，則耳目之官不思，亦似無咎。雖曰物無善惡，然非物，則不至引乙而奪甲，故爲子爲丑，甲固有不思之咎，而亦外物使之然也。不能以物無善惡，而不注意也。

督軍宣言：諸君就先天後天，主體客體立說，言各有當，啓我實多！鄙見以爲解答此接物應事何以起於甲，何以起於乙，何以爲子，何以爲丑之問題，擬綜括數語如下：

一、就內體而言：甲乙通者，論理與行事，皆起於甲而爲子。甲乙不通者，論理起於甲，行事起於乙，而爲丑。

二、就外感而言：甲乙通者，無論應與我界有闕無闕之事，皆起於甲而爲子。甲乙不通者，應與我界無闕之事，則起於甲而爲子；應與我界有闕之事，則起於乙而爲丑。

楊階三云：我於督軍所言首二語之下加一句，其不通者，有時亦通；如乍見孺子入井事，即包括於此。

崔文徵云：見孺子能通，因無我見，故意亦與督軍同。

楊階三又云：督軍意所謂甲知乙行，我有疑焉。我以為爲甲有知，乙亦有知。甲知爲長知，乙知乃知識之知。良知能知善知惡，卽能行善去惡；乙亦能知善知惡，未必能行善去惡。甲能知，卽能行；其所以不能行者，爲乙知，非甲知。

趙次隴云：有時而通，是甲乎？

楊階三曰：是。

趙次隴曰：是不是雲開月現之謂乎？

楊階三曰：是。有時通者，豁然有如雲開月現，雖非盡爲甲，而甲實包括於內。

趙次隴云：階三是雲開月現之意，與督軍所謂評論人是甲無差別處，特不認督軍之太決定耳！

督軍云：評人卽是雲開月現。甲知乙行，指常人說，常人並非短於知，短於行耳。常人之甲知，何減於聖人，聖人之甲知，亦不見增於常人也。是以聖賢之錯，常人亦知之。如階三意：以爲惟聖賢始有甲知，常人皆乙知，則聖人與常人相離太遠，聖人安所措手於人羣哉！且知之真者，無論何人皆然；行則非聖賢不能副其知。觀世之評論人者，無非聖賢，自責則未之見。且愚夫愚婦可以與知者，卽人心之所同然也。此所同然者，非甲而何。

張芹菴云：真知起於甲，不真知起於乙，利害屬於外界。甲本無我，全在心體；佛無我相，孔子亦

無固無我；蓋無我，卽所以成其大。近人多在外表有形方面上判斷，心乃無形體的，故無所不通；其所以不過者，乃我界太甚，於是有害關係。當以無我者爲甲，有我者爲乙。

鄧初民云：頗有疑惑之點。我以爲無利害關係，對了亦不算甲，必與我有關係，而主張公道方爲甲。

督軍云：此謂甲乙通。

高容齋云：有時而通，與我界之說均通。

虞和欽云：無我見者起於甲，有我見者起於乙；如賊本起於乙，若爲養父母而作賊，亦起於甲，惟有我見耳。

張芹蓀云：盜物養父母，發於天性，是起於甲。

趙次隴云：我不贊成，無以處不盜而能養父母者。

鄧初民云：爲好名而讓國起於乙，與盜物而養親起於甲是一例，如前說能通過，則後說亦可通過。

高容齋云：孝父母而盜物，偶一爲之，則可謂起於甲。

督軍云：孝亦起，行孝事不能竟然謂之起於甲。蓋君子小人之分，亦以其存心而已。若爲孝之名而始孝，則有我見，不得謂之起於甲。

郭可階云：就孝字引經爲證，此本第二義，仁爲孝第之本，仁無差別，孝有差別，至分別以後，則爲義。

王素侯云：我以爲論事當略其迹，而原其心；舜之竊負而逃，迹雖近盜，而心實爲孝，故不失爲大

孝。

督軍云：竊負而逃，非盜也，比擬不當。

劉靈華云：問郭先生言，於題有何關係？

督軍云：可階言可證明我兩件，爲孝作孝，是由外來；由仁行孝，是由內出。此可解孟子由仁義行，非行仁義也。

又云：如大家無言，第三問題，即可認爲解決，應接續討論第四問題。第四問題原爲如何使之不爲惡而爲善也。第三問題善惡二字，既換爲子丑代之，第四問題應改爲如何，使之不爲丑而爲子也。但就第三問題之解決，以甲乙通而爲，不爲丑而爲子之究竟，則第四問題，直爲如何使甲乙通之問題也。吾輩應以甲乙如何通，爲解決第四問題之研究。其各暢所欲言！

劉靈華云：外向內，內向外，始爲通。若內向內，外向外，則不通。屬精神界爲內，身體物質爲外。往往物質身體與精神常反對，精神戰勝則通，身體戰勝則不通。

郭可階云：仁義禮智信，我主張仁字易之元字。元卽是仁，與其言性，不如言仁，此字範圍甚廣，包括極多，佛之悲智雙修，亦卽仁也。仁字爲南針，程朱頗未見到，不如陸王能窺其本。至於溝通之道，須認清第一步爲根本義，均無差別。

盧世五云：吾與可階之意相同，惟爲仁之爲字頗異之。

鄧初民云：甲何以通？第一爲仁，孔子嘗謂若聖與仁，則吾豈敢！是通之後，乃能爲仁。通之方，亦一難問題，如所謂內向外，外向內，亦是好方法。督軍演講詞謂不通，是因隔一己，卽是我見。孔子謂克己，卽是破除我見。然如何能破除我見，如何能克己，是在有教育，就各時代各環境使之克己，乃可言通。

師佐唐云：甲乙何以通？無我見，則可通。何以無我見？蓋無我者，無小我也；卽將我字擴大，使萬物皆備於我。本強恕以求仁，卽是通之方法。

張芹蓀云：立人之道，曰仁與義。

梁碩光云：我以爲知行合一，則通。

王縻侯云：宜變化氣質。

趙次隴云：初民言仁難，我不贊成。汎愛親仁，此卽教小孩之道。視其仁不仁，卽可以探其甲或乙

；如生物芽，能從地出來，卽是通；通卽是內外交養，終則可成。

晉軍云：就次隨此話，我們講古人幾句書。生物芽出地，如火之始然，泉之始達。內外交養，卽勿擾苗，勿助長。終可以成，卽仁在乎熟。

虞和欽云：甲乙通，莫過於堯舜孔子；惟堯舜性之也，是先天通。孔子七十從心所欲，卽後天通，惟在求仁而已。

劉靈華云：主張有覺悟的真知，卽甲乙相通之道。

王素侯云：我以為靈華先生所講之知，亦卽在仁之範圍。孔子本以仁字激上激下，起初卽當從此着手；如徐行後長者謂之弟，疾行先長者謂之不弟；有此極微之發端，卽可進爲至極處。

晉軍云：鄙意甲乙通之法，有三焉：

一、由內向外，由外向內。

二、由內向外。

三、由外向內。

第一法、有其師，有其徒，且須當其時。孟子時雨之化，顏子之不違，曾子之唯是。

第二法、英才不遇師，無從由外向內；只得藉古人之心，育己之甲而化之。孟子自謂未得爲孔子徒

，私激諸人近之。

第三法、雖有其師，其徒非英銳之才，不加經驗，不易了解。由外向內之法，則易施也。

第二法較第一法，學者費力一倍；第三法較第一法，教者費時一倍。

何以使之由內向外也？離開外物，直達本心，根本了解。心地間放一分光明，即是化一分黑暗；根本了解一分，即是化一分乙，亦即益一分甲，即是生一子，而少添一丑也。

何以使之由外向內也？從外物入手，物莫不有則；學者之心與物接，使得物則，是謂窮理。物之理明，即吾心之理明；明一分理，即是益一分甲；亦即化一分乙，增一分子，而少添一分丑也。

同聲相應，同氣相求。非教者已益之甲，不能感學者益其甲；非教者已窮之理，不能使學者化其乙。且必教者至何等程度，始能感學者至何等程度也。故忠始能教忠，孝始能教孝，是以人師爲貴也。

甲猶照性，乙猶留性；甲爲良知，乙爲感致。感知之知，均由外物而入，得物之則，即入而化之，化則不留，便增加其照性；不得物則，即入而不化，不化則留，所留者，即蔽照者也。

以上所云，中人以上之學，學而有成，生合人道，死合天道。至中人以下，正習而已。正習之要，改良家庭習慣，端莊社會狀況，使所入者均爲正，則所留者亦皆端矣。所留者端，雖非知至，卻能誠意；知至而意誠，如光明滿室；習端而誠意，如四壁貼金也。

中人以下，亦分二等：

一、上焉者，告以一道，尙能悟啓數道之端而發問者，可造之材也；久亦能化，惟太費時，此亦人羣中之少數。

二、其次者，告以一道，只記一道，無悟之能力。則所記者，固留其痕於乙；留一分記，即蔽一分照；勤而學之，可聞人譴，不可聞天道。

此外，則下愚不肖，難於教育矣！

張芹蓀云：由內向外，自誠明謂之性；由外向內，自明誠謂之教。與初民之言秉賦有厚薄同。

趙次隴云：督軍所言，在認識學生果爲如何人，卽施以如何之教育。惟天下無無種之物，因其種，而結其實可矣。

鄧初民云：宇宙萬物，本同一謎；因其謎，卽不可不有以解之。如教育如何使之由內向外，由外向內，方法似未說出。

督軍云：吾剛纔所說，卽言方法。所謂教育有三點：物之則，學生之丙，教者之子，方法生也。

督軍謂：前擬之第五項問題，應改正如下：

爲子或爲丑之後，與未爲以前，其甲乙之本體有無變化？如有，其變化爲何如乎？

又謂：鄙見以丙與物接得其則，卽化爲理而不留；反之，卽留於乙而成習，二者必居其一也。故爲子則理得，至全化爲子，則丙亦化矣；爲丑則習染，至習與性成，則丙亦化矣。爲子極則丙化，而爲純甲矣；爲丑極則丙化，而爲純乙矣。一則大人反於赤子之心，一則夜氣亦無良心之在，總之，爲變也。夫甲猶種子也，一粒之種，變爲一穗之禾，是其結果也。謂一穗爲種子，則不是，而取一穗中之一粒，則與種子同也。前次會中有駁宋儒天卽理，性卽理，心卽理者，宋儒之言，雖界限似乎不清，而義實可通也。凡人由甲而爲子之事，無所爲而爲，雖好事亦不留於心，所謂由仁義行。若由乙爲丑，則有爲而爲，無論善惡，未有不留於心者，好亦行仁義而已。留一分，卽乙之部分加一分，至充滿，則甲無所依矣，此之謂之失其本心。

王素侯云：佛之不住卽此化，所謂善惡均世間法也。

督軍云：吾未學佛，吾焉敢言佛；吾未學老，吾焉敢言老；姑妄言之，和欽先生前言孔老同道，鄙心懷疑。憑吾良心而言老子，以乙摹仿甲，到至極處者也，不可謂之起於甲也。細讀其道德經中，尾句上總帶有乙的痕跡，實利仁者，非安仁者。至於說佛，鄙意以爲高則高矣，但一分高，則離人事一分遠；親親仁民愛物，爲人羣中正自然之道，佛之高，亦係高出中正自然之道；一分高，則一分遠矣。諸君意以爲何如？

石玉如云：督軍認有變化，蓋所變者，只其外耳，良知仍不變也。

督軍云：人之求學問，卽是變化。若云赤子之心，與聖賢之心同；將赤子圈在黑洞中，長大卽成聖賢乎？且種子非變化了原來的不能成穗子，成了穗子，還是種子；但是，原來的種子，已變化矣！

督軍宣言：我們所討論之五項問題，業已順序通過。鄙人對於此五項問題，總結如下：

甲爲子之素，子爲甲之文；乙爲丑之素，丑爲乙之染；子丑皆後起也。蓋丙之甲，卽物之則；與物接循其甲，卽通其則；甲則相通，是謂物格，物格而後子明。丙之乙，卽物之偏；與物接循其乙，卽着於偏，偏於清則善，偏於濁則惡，偏於高則過，偏於低則不及，偏於近則似，偏於遠則離，偏於博則蕩，偏於簡則陋，偏於內則陷，偏於外則放，偏於實則野，偏於文則辭，偏於近則急遽，偏於退則苟且。着於偏，則留其跡，跡爲丑，無偏則無丑，無丑乙不顯，故通則無阻，解則無礙，了則無緣，是謂子丑皆後起也。

子爲公，丑爲私。公則一，則中，私則萬，則偏，一之外皆萬，中之外皆偏，萬與二爲比較，遠與近皆偏差；故丑無論其善惡，皆可蔽甲助乙爲私也。

甲非子，無以顯其用，乙無丑，無以助其勢。故人之爲善爲惡，初則勉強，繼則熟，三則慣，久則安矣。孩提之輩，無子亦無丑，混然一體；聖賢之境，無乙且無甲，一體光明；措亡之輩，無甲並無乙

，一體黑暗。甲乙苟尙有一分未化爲子，卽不能到寂然不動之地位；苟尙有一分未化爲丑，卽亦不至到格亡心死之境界；智愚賢不肖之分在此，鬼神之判亦在此。隨其時以育甲，須當其可；故時過而後學，則勤苦而難成。防於預以化之，當禁於未發；發而後禁，則扞格而不勝。隨時育甲，由外成內；預以化乙，由內成外。從外成內，則至之爲乙，中之爲甲；從內成外，則至之爲甲，中之爲乙；甲仁，乙智也。然薑旺則實稀，智大仁難成，枝傷幹亦朽，智短仁亦絀，是以甲貴，而乙亦貴也。

唯乙能以格物，唯甲能以物格。無乙甲無用，無甲乙必傾；乙縱甲必滅，絕乙亦滅甲；甲乙一體。故寡乙非學，多記非學。不特非學，寡乙卽絕乙之起點，終恐自棄。自棄者，不足以有爲也。多記爲集丑之究竟，必至自暴。自暴者，不足以有言也。易則放而不入，止則專而穿鑿。故教有四失，多寡易止，皆不可也。

甲爲天道，乙爲地道，甲乙合爲人道；乙爲甲化爲神道，甲爲乙變爲鬼道。天地之外無人，人以前無鬼神；天地亦以人爲貴，人之所以爲天地心也；無人則天地無心，無心則無覺矣！人世亂，天地則亂；天地之序亂，人世亦亂；此所以人致中和，天地位焉矣！孟子天聽自我民聽，天視自我民視，其義益明！

甲乙二用也，甲在乙之中，乙環甲之外。爲其外也，感則先應；爲其內也，思則獨靈。甲爲共同，

乙爲一己。切己之感，乙應而甲昧；評人是否，乙眠而甲主。若非已通已化者，人皆然也，亦不得不然也。此教之所以爲貴，通者化者之所以爲人羣之寶也。以乙感者，應之以乙；以甲感者，應之以甲，同聲相應，同氣相求，理勢然也。化險爲夷，惟通者能之。故記問之學，不足以爲人師。勝乙爲子，子不能勝乙，以內言也；中則爲子，子不能以中則，以外言也。所以勝乙有物焉，所以中則有物焉，何法勝乙，何法中則，是爲學竅，亦卽教竅。此竅不得，爲學尙不可，何況教人？無學無教，是爲失教，失教之民，重貨財而輕仁義，責人明而自責昏；以人化物，以形役心，自以爲甘，則上無道矣，下無法守，亂矣！

教之以則，由外而內，就事物之則教之，使之至而不留。唯得其中故不留，是謂通則無阻，解則無礙，了則無言也。育之以甲，由內而外；與其則事物者感之，使之化而能照。蓋典則變，變則化；化則明，明則照，唯其不留故能照。

照而不留學之成，留而滅照教之壞。赤子之心，如一粒種；聖賢之心，如一穗籽。學問之道無他，由發芽而長成，由開花而結實；變一粒之種，成一穗之籽而已！故始也貴乎興，終也貴乎熟，其中也勿忘勿助長。

若夫教之而不以其則，育之而不以其甲，則是蔽甲濃丑；其結果必至滅子助乙。蔽甲則滅子之源，

濃丑則助乙之勢。甲敵子滅，則公道沒，而強權伸；文化衰，而武力張；強者爲盜，弱者流離。此時天怒人怨，天怒則災興，人怨則禍起，災興則偷夷，禍起則道喪，偷夷道喪，其不滅絕也幾希！聖賢憂之，英豪利之。利之者爲之治，憂之者爲之安。治之極以禮，禮發於內，覲於外，中則也，爲教之始。安之極以樂，樂動於外，感於內，化丑也，爲教之終。非始無以啓其終，非終無以成其始。禮樂之於教育，如軌道之於行車，無則無以行之矣。

禮可以使之治，樂可以使之安；然非詩無以興其端，詩實爲禮樂之源。舍詩言禮，無其始；舍樂言禮，無其終。詩爲源，禮爲流，樂爲委，故古人施教先源而後委也。此言中人以上之教育也。中人以下，正丑而已。

衆會員以此結論，簡要正確，共贊同。

督軍宣言：上之結論，仍是理解。至於教育實施法，鄙人非教育專家，尙少實驗。姑本教育原理，擬一管理設置之大略方法如下：

教之義由外向內。就事物之則教之，使之知而至於甲，爲真知也，則化爲子矣。不至於甲，非真知也，則變爲丑矣。

育之義由內向外。以吾心已得之子育之，使之明，則化丑爲子矣，是真知也。不化其丑，非真知也。

，蔽乙固丑矣。

使之作事，而隨之明白，是以經驗變智識也。爲教使之先明白，而後作事，是化智識爲經驗也。爲育以經驗變智識，由外益內之道成，則爲智者利仁，能幹而可靠。化智識爲經驗，由內益外之道成，則爲仁者安仁，可靠而能幹。無論其爲智爲仁，其化爲子，則一也。

以經驗求經驗，是外者向外溢，化爲丑矣，爲教之病。以智識求智識，是內者向內陷，枯其乙矣，是育之病。如使學生置其心於宇宙之外，求解宇宙，是外者向外溢，化爲丑矣；解之愈明，化丑愈厚，遮甲愈深，爲教之病。使學生以其心理解其心，是內者向內陷，則枯之矣；用功愈久，枯乙愈甚，則困甲亦愈固，爲育之病。使學者約宇宙於自心，以解宇宙，是外者向內通；教之正義，放其心於宇宙，以解其心，是內者向外通；育之正義，均化爲子矣。

何謂以經驗求經驗？以課本教學生是也。何謂以智識求智識？以空理育學生是也。何謂置心於宇宙之外，求解宇宙也？唯物者是也。何謂以心理解自心也？坐禪是也。何謂約宇宙於自心，以解宇宙也？以心體物是也。何謂放其心於宇宙，以解其心也？卽物窮理是也。

教學生，卽物窮理，須善於化學生之育；育學生，以心體物，須善於動學生之甲。

再如學技藝，是教明道理，是育。就學技藝一端說，學方法，是教明其理，是育。總之，教之義易

解，育之義難明。天地之暖氣，能使種子發芽，果爲未壞之種子，必定能使其發芽。母鷄之熱度可以孵鷄卵，果爲未腐之鷄卵，必能孵出鷄來。學生心中，有仁智之真種子，若非自暴自棄，必可以教員之熱，育成學生之真仁智，是育之義也。

教育之義，如上說。教育之法，分管理與設置兩部分。先說管理，管理學生有兩方面：

一、管理身體。

一、管理精神。

管理身體時，務使達到其精神。若管理身體不達到精神，是無益之管理；不特無益，致使學生感受痛苦，反抗其管理。

管理精神時，務使其現於身體。若管理精神而不使發於身體，是無益之管理；不特無益，致使學生恍惚難信，而反厭棄其管理。

何謂管理身體？其內部之力量已發現於外，而爲之矯正之是也，如曰：『不應當如是做』，是管理其身體也。學生只知不應當，而不知所以不應當之理，卽未達到其精神也；必使其知所以不應當之理，始可謂管理身體而至於精神。此後學生可以自己之精神，管理自己之身體矣。學生不特不反抗其管理，反樂得其管理也。

何謂管理其精神？其內部之力量未表現於外，而爲之啓發之是也；如曰：『應當如何做』，是管理其精神也。學生只知應當如是做，而不知應當之所以然，則是其精神未發於其身體也；必使其知應當如是做之所以然，始可謂管理其精神現於身體。此後學生可以自己之精神，發於其事業，不特不反抗其管理，反樂得其管理也。

余之所謂管理，實爲完全之教育也。現今所謂管理教授者，不完全之教育也。不正當之管理，壓迫學生之甲內陷，結果則殘賊其乙；愈管理，學生能力愈減，其所爲必日趨於消極也。不正當之教授，放蕩學生之乙向外溢，結果則殘賊其甲；愈教授，離明白愈遠，其所爲必出範圍也。且管理教授，不可分之爲二，管理爲的確之教授，教授爲自然之管理；分之爲二，以見教育之衰，故今以管理兩字包括之。

發展學生，全在管理身體及精神兩法配用適宜。甲大的學生，應多予其管理身體之教訓，以益其甲；且非予其適當管理身體之法，彼學生必不覺快樂。蓋甲大之人，常欲其甲顯其功用，善管理身體之法，能爲學生之甲開出路故也。

乙大的學生，應多予其管理精神之教訓，以助其乙；且非予其適當之管理精神之法，彼學生必不樂受。蓋乙大之人，常欲其乙得正當之表示。善管理學生精神之法，能助學生之乙，爲的確能力之正當表示。故爲教員者，不可一時離開學生，應常施其適當之管理者也。管理與教授分任，實爲現今教育之

大缺點。自中等教育以下，當使一人爲主任，負敎管之責；其他若干門之功課，另聘敎員，專爲敎授功課之補助；而各門功課之了解與否，亦應由主任者負其責。

學生之甲乙，各有不同；其管理身體與精神，應當各異。一敎員，不可管理多數學生也。徒尙嚴的管理法，能敎學生不敢做壞事，不能使學生不肯做壞事。敎員能看住他時，他不敢做壞事；看不住他時，他仍然做壞事；且定將其以前積下未做之壞事，一齊做了。

壞習染太深之學生，不易理喻；則加之以聲色，以懲戒學生的乙；藉可沉靜其習，以開理喻之路。若徒尙嚴管理，不知理喻之道，只能壓迫學生之甲。其結果有二：一壓迫住，是個呆子，一壓迫不住，是個瘋子。敎者以硬，來學者必以硬應。硬法子敎人，人不是怒了，便是怕了。使人怒，無論何事皆不可；使人怕，行政猶可也，敎育豈可乎？

授課不可尙多，尙多的法子，學生有不消化之病，積久卽成精神廢疾。授課不可尙記，尙記的法子，學生頂好是會說話，不會做事。敎學生是爲會做事，不是爲會說話。會說話的人，只能責備人，不知責備己。敎育人，是爲自責，不是爲責人；能自責者，而後可以責人。主張公道，扶持輿論，好事必須有諸己，而後可以求諸人；壞事必須無諸己，而後可以非諸人。能如此，主張公道，扶持輿論，始能有益於人羣。若自身不公道，不正當，卽主張公道，扶持輿論，亦不啻以公道輿論亂人羣也。不敎學生不

做賣國賊，就教學生打賣國賊，結果，不特愈打愈多，將恐反以打賣國賊爲做賣國賊之捷徑，可不懼哉！可不深懼哉！

次說設置學校內之設置，關係學生之教育甚大。學生之耳目心身所接觸者，唯學校之設置，此設置即與學生之心身有莫大之關係焉！其設置分爲兩項：

一、補助甲之設置。

一、補助乙之設置。

何謂補助甲之設置？關於其身體齊整，如棹椅端正，床被適恰，便所浴室等之清潔而有次序，可爲勸九容之助者，則可使其甲表示於外也。

何爲補助乙之設置？教育用品凡係用人心做出者，如畫、字、詩、音樂、美術等類，可以勸九思之助者，則可化其乙回向於內也。

無論何項設置，須從有心者之心所經過，方能於學生有所補助。凡設置一物，必有一項之用意；不可以無心的辦法，濫爲奢華之安排。教育是儉的，不是奢的，人材是益社會的，不是累社會的，縱使金錢能堆成人才，則造就人才，社會已受其累，又何貴此人才也！近來辦理教育，每以款不足爲詞，實大誤矣！有多款亦僅能益學生之乙，不足以益其甲；能使其能幹，不能增其可靠。且以多款辦教育者，仍

在侵略主義，或奢侈主義之途進行之心理也。在侵略之途進行之心理，現下易使覺悟；在奢侈之途進行之心理，現下尚在威勢之時，實不易使其回頭。

近來學校設置，每尚宏奢，以爲造能幹之人才，發明之智識，非此不可。然必須先有一分儉能幹的力量，而後可使之承受一分能幹的力量；必須先有一分儉發明之力量，而後可使具有一分發明之力量。無儉能幹，而能幹必矜，無儉發明，而發明必濫。今世之競爭與奢侈，幾致人類無一日實，能幹之過歟？抑不能幹之過歟？發明之過歟？抑不發明之過歟？

此外，一定時間及異日同一功課表之規定，實爲機械式之教育。教室中之教育，亦爲客氣之教育，應隨處無不可施以適當之教育，何必拘教室爲？何必拘時間爲？

總之，踢不破機械教育，不能行心靈教育；踢不破資格教育，不能行實用教育；踢不破課本教育，不能行人師教育；踢不破委教育，無法下手源教育；踢不破客氣教育，不會有本面教育；廢不了慾性的教育制度，出不來理性的教育制度也；是期望於教育界之有責任心也。

何謂理性的教育制度？以人格利羣爲體，以智識技能爲用者。何謂慾性的教育制度？以智識技能爲體，以資格利己爲用者是也。理性的教育制度，是爲人羣全體的，其教育愈發達愈好；慾性的教育制度，是爲個人自身的，其教育愈發達愈壞，此又不可不辨者也。

政治的研究

督軍宣言：此次討論人羣政治，應用何題？

崔文徵云：討論政治有如左之三項：

一、何謂政治。二、何以要政治。三、政治應如何辦法。

督軍謂：政治是中國名詞，抑外國名詞？

冀育堂云：是譯外國名詞，猶之於權利也。

鄧初民亦云：是波爾雅克之譯意。

督軍謂：何謂政治？大家試討論其定義。

陳乙和云：維持生活已有之幸福，增進生活未來之幸福，即是政治。

冀育堂云：政治是國家行爲。

師佐唐云：政治者人類共同組織，本心的活動，以求真富真強真文明的工具也。

鄧初民云：政治者人類對於公的組織上一種公的活動也。

張爾亭云：政治者適於人類生活上之方法及軌道也。

王懷奇云：政治者於人羣組織中，調劑人類理慾兩性，俾共同生活安全進步之行爲也。

唐鍊心云：正民之德，利民之用，厚民之生，即是政治。

張芹菴云：政者正也，治者治也。

崔文徵云：政治者某地域內，公共權力行動之事實也。何以要政治？即無政治則公共之權力無所行之軌道，必亂；於人羣之公道生活不能維持發達。至政治應如何辦法？其要有二：一根據人心固有之公道。在人羣生活方面，應定共同生活之方法。一承認人生應有之公權。在公共權力方面，應定權力行動之方法。以俗話說：政治者公事也。何以要公事？因無公事，則大家生活不能維持。至若辦法，則公事公辦而已。以中國字義說，政者正也，正人之不正也。治者理也，治則不亂也。簡言之：正則中，治則平，即中平辦法也。

樊象離云：政治者完成人類共同生活之行爲。

張靜仁云：政治者人羣共同生活之軌道也。

劉靈華云：政治者人類及國家施行公道之行爲也。

鄧初民修正翼育堂政治定義謂：政治者使人各適其正常生活，而爲國家之行爲也。

督軍提出政教分合問題，詢初民意見如何？

鄧初民云：政治與教育本不能分，現在所以分者，乃科學上研究之便利也。

督軍復詢冀育堂之意見。

冀育堂云：西洋歷史有政教之分而治，中國後來政教不分而亂；吾嘗自己發生此問題。

督軍問：此教是指宗教，抑指教育？

冀育堂云：西洋政教之分，當然指宗教。彼宗教改革後而分，實則仍未分盡，如教皇加冕是也。但大部教會管神權，政府理人事。中國誤會則在直分，西洋乃橫分，所以一治一亂。

督軍問：宗教之教，方可與政分。若教育之教，如學校物理化學，與神何關。其他皆關於政治，何從分起？

趙次隴云：中國之教，乃率性的，本乎人情以治人，實即政治。與教會反乎人情者不同。

潘太初云：政教分離，當然指宗教。

督軍問：宗教是何物？中國究竟有宗教否？

趙次隴云：現在不能謂爲無宗教。若原來之教，乃發乎人情；所以孔子與各宗教不同。因各種宗教有特別辦法，其中均有不近人情之點。

王素侯云：宗教有一定主宰。敬此主宰，即是宗教。

劉靈華云：宗教名詞，譯自日本。人與神的關係，即爲宗教。

張芹蓀云：西洋名義，吾本不知。拙意以爲宗猶宗旨，各分門類，如佛教十三宗是也。教則通稱，孔子有教無類，方爲統一之教也。三代後則政教分矣。

高容齋云：西文宗教，卽人與神有關係之專，如劉先生所說。

趙次隴云：三代以後，亦不得謂爲政教分。其所以有時分者，純係人的問題，非如各國宗教與政治有不能合處在也。

陳乙和云：根本贊成次隴先生所說。但吾意以爲於人性以外，另用一物以牽制本性者，爲宗教也。郭可階云：宗教名稱，在管子上本有，但其解釋不盡合。據書禹乃以宗教治國，下此多以哲學治國。宗教有一種精神，雖才周到，而人信從。哲學則分辨稍明，而人有異議。卽五行何嘗能成立，因有宗教之意味，而人信奉之。故宗教祇論精神之大小，不問善理之是非。

王素侯云：宗教卽奉上帝者也。

帥佐唐云：宗教者信奉一神或多神，藉一連儀式以勉人爲善，安慰精神者也。

督軍謂：吾昔與人討論宗教，主張不一。據現在諸君之言，政教分離之名稱，應行釐定。可云宗教與政治分離，宜用政教二字。

趙次隴云：可階所言，宜加研究。宗教如何，姑不具論。然天決不可違，非迷信也。

劉靈華云：吾以爲伊尹言覺，可以代表一切宗教與政治，卽不迷信之宗教也。

士素侯云：天心卽人心，此中國之古訓也。

郭可階云：伊尹本列道家，亦可以謂之宗教家。

晉軍謂：吾亦以覺字能解決一種問題。卽宇宙生人爲何？無人於天地有何壞處？因人卽天地覺，無人卽無天地之覺。人在世上，卽是覺；能覺則可爲人。

張芹蓀云：吾對於宇宙觀人生觀亦有愚見。地天泰下降者天，天無形。上行者地，地有形也。教者無形，政者有形也。人生觀卽得天之光明，亦卽宇宙觀也。

劉靈華云：吾言覺者，有溝通一切之意，亦卽毫無躲閃之意。如非宗教之潮流，人頗不敢主張宗教。如郭先生前言，果有好的信仰，又何妨取宗教之所長，絕不因排斥而畏怯也。

晉軍謂：說話總要分別界限，如宗教固有專重上帝者；中國經書言上帝處亦不少，然不能謂凡言上帝者，卽是宗教。拿上帝以管人，畢竟是用外物注入，教人須由心上起。然覺爲上等人說，若次等人，不能自動，則須用外力畏懼之。此第一義與第二義之分別也。

或謂：西洋某宗教家當政權時，會客卽用兩屋，一屋會政治客，一屋會宗教客；會宗教客時非政治

會政洋客時非若也。

督軍云：聞此言，知西洋政教之所以分，非人強分之，實政教不能相合之故。且聞西洋政教之分，乃僧侶與政權脫離之謂，非執政者不准信教也。吾國儒者，無宗教之特彩，學問大端，即在行政，政教本無二也。得其人則合，合則治；不得其人則分，分則亂。

解釋宗教兩字，諸君之言，亦甚入微，鄙意擬解釋於下：古今人對於神之觀念，分有無兩派。而有神派中，認神人關係，亦分兩派：一、以神管心派。一、以心合神派。宗教云者，以神管心派之教人法也。鄙意無神派固錯。以神管心之觀念，亦嫌假外力以壓迫內心。此種觀念，雖能懲制人之忿性，而理性亦隨之爲其遮蔽矣。以心合神，是率性之道，亦自誠之理，有來歷，有歸宿；人卽神之因，神爲人之果，人神本合，神人不二；無躲閃，有着落，不懸棧，有興味，符真道也。

督軍謂：現可討論本問題，先研究組織。

陳乙和云：似宜先由三權五權討論起。

冀育堂云：權不可分，似宜言三作用或五作用。

督軍謂：研究新俄組織者，可以言其大概。

初民報告蘇維埃政府組織大概。

劉靈華云：吾意以堯舜之德專政。至俄國情形，據友人云，其憲法實少數人倉卒草成。以強權壓迫施行，敢有反對，卽殺而已。吾謂無產階級亦非是，但得公平人主持之卽得。

督軍云：公平人亦須由組織上產出。若組織不善，安能得人？

帥佐唐云：組織之機關，是由上層機關組織起，抑由下層機關組織起？

督軍云：卽云上層機關之組織也。

帥佐唐云：似宜先表決首領制，抑委員制？

督軍謂：不必難二制之成見。應從人羣初起時着想，公正永久就對了。

帥佐唐云：此時卽以一人爲便。如內閣總理者亦不用，但須有監督之道耳。亦卽問題之廢除。

張崇本云：此須看爲中國立說，或就西洋立說。而三權分立，在西洋尙可言，在中國殊無此習慣，

應就國情立論。

鄧初民云：吾以爲討論方法：（一）辦事樞紐之事。（二）辦事之人。（三）辦事之權。

劉靈華云：宜求走公道之路。

督軍謂：前言田由公授，資由公給，此可再加二語，卽賢者主事，能者辦事。

趙次隴云：如何能得賢者能者？

督軍謂：此尙是第二步，先講機關。

帥佐唐云：吾意分三機關，即執行府、議政院、與承認機關也。

劉靈華云：吾即主張公平專政也。

督軍謂：應從人、心上討究。

虞和欽云：應先定出要幾個機關，辦什麼事，要首領否。

冀育堂云：國體與政體應分別。國體是自然的，政體是人爲的。天與賢則與賢，天與子則與子，是體。

督軍謂：秦始皇專制，豈亦天與之乎？昨崇本以不傳子恐亦生亂，鄙人未然其說。做成傳子之勢，不傳子，定亂。是人爲，無所謂天意也。

鄧初民云：吾主張要執政機關、參政機關、立法機關、監督機關四種。不贊成代議制度與三權分立，使成爲一有機體。

冀育堂云：司法與行政應分立。行政是動的，司法是靜的。立法如爲少數人所立，何如行政者自立。若欲多數人立法，必無好法。

陳乙和云：吾以爲要講事機關與執行機關兩種。議事宜人多，執行宜人少。若程度不足，則立法機

關不能成立。進山會議所求者，絕非專制政府。

鄧初民云：專制之義，吾以爲不在乎權之大小分，在乎所行權之由何處而生。

督軍謂：對不對應由人心分，不能由人數之多少分。無論如何多數，對全體總是部分。倘爲此部分之利益，議定燒殺搶掠，亦可認其爲是也。吾人萬不可存一治病心。我們所討論之法，要在無論何人何時何地執行均佳，方爲善法。再則人民程度之高下，由何判斷？此亦應分別明瞭。後世種種名詞，均欺人之具也，爲私之具也，吾人萬不可被欺。

督軍提：帥佐唐表列職業自治代表生產，地方自治代表消費，此種分別，是否重複，應按事實說明。帥佐唐云：職業者專管職業中特別事務。地方則公共事務有普通性，大家共同處理。不過生產者仍一方面爲消費者，亦不能絕對謂消費者方面直無生產者。完全按事務性質而分。

督軍問初民對此說有何意見？

初民云：以生產消費各種職業，均互有關係，併解釋基爾特主義之大概謂。內容不甚明瞭。

李根齋亦謂：生產消費不能分開，蓋生產中有消費也。

督軍復提：王素侯政治組織在分權少利，立義甚精；但權分至何等程度，利少至若干限度，方爲得

中，此政治家學問家所應研究之點。

王素侯云：吾以爲應從分田制祿辦起，卽足以去人爭奪。古人官祿以農夫爲比例，甚好。

張芹蓀云：吾意不問分權不分權，只問正道不正道。果正道，則無論如何均好。

劉靈華云：人羣重在公平制度。吾大致贊成芹蓀先生之說。獨慮人往往大權在手，則不可靠，便變其正道爲不正道。所以分權一層，必須並重，鄙意先定以公平制度，然後專政亦可。

趙次隴云：吾人如取西洋選舉制，則抄襲歐人之辦法卽足，如取堯舜揖讓制，則用堯舜舊法亦可；何待討論。若以選舉有弊，堯舜之法，亦有缺點，則應另討論一法。

督軍謂：堯舜傳賢，禹湯傳子，華盛頓民主共和，列甯社會主義，此四法者，諸君贊成何法？而且現今尙有其他種種主義之理想，或有贊成那種主義者，亦可述明，以備諸君自由採取。

嚴敬齋主張，以無懷氏葛天氏二主義爲體，以老莊爲用。

督軍謂：宜於大體上討論建設之原動力。有原動力產生後，再討論建設之方法。

陳亦和云：先宜表決是否要元首？再則討論如何產生元首？

督軍問：大家以爲人羣中應有元首否？

大家均以爲應有元首。

督軍復問：元首如何產生，方能長久得賢人爲元首？

趙益垣：主張由全國人民公舉，不取少數人選舉。

張芹蓀報告湖南此次選舉情形，覺弊大，而危險亦甚。

趙益垣云：張先生所言，特選舉之病如是耳。

趙次隴云：益垣所云，是普選辦法，卽直接投票。投票人多不易以金錢買賣也。

督軍云：大家有贊成總投票者否？

趙次隴云：若用投票法，自以總投票爲便。

王素侯云：元首應由元老院與人民兩方面合選，因元老有經驗也。

帥佐唐亦贊成總投票，謂應有一箇投票辦法。

陳乙和云：先宜表決是否用選舉法？如用選舉再議辦法，吾意世襲與征伐有弊，當然不成問題。惟揖讓選舉，一恐讓之不得其人，一恐一般人不知某人爲賢；似乎宜先行推薦選舉，再將所薦之人，由人民贊否決定之。

唐鍊心謂：中國人民程度不夠，選舉似宜以華盛頓之心，行湯武之實。

郭可階謂：總投票辦法，數萬萬人之國家，先無論好壞，能否見之實行？

冀育堂云：此無問題，美國即如此。

陳乙和報告美國總選舉情形。謂美國分四十八州，選舉法由各州自定，大概每州各選二人，全國一期開票，以票數多者送參議院，由參議院送衆議院；以得票最多者爲總統，次多者副之。至於總投票，當然是縣歸縣投，村歸村投也。

崔文徵云：美國選舉內幕，仍依賴政黨，各推出其本黨之應選者姓名以爲標準。吾會是否用政黨制？如不用政黨制，或是用元首提名。否則普通直接選舉，太泛濫無辦法矣。

趙次隴云：行元首提名，是個已有元首之說法。若行推選，第二選尙易，第一選則真無辦法。

陳乙和云：第二選，元首提名，是以堯舜之意，定華盛頓之人。

嚴敬齋云：選舉元首，辦法甚多。吾謂淺言之，則用選舉候補辦法，再進則職業選舉爲是。

督軍云：君主之傳子，與民選之政黨，其弊相等，皆懲制也，非理制也。打破君主之傳子，打破民選之政黨，均理制矣。我會今日研究，必須打破此兩者。

嚴敬齋云：元首提名，亦恐提其所私，不能謂爲盡善。

鄧初民云：指定選舉，爲各種選舉之內幕。吾仍主張普通直接選舉，以一村爲單位，縱人民程度不足，至教育普及時，人人閱報知識開通，必有鑑別優劣能力。若謂人民終不能鑑別全國某名人之善惡，

則國家不能成立矣。

陳乙和云：初民亦承認政黨否？

初民答云：否。

陳乙和云：我認政黨，是政治上不圓滿之點。初民云每村舉一人，恐亦不能擺脫政黨。

郭可階云：初民所謂選舉，是否即在本村舉行，抑另有地點？

初民云：投票應設在區，由區交縣，縣交省，省交中央。選舉之事，實根本於人心，人心不善，雖有好選舉法，亦難得好結果。

陳乙和云：元首提名，勝於政黨。

冀育堂云：投票實無辦法。

崔文徵云：聞新俄國選舉，投票亦係提名辦法，最爲簡便。

帥佐唐云：贊成陳乙和兩次選舉法，惟提名則由全國自由推薦，不可固定生弊。

冀育堂云：產生元首之法，以按時代適用爲佳。

趙次隴云：以中國舊法論，則以傳賢爲是。

督軍云：傳不賢，則無辦法。總之，以得中方可，須有保障之法。

冀育堂云：古人以子賢，則傳子。今用選舉，則子賢，亦可被舉。

督軍云：此端萬不可開，其弊無窮。吾以爲首領需賢，忌不肖，夫家有疑義否？均答無異議。

督軍詢如何可知其賢？

冀育堂云：惟賢者能知其爲賢。賢故當由傳賢得之。

督軍云：余章賢人知賢，衆人亦知賢。賢者若爲人民所不知，則賢者與人民何關。特中間別有居心之政客，及別有企圖之不耕而食，不織而衣；以智詐期得美衣美食者，不識也。非不識也，因賢不利於彼輩之私也。

劉靈華云：吾人今日所議，不能拋棄以前之宗旨；應以吾人所定之公平制度爲標準，能照行，則認其爲賢；如不能行，自然非賢。若堯舜不能得，卽列甯可矣。

郭可階云：傳子可以產生桀紂，選舉無論如何惡劣，絕不會選桀紂。證之歷朝改革，其中殊有人才。選舉本身無病，惟故選選舉本意而行選舉，其弊始生。用選舉之法，而力祛其弊可矣。

督軍云：桀紂之壞，顯於當權之後，可階以爲選舉不出來桀紂，驟聽之，無不然其說之心理。唯政黨提名，必提利於本黨者；利於本黨，卽不利於大衆，其爲私也，無論矣。卽運動選舉，必才智者得之。按史評，桀紂才智均過人，特德不足耳。中國無論矣，卽以選舉之先進國而論，運動選舉，道德者得

之乎？才智者得之乎？吾恐競爭選舉，堯舜必不若桀紂也。

嚴敬齋云：普通選舉，中國實不易行。

督軍云：無關於中國，更無關於現在，吾會討論公平而已矣。

陳乙和云：進山會議，不以中國爲限，如田由公授，資由公給，現在之中國，何嘗能行。吾認政黨政治，將來必倒。

劉靈華云：王素侯先生，謂分權少利；我以爲先定公舉制度，則重權少利可矣。

鄧初民云：現在大家，似一致主張賢人政治，只有傳賢與舉賢分別。

督軍云：傳子可以發生桀紂，若限制傳子，只許傳賢，絕傳不及桀紂。政黨運用，真能除去，由人民心理選舉，亦必選不出桀紂。

督軍又謂：現將乙和所言者，留待再決，視較此更有好法否？

冀育堂云：若用乙和說，第二次選舉，均被否決，則無辦法，豈非不能再選乎？

陳乙和云：事實上絕無此事發生。

唐鍊心云：選舉之法，足以啓爭端。外國是政治運動，中國是金錢運動；選民無知識，被選人無廉恥；尙不若以賢專制。

督軍云：鍊心所云，尙非選舉之病。病實在政黨及人民程度不夠。又云：傳賢與選賢，均尋覓賢人之方法，但選賢用何法，選的不賢，又有何法；傳賢用何法，傳的不賢，又有何法；應從此點詳細討論。

陳乙和云：此中有前提，即大眾認識賢人，與賢人認識賢人之辨。吾意仍偏重傳賢，但傳賢之弊，恐賢者有時誤不賢者爲賢，則無他辦法，惟用選賢法補救之。

崔文徵云：乙和所謂，提名不認時再選。但有選舉，必有政黨發生，此事實使然也。愚見傳賢與選賢，不能並行；元首提名，交人民承認，不承認再提，必至承認而後已。蓋提名之權，專歸元首；承認之權，專在人民；則政黨無產生之機會。

薰育堂云：此法甚好。

鄧初民云：人民承認，用何方式？

崔文徵云：必定一標式方可。

督軍云：如文徵之議，可以去政黨之弊。不但承認之權，應歸人民，並可以廢止之權，亦歸之人民，則更加一層保障。

趙次隴云：如文徵所云，是歸一之道，省却許多紛亂。至元首苟不得人而能廢止，則有救濟法矣。

督軍云：依此解決，似於傳賢選賢二者而得其中，茲事體大，不厭詳求。

趙良貴提出意見書，力言識賢之難，識賢而取決於衆尤難。

崔文徵云：趙君意見書，後列三條：一、分權，一、牽制，一、禮制。以其三主義，救濟傳賢選賢之弊，可從長討論。

督軍云：分權貴乎得中。若就防弊而言，愈分愈好；若就辦事而言，愈分愈難也。如何能弊已防，而事亦能辦，是當研究之者。果如趙君之說，分的太散碎，則元首又何貴乎需賢耶！

趙次隴云：無論分至如何，總以元首爲行政統領，方歸於一。

督軍云：趙君書中，所舉孔孟操莽，當時不易知，真成問題。古詩云：『周公恐懼流言日，王莽謙恭下土時，倘使當年身便死，一生真僞有誰知。』蓋君子小人，以其存心而已。至表面形跡，當其事之初，殊無二致也。

王素侯云：究竟操莽在當時，亦不盡得人稱許；不過大權在握，人乃趨附耳。君子終爲君子，卽有過，亦如日月之食。

督軍云：素侯之說，就後世而觀耳。在當世實不如是。孔子困於陳蔡，耶穌死於城壁，不特不容於衆人，而且不見容於俊秀也。令尹子西賢大夫也，阻楚昭王用孔子，其辭曰：『孔丘得據土壤，賢弟子

爲佐，非楚之禍。」平心而論，伊認孔子，亦曹莽之流也。賢豈易識哉！

劉靈華云：賢者與不肖競爭，賢者必敗，此有實例可證。孟子不過不行其道，孔子已有匡人陳蔡之厄，若耶蘇蘇格拉底，均不能保其命者也。故清道人有劣勝優敗之說。

趙良貴云：勝敗乃力之關係，優者有力，亦獲勝。

督軍云：選舉不能出桀紂，恐無保證。果選舉須運動，則桀紂必較堯舜當選爲多。次隴尙謂，選舉是率天下以暴，斯言甚是。但選舉能剷除運動兩字，亦未必如此。吾國無論矣，卽開先進國選舉時之狀況，其醜態亦無異於桀紂也。

王素侯云：果用選舉法，則運動未必能去；民本無意識，選舉皆假民意爲之，實無善法。

翼育堂云：新式選舉，誠不能離運動；若中國舊法，如學校選舉，及鄉舉里選舉等，實無需運動，良有民意在。

陳乙和云：運動本是選舉之弊，但選舉縱不能得智德兼全之人，終可得有名望之人。本會議，不可就現在中國說，多半含有理想制度之意。吾意仍主張先傳賢，以選舉法救濟之。

督軍云：乙和所議甚是。權不可偏於一方，偏於一方，一方必至暴亂。

吳在漢云：救濟選舉弊病，吾以爲宜依此三條件：一不應有私產，元首及官吏卸職後，由國家供給

。二寓兵於民。三選舉費由地方支出。在選舉前，亦有三要件：一民有恆產。二教育普及。三吏治整頓。嚴敬齋云：如不論事實，專以公平立說，當用全民選舉爲主。選舉時，若人民有程度，自然產不出桀紂；若無程度，卽傳賢亦有流弊。

虞和欽云：吾贊成敬齋說。進山會議，不應顧慮人民程度不夠。

督軍云：余對敬齋和欽之言，分三層說：一、何爲人民程度？若以道德爲程度也，好人未必懂法律科學，吾以爲莫好於現在之國民；若以有知識爲程度，今日之貪贓官吏，賣票議員皆有知識之中有知識者，吾恐繼此以往，程度日壞一日也。二、公平制度，不是頂好頂高之謂，乃調劑人理慾兩性之間而定者；且唯其能以調劑理慾，斯許之爲公平也。若只以高好爲標準，不特可以無元首，並法律亦可去之。三、今世不能謂無桀紂，雖有桀紂爲元首，亦不至於爲桀紂；是元首之權，不偏重之故也。反言之：卽分元首之權於人民，人民自有抗桀紂元首之能力也。然人民能力既增，則桀紂在上，不易爲惡。假如堯舜在上，豈不更可爲善！僅可得不易爲惡之人，豈得更可爲善之人之爲好乎？

嚴敬齋云：我意人民選舉元首，非西洋之不好處。

趙次隴云：西洋選舉制，將來亦難保不變。歐戰以後，制度之更改者甚多。吾國凡事尙皆按歐戰前制度講求，實非進步之道，應切實研究一番；果無較西法好者，則用西法可也。

制度講求，實非進步之道，應切實研究一番；果無較西法好者，則用西法可也。

高容齋云：公平制度，卽中的制度；不取太高，不可過低。

趙次隴云：容齋言甚是。所謂中者，譬如男女之道，當於夫婦上求中，不能於妓館中求中。本會議從中正上立脚，比如抽妓捐辦法，雖得乎中，亦皆本會議所不取也。

陳乙和云：中者乃調劑理性慾性者也。慾得中卽理，理過中亦慾。聖人在位，傳賢可也；聖人去位，選賢可也。惟聖人不常得，故不能用選賢法以救濟之。

督軍云：中者立也。唯得中者，始能成立也。如只說好話，而事實不能成立，則不算真中。故必傳賢而不至傳之不賢，選賢而不至選不得賢，纔算得中。且須傳得賢，選得賢，此制纔能成立也。余故謂中，非高尚之意，乃成立之意。

郭可階云：就制度之中說，固有不上不下之義；若就道德說，則中卽高朋之謂。吾人選舉普通官吏，或可說得一中等人，卽可；若欲選一元首，此種平常人，恐未必合格。

督軍云：人格之高者，亦以中爲高也，非以高爲高也。以德報怨，高則高矣，不中固不能成立也。容齋所說不取過高之意，是合常久時期而統計之，不但用此法一時可得賢人，卽行之多年，亦不至得壞人。綜合計之，中者高也，非高者高也。

陳乙和云：如就成立上着想，堯舜傳賢，恐不能持久；理在通行選舉，亦必不能持久。余輩所提議

之元首提名，人民承認不承認，則由人民選舉，似屬持久之好法。

嚴敬齋仍主純用選舉制，舉美國總統得人爲證。

督軍云：敬齋以爲今日之華盛頓，在美國能否當選耶？

敬齋云：能。

督軍云：華盛頓若運動，今日尙可當選，吾恐運動則非華盛頓矣。

鄧初民云：如上會元首提名，人民承認之結論，余亦贊成，但第一屆之元首，何人提名，應有個規定。

趙次隴云：第一屆有頭一個人卽行。

督軍云：其人必得如華盛頓者，斯可矣。

郭可陞云：吾輩選舉元首，期得堯舜。故所用之法，不能採普通選舉官吏之法，當有特別高等之制

唐鍊心云：吾意承認歸元首，提名歸人民；分最多數，次多數，再次多數選出後，由元首承認。

陳乙和云：前次文徵所擬辦法，本想免除政黨產生，余亦贊成。但下會後，思想人民既有承認之權，又有廢除之權，政黨不豈能於承認廢除上，插入運動。余意進山會議，所懸定之人民程度是很好的

仍以不承認時，即行選舉爲是。

督軍詢文徵，對此意如何？

崔文徵云：贊同乙和之說。

趙次隴云：廢除元首，應研究一廢除機關，有廢除法，即可解決矣。

督軍云：國重元老，設老民院，接管廢除之事，若何？

郭可陞云：古有國老庶老之稱，如養國老於上庠，養庶老於下庠是也。今重老民甚是。

陳乙和云：本會議田由公授，資由公給，斷無資本家出現。人民選舉，想不至有政黨完全舞弊。況定以官吏終身公養，則退職元首與官吏，歸入元老院，必可爲監督新元首之大助力也。

督軍云：余意凡定制，無取乎專，專則獨斷獨行，神聖不犯，無論多數少數均不可。人皆有慾者，固非神之可比。今日凡有神聖不可犯之威嚴者，無不陷於貪贓枉法，任意犯禁。廢止之權，不讓人民獨有，亦不能歸老民院專斷。

鄧初民云：吾意選賢與傳賢並用。若廢除專歸元老院，吾亦頗不以爲然，仍宜以交諮人民爲便。

陳乙和云：元首廢除後，無人提名時，應由人民選舉；若交諮人民，仍恐產生政黨。

李根齋云：元老院之權太大，有危險。

趙良貴云：元老亦有家室，若往運動，豈不仍能舞弊？

督軍云：余所謂老民院者，非老官僚也。來日之老民，即今日新少年也。選此老民之格類，如從前公舉鄉賢，從祀文廟之比，至其不做官之年，其人雖存，其事業已等於蓋棺論定矣。由國人敘其功，舉其德，擇優中之尤者入院之。則較爲普通少年正嗜慾流行者，好之多多矣。

趙次隴云：此老非特殊的，乃普通的，以有鄉老在內。推翻惡政治，當用青年；維持良制度，當重老者。諸君勿以今日之心，律將來之老人也。

督軍云：此問題結論，我以爲元首提名，人民承認；如人民否認二次，則由人民選舉。元首不善，則由元老院廢除，衆意如何？衆認可。

趙竺垣云：元首既由人民所舉，若元首不服元老院廢除，則如何？

陳乙和云：所謂元老院，必係由多數人組成，如廢除，必經會議得多數人贊同，元首何得違衆意！若違衆議，是元首叛矣；叛則當另設辦法。

趙子和云：元老廢除元首，是否本人民之利害？

督軍云：當然本人民之利害。

趙子和云：然則元老廢除元首，當本人民之建議。

督軍曰：甚是。

帥佐唐云：趙君之意甚好。人民建議元老院，如元老不行廢除，經人民二次請願，元老院則不能否決。

督軍云：佐唐所言，亦嫌絕對，此等辦法現在制度中多採用之，實不中之制度也。因距君主專制太近，定制度時防弊之心太重，故失却中道。吾輩當知，不中則不能長久。

帥佐唐云：人民不建議，元老亦可提出廢止之議，訴諸人民否？

陳乙和云：譬如鞋之合足與否，穿鞋者知之切。人民直接是穿鞋者，不必由元老提議。督軍云：事之是者非者，人民與先覺者，均能認識之。若似是而非，似非而是者，則非一般人所易識也。大團體中此等情況尤多。縱觀已過之中外歷史，受小害而避大害，舍小利而得大利，與夫貪小利而受大害，貪近利而受遠害；種種情形，不一而足。以此謀之於衆人，不易解決。仍應取人民建議，老民院通過之意。

帥佐唐云：似非而是之事，既有元老維持，則似是而非之類，在人民亦不知而元老知之；豈不當由元老提出廢止案乎？

督軍云：似是而非之事，斷不能久瞞過人，不幾時人民即知道矣。此層似不必慮。

張仲景云：我對於元老院，尚有一意見。由元首提名，必提出左右之人，再加以元老廢除，恐成貴

族政治，似乎元老院之權太重，不好。

督軍謂：元首提名，還敢不提其左右，堯之試舜，非特明試以功，而且與二女，以試其暗也。蓋裝作聖賢者，能哄得過君，不能哄得過妻也。至此元老是老民制，非君主國之貴族；貴族與先覺不同，貴族是享特殊富貴也，先覺是費特別之心血。必曰官即壞人，將必趨壞人做官乎？且限定由人民建議廢除，則元老之權輕矣。

冀育堂云：可否明定元首違反何等事項，始可廢止。

衆曰：難以適好。

張仲景云：元首提名承認，與人民建議廢止，以及選舉元首，如定爲過半數，則可否止差一票，容易生弊，不如定爲三分之二以上。

帥佐唐云：承認只寫可否兩字，以多數取決。建議及選舉，如不定過半數，只定多數如何？

督軍謂：此係細目，應隨時酌定，恐亦非常久不易者。

劉靈華云：元首任期，應如何規定。

冀育堂謂：何必定任期，應以四十歲至六十歲爲限。

陳乙和謂：善人爲邦百年，應以長期爲好。

趙次隴謂：善人爲邦百年，非一善人，但亦云其非久不可耳。

鄧初民謂：余不贊成限六十歲，如日本大隈及我國伍廷芳，年老亦何嘗不能做事。

陳乙和謂：如不定年限退職，則元老院無辦法。余主張四十可以當選，六十五定退職。

郭可階云：不可有七十歲之總理，何妨有七十歲之總統。

趙次隴劉靈華唐鍊心等均謂：以七十致仕，古人之法；今人比古人易老，即以四十起，至六十五歲退職如何？衆無異議。

督軍云：今天議案略有結果，其次所應討論者，爲權力問題。近人或重國權，或重民權。鄙意應分別內外，凡人民內部之事，人民所能自辦了者，其權應多與人民。村能了者，不必乎縣，縣能辦者，不需乎省，省可爲者，勿請乎國。其權以上協下，是下重而上輕。若國家對外所關之事，則上之權力應大。其權以下協上，卽上重而下輕。以國權對外，非綜合不可，宜上重；以民權自治，非適合不可，宜下重；大衆意見如何？

王素侯云：督軍之言誠對，但劣紳土棍殊難去耳。彼輩慣於爲惡，又無正經營業，人不敢與抗，畏其報復。蓋無生活之途，亦非社會之益，果能有法防範甚善。

督軍云：余所提內部之權下重之意，卽是除去貪官污吏劣紳土棍至善之法。

王素侯云：貪官有限，土棍無數，除去土棍實是難題。

督軍云：貪官污吏劣紳土棍，均富有智勇辯力之一部分者，其所以爲害者，本內部有隙可乘，若國家社會用之得當，無權可弄，彼亦可爲安分之人，但甚難耳。故人羣中有此四種人爲害。古之行政，亦注重於此，有由來也。

劉靈華云：智勇辯力，爲社會之害，昔蘇子瞻曾有文論之。此種人不用於正，乃是一種變態，僅安插未善也。須導其才以爲善，不至爲惡而已。

王素侯云：土棍等，皆無教育，少正當之生業，防範之法，似仍以安插爲主。

魏燦如云：我以爲宜用感化主義，孔子云：『舉善而教，不能則勸，』此感化也。且以六朝紛爭，五代割裂，當時人心之壞，實達極點，乃與唐初宋初相較，同是原有之人，而一惡一善，則不同可見；貪官污吏等人，惟感化可以祛之。

督軍謂：應把權安頓好。舊日胡行之輩，如悉更爲英明之侶，朝握政權，夕自變化，故此亦須往根本上解決爲妥。

趙次隴云：今日所討論者，是由上而下，由下而上之辯，可以從此着手？

趙竺垣云：吾對於治理四害，使其理性發展，慾性減少，應從制度上研究，自然能範圍。不過，本

席甚贊成帥先生上次所擬之說。

督軍云：竺垣所說不錯，惟素候提出劣紳士棍來討論，對於吾意，是贊成是否認？

王素候云：吾意原贊成對外應有獨裁政府，對內應自治；特自治中，士棍作梗，此輩殊無法解決耳。

督軍云：果從根本上解決，制度不使其過偏，則劣紳士棍等，亦無從發生；苟制度上不使官權過重，則彼輩自無所利用。權重者壞，附此權者，必隨之而壞。故定制，總以適中爲宜。使貪官不能侵好紳，劣紳不能侵好官，適中者，適此中耳。

趙次隴云：現在可從一村之事，由一村辦之上討論。

督軍云：吾因竺垣亦注意素候之言，故吾以爲非將彼所言解決不可。至佐唐之法，我亦不加是非，因其法可以隨時變更，非今日所言應定之大本也。

魏燦和云：內部由下而上，外部由上而下，吾以爲極是。

李根齋云：若村自治無力，而無後盾，則如何？

魏燦和云：按級協助，自有後盾。

督軍云：吾意村自治，則村之權應規定其大者，不受人干涉，而縣而省而國，則以次遞小。

李根齋云：我以爲似宜定其多者。

趙次隴云：若完全自治，如吾會分配土地時，則無統一計畫，似不能行。

督軍云：此非村中事也，自不能由村。

劉靈華云：督軍提議，以村爲人羣單位理由，認爲完滿，吾甚贊成。

督軍詢冀育堂云：吾之主張，是否反乎現在之政治學？

冀育堂云：亦不與外人法制相衝突，美國亦是如此。

督軍云：如吾之云，司法權亦村大於縣，命案亦可自了，與現在政治學理，反乎不反？

冀育堂云：如此說，則反也。

趙次隴云：村中自了命案，亦視其償命與不償命耳。

冀育堂云：殺人認爲國家事，不認爲人民事，觀點不同。

帥佐唐云：原理甚贊成，其事項應劃分，如人命事，似非一村之權所能及。蓋人命由村自了，危險甚大，恐啓互相私殺之風，不可救止也。

石玉如云，我極贊成，其中應研究者，村之大權，如何產生。苟能產出大權，則素候佐唐所言者，不成問題。

督軍云：國有大權，省有大權，村有大權，即 入亦有大權；以四萬萬人，處置四萬萬人之事，猶之二十人，處理二十人之事，無所謂大小也。

劉靈華云：討論人命，吾不主張有死刑。本會所議，如土地公有等項皆解決，死刑無應用之必要。今日之瑞典，則已無死刑矣。

冀育堂云：廢止死刑者，亦有數國，其程度亦不能較未廢死刑者爲高。但能自辦者，由村自辦不可。

督軍云：我以為大家不要怕殺錯，能對則可；現在是准上錯，不准下對，這法子亦非盡善也。

張芹蓀云：按督軍原意，是在能自辦自了者，以自治爲主，即求其不亂耳。以人民爲基礎，其範圍則須規定。

王素侯云：吾對於督軍之意固贊成，所與之權，實應有限制。

李根齋云：殺人非細事，一村何能有此權力！

督軍云：先看可否認我之理由，認此理由後，村不能則縣，縣不能則省，省不能則國。總不能如現在的辦法，國不能亦不許省，省不能亦不許縣，縣不能亦不許村；其病之大，由理認錯所發生。

李根齋云：認理甚對，惟殺人歸諸人民，恐多弊耳。

督軍云：苟無弊，當如何？

李根齋云：無弊，則我亦贊成歸村也。

石玉如云：爵人衆共，刑人衆棄，原理如此。時有人才，乃如是耳。三人成衆，何況在村，亦視人才如何。

魏燦和云：村不能殺，則歸縣，強盜則格殺無論。至於上對於可殺之人，必徵求村之同意，雖殺於上，實殺於村也。

劉靈華云：公意未必盡是，其權不可輕與，當以一省或一縣爲主。

冀育堂云：若照進山會議，其權給與村尙可，現在實不可行。

督軍云：大凡立法，對由此；不對，亦由此；非中道也。立法應取對則由此，不對則由彼，方能免專制之弊。

冀育堂云：督軍之意，在文內已明瞭。現在所議者，即權力分配問題，分配得當者，自長治久安；不得當，則不安矣。故上下宜調和。亞里士多德亦主此義，世界各國，無論爲貴族制，君主制，民主制，而人民生活中中心點皆是公。殺人一節，彼無死刑之國，亦有有期徒刑之規定，其總結點，無非是使壞人不存在於人羣之中。不過，現在人民程度，未易語此。若某對，即歸某辦，只能以抽象的言，不能以

具體的言也。

石玉如云：村之人性質不同，許其有殺人權，必不當殺者而殺之，或則偏袒於戚族，則不對矣。

督軍云：行政上迴避本縣之規定，即怕偏袒。今日有與人研究國民致員迴避本村事，亦是此意。然此，亦緣防弊太過之習慣而來也。若涉及程度說，不知當作何解！世之所謂程度高者，皆分贓之代名詞，試觀貪官劣紳，那一人無程度？然究以何者判定程度之夠不夠也。

王殿錦云：吾以爲大權給與村人，爲真富真強真文明之基礎，應爲無上大權，不受干涉，以村人知之最深也。

冀育堂云：與村以大權可，必與以無上大權，則不可。

督軍云：凡法有絕對的總不宜，惟現在法律之病，即使犯罪者，我不能制裁，亦不許人制裁，幾乎保護惡人；即如竊案，亦不許村自了，其無理，真不可思議。

冀育堂云：中國司法，只可謂之司令，以法少而令多也。

督軍云：實行法治，一定不好，何則？比如次隴說，讓你模千萬個相，不能與人相合。即是定千萬條法，不能與犯罪人相合。現在的樣子，真譬如思父，孝及木偶，而真父歸，反駁之去。原怕人冤而定法，乃因守法而冤人實甚！再則西洋由習慣而來，所以條文即多，吾仍認爲學問錯誤。吾每次與西人來

往定契約後，彼亦甚諱信義，惟定契約時，則多方以謀便宜；即如請教習一節，繼續之三年，以紙片上無旅費不支之明文，即要旅費。真告子所謂義外也，完全由紙片而來，不在人心也。

潘次初云：督軍言甚是。西洋人根據於紙片的動作，不但朋友往來間爲然，即對於家庭之父子兄弟，皆是如此。

劉靈華云：本會議總題，爲人羣組織，是極有價值；無論如何討論，要照此總題上着想。應將家與國界限化除，方不褊狹。

督軍宣言：靈華所提出家王義與國主義之弊害，言之快然。村本主義，尙爲前此所無，當討論之。

督軍云：余前所提議之村不能了歸縣，縣不能了歸省，省不能了歸國等議；大家亦均贊成，只因余有『村可殺人』一語，於是衆議紛然起矣。究竟殺人之事，如大家討論，認殺人爲縣事則縣；爲國事則國可也。惟余因現在之法，事實上誠有不善處。明明國不能處理之事，亦不准省，省不能處理之事，亦不准縣，縣不能處理之事，亦不准村；甯可任國家放棄，總不許人民過問。我之意，終不愜然者，即在於此。

郭可階云：准村殺人，前無此制，若縣殺人，則漢代實有之。

督軍云：余意不但以殺人權授村，亦不以殺人權授國，應求中耳。前徐廳長謂，法理無不合乎人

情者。余以爲國家主義之法理，與皇帝主義之法理，均未盡合乎人情。蓋其所主之義，非爲人民也。鄧初民云：對於村之殺人，是名詞上誤會。我以爲殺人之權，係公權，係國權，當問村中能否有代國執行之權耳。若就執行說，村亦未嘗不可受委託。現在俄國，亦許地方團體代國家執行法律上事，殺人本屬公權。

督軍云：如初民言，國家委託村執行殺人權，則權仍在國家；如此，則村有殺人權，與余所主張之「村不能了則縣」之義尙不符。如今日之法繁文縟，不特憑良知不能處理是非，且憑良知之行爲，亦不知違法與否也。反之，竊法律之強盜，亦可瀟然於人羣中。情爲法掩，理被文埋，誠堪痛然！

王素侯云：大家所懷疑者，因殺人字面，甚駭人聽聞耳。實則專制君主殺人，亦非彼之權力能殺人，仍受於人民，且受於天也。

陳乙和云：內治下重上輕，對外上重下輕，大家贊成此標準。不過本會議都不願國家主義。然司法上，有保護國家利益，社會利益，及個人利益者。刑法皆關於國家利益，故現行法，認爲國家有此權。吾以爲由下而上，有積極消極兩方面；積極方面的，不能當然歸之上；消極方面的，不能看村內能否公平，好壞方面孰多；定此原則，與國家主義之刑律不同，係從村能辦不能辦爲標準。如承認此種標準，務須定一大綱方可。本席之意，政治上應研究之點尙多，不止在殺人一點上，如論殺人，吾人終不歸於

國家主義。惟在村之好處，知情審密處理易公；其壞處，則拘於親族隣居之誼，多袒護而難執行耳。

郭可階云：乙和言，吾亦贊成。惟人之觀念不同，自昔已然。試引舊事以證之。昔魯人爲長溝，爭路以其私粟爲漿飯，要作溝者於途而食之，孔子使子貢往覆其飯，擊毀其器曰：魯君有民，子奚爲乃食之。又秦師襲鄭，鄭商人弦高，將適周，於途中聞其師將至；卽假鄭君之命，以牛十二頭犒秦師。文楚昭王失國，屠羊說走而從於昭王，昭王返國，將賞從者，及屠羊說，屠羊說曰：大王失國，說失屠羊，大王反國，說亦反屠羊，又何賞之可言？由上三事觀之，可見前人或取國家主義，或取個人主義，未可執一論也。

劉靈華云：吾意第一，先將由下而上，大體決定。凡由下而上權力發動之基，以村爲單位，其細目可以隨後決定。第二、村不能了者，移之縣而已足，移省則路遠。

郭可階詢督軍所主，是否民約論之意？

督軍云：余非法人契約論之意也。余爲以人類權力，發動之淵泉，基於人類集合之村。故權力之行使也，當該村大於縣，縣大於省，省大於國。余反對三權分立，以其係牽制之法也。官治自治，均非澈底之語也。今定一澈底的最持平最適中之辦法，村爲人羣集合單位，村有若干人民，無論何種事項，皆人民自理；村卽爲人民權力之起發點。能了則了之，不能了，則歸縣省國。以上皆以此類推。

虞和欽云：由下而上，以村爲單位，誠不錯。惟現在村中，家族主義很重，凡族姓之大小不等，則大姓欺小姓，可若何？

督軍云：村之處理，有不對者，卽村不能了者，可歸縣。

陳乙和云：現在法律原則不如此，而事實則如此；與人民最近者村長副，縣知事不過監督之耳。故無論如何，中央集權國家，亦屬市村之事爲多。村事既繁，本無法分析，只有就其普通或特別者，分歸村，或歸縣。至於官治自治，大陸派很分的清楚。若英美，則各官皆由選舉來，實無從分別。

鄧初民云：督軍所提之議，與現今趨勢及政治原理甚合。卽從前設官之由來，亦係因人民有不能自了者，而始置此職。國家二字本屬空洞之名詞。所有之行政權、司法權、立法權，皆人民付與耳。故國家爲人民所立，非人民爲國家所有。但假定村管殺人，究竟須規定普通法耶？抑村各自立法耶？果村各自立法，是有法等於無法耳。吾但主張立法宜簡單劃一，無妨於人民之自由，亦不礙乎國家之統一。

嚴敬齋云：督軍所提之對內對外等議，本席甚贊成。村若殺人，實是初級審判廳之變相；以現在審判管轄區論，殊嫌過大，故有種種不便。

督軍云：本案原理，既已公認，宜再討論組織辦法。

陳乙和云：上次中央組織，尙未討論畢，如元老院等，應討論。

崔文徵云：依決定原理，是宜先從下層組織討論。

嚴敬齋云：村之組織，當以三百家或五百家爲準。

李根齊云：國家原來之組織，即由下而上。

督軍云：現在由村之組織討論起。

崔文徵云：大家請自村中專項籌劃，即就現在村之情況，亦不難思索而出。如本會所議，人羣生活問題，最關重要，所有實業、教育、交通、保安、衛生等等，悉爲村中不可少之事項。

郭可階云：權之由下而上，在吾國歷史上，亦有明證。如明太祖時，人民有訴訟事時，先由鄉長判決，有越訴者杖之。再地方官，如有不善者，准人民送省懲治，此亦可見著名專制，亦有由下而上者也。

劉靈華云：本會所議之村，必非現時之村，或與孟子經界及禮記量土居民等辦法相近；鄰里鄉黨比閭，似均須研究。

李根齊云：井田制在現在，實不能行。

陳乙和云：村事發生無常，現事雖無，而後來或有。若欲列舉，實不勝其難。吾以爲似宜以概括的出之。其概括者有二：一增進幸福，凡關於實業、教育、交通、慈善等事屬之。一維持治安，凡關於警察、保安等事屬之。至前如田由公授，資由公給，後如司法行政各項，一歸村，一歸縣或省。村界不能

定，本會議原重授田故也。

王素侯云：村制根本，應由田由公授起；總宜劃清界限，方能施行。若量土居民等，乃封建時代辦法，因公卿大夫之等級不同，故分配也，即將其田授與人民也。

陳乙和云：授田若干，村當辦理，能知人口土地之比例也。

崔文徵云：村之界限宜定，對於分配，方有辦法；惟人可以活動，移人就地。再則就維持治安，及增進幸福上，逐一討論爲是，如增進方面，有農工商礦，一村之內，能否悉行舉辦？教育之事，初級學校可辦，高級學校，村則不能辦；交通則道路如何劃分聯貫？衛生則大症疫如何救濟？至於維持方面，村與村之爭鬥何以平？巨匪之擾亂何以弭？總之，何者能了，何者不能了，如此縷晰條分，則施行方有著手處。

蕞育堂云：吾覺村事無法列舉，如美國憲法，地方列舉，加拿大則中央列舉。吾以爲村之不能者，實較縣爲多，省之能辦者，實較縣爲多。田由公授，資由公給，非國家規定，由村執行不可。此外，則村與村之交涉，或與他縣亦有交涉時，實無法處理。貨幣亦必由國家定之方可，即德意志聯邦二十餘，亦皆有同一的法律。故宜由上定法，由下執行，若由下列舉，雖對恐不可能耳。

王素侯云：定村制，祇患游民；若從授田起，則有恆產者，自有恆心矣。故田由公授一層，吾認村

中舉辦爲要。

鄧初民云：本會所議村制，絕非現在村制。冀先生所謂，由國規定，由村執行甚是。列舉亦實有弊，反削減村權。陳先生所言二語卽好。吾以爲再加不能不歸村者，爲村權；不能不歸村以外者，爲縣或省與國。吾人只能規定原理及大體，其細目可視其所宜者，隨時運用。

陳乙和云：吾亦贊成育堂與初民說。但國家事可列舉，憲法上亦應將村權規定，可以在某項外，完全自主，而省亦然；國家總法令，地方不能抵觸。

帥佐唐云：吾意村的組織，仍主張分政治經濟兩方面。政治上，如山西現行村制，分隣長閭長村長等，極爲合宜；其事項，如陳議長所謂，維持安甯，增進幸福，以及授田給資等，凡事情含有普通關係者均是。經濟上，則各種內容不同，如農人未必能了解工商，而工商兩界未必了解農人之甘苦。惟同業者始悉本業之詳情。如田地耕作，資本運用，局外人終形隔膜，此農會工會商會，凡事情屬於特別部分者，必利害密切之人自行謀畫也。故督軍對外對內兩種分別，吾意對內亦須劃分；卽事務之性質，關乎全國或地方全體者，應上重下輕，事務之性質，關於各業或部分自治者，應上輕下重。至一村中，兩方面相互事宜，則由政治機關與經濟機關合謀溝通之手續可矣。

督軍云：所謂普通者，卽是不能辦，由下而上者也。

鄧初民云：佐唐主張亦善，惟組織上，團體過多，殊非所宜。吾主張簡單為主，若太繁瑣，即難免於滯礙之弊。如本會決定授田給資，若果或無產階級，亦無所謂政治經濟矣。至陳議長所謂，中央列舉，除列舉外，均地方權限，吾甚以爲然。

崔文徵云：吾意應從列舉上研究，然後知某項應歸某處辦理；不然，無着手處。

王殿錦云：定村制，以授田爲主，授田以每人年耗若干爲標準；以若干人爲一村，規定每人授田若干。以山西人口田地爲例，組織應先由村起點。

李根齊云：村之組織，分田不易辦。即在袁總統時，驗契一事，已形騷擾，況在授田！我以爲村制據現在狀況定即可。

王殿錦云：定村制，似不必拘於現制，有主村副村亦可。

陳乙和云：我以爲由上往下議較順；中央如何組織，前會已定元首，又有老民院，以下更有若何機關，是否三權分立？行政司法等事，中央總宜有之。惟村權既定，中央施行事宜，不過略簡單耳。若由下往上，則村中機關，究有多少，恐漫無標準。

鄧初民云：若由下往上討論，亦未嘗無辦法，僅就概括說，仍是督軍所說，村不能了者歸縣，縣不能了者歸省，省不能了者歸國數語。僅就列舉說，則將村權，一一條分縷析，不免多有滯礙，實不可能。總

之，列舉頗難，亦不可太空，如村之區域，人口、村會、村長等，似非規定不可，吾仍主張由下而上。

崔文徵云：權力之由上而下，或由下而上，大家主張若何？

冀育堂云：由上而下易討論。

劉靈華云：由村之組織討論起，本督軍原來主張，人民之直接生活，本不能離村社；但完全就一村計劃，亦不可能。我意總要國家有一大計劃，如繪地圖然，先從全局計量，然後及其內容，今之討論，應是如此。

督軍云：現在於題外，提一事討論，即官吏迴避原籍，在西洋各國若何？

陳乙和云：大陸派尙不知，英美則完全由民選，無迴避之說。

冀育堂云：僅迴避人而已。

崔文徵云：中國官吏迴避，乃起於唐宋以後，古代並不如是。

督軍云：現在可討論村組織。

崔文徵言：督軍所提組織之意，是村中有何機關，應辦何事，大家請就此討論。

劉靈華云：我意第一當研究村之觀念，能知何以爲村，然後可就組織上討論。

崔文徵云：村有土地，有人口，再定村之權力；如靈華先生所謂，百戶及五六百人之譜，雖不能固

定，我以為非規定大致戶數不可。

鄧初民云：村區域，亦不宜泥於現制。本會議是田由公授，宜就田與人之耕作力比較，方能規定。如一夫百畝，百夫萬畝，則以此為區域。

劉靈華云：萬畝之數，亦不能固定；地有肥瘠，宜配搭均勻，多授少授，仍不能一律。

鄧初民云：如此，則無法解決。吾以為，授田宜以好地為準，瘠地宜劃開，另作別用，或劃作森林區亦可。規定若干地為一村，則組織乃可着手。

劉靈華云：村與縣制，均有連帶關係。方百里為一縣，方十里為一村，不及此數者為副村。人民之生活，對於村最為切要，第一在授田。吾意村之授田，可分三種：如古代上地百畝，中地二百畝，下地三百畝；古百畝若現在二十五畝至二十七畝。有此三種村，便可概括。

督軍云：村之大小，以能擔任村中辦事之經費為準也。至村中經費，以學校為最。此外村長副，是否支給薪水亦大有問題。田由公授時，人非工作不生活，非同今資產家做村長可比；且有給，則可責成朝夕從公；否則必先私後公也。

崔文徵云：如此，則非百家不可。

督軍云：九十家又何嘗不可。此中應將理由，研究明白。

崔文徵云：不足百家，則諸事不易進行。若學校等，亦不能辦，即辦而經費發生困難；村長亦宜有給，方能安心治事。

督軍云：文徵是主張有給說，惟既有給，則必足彼之生活費；即祿足代耕之義。

陳乙和云：百家之數，若欲固定，吾恐事實上不可能。要就靈華先生說行之，必有此土地制而後可，然亦非易易也。蓋古者授田，以井田爲標準，若百家按人授田，恐今日之田，不敷分配。且村以百家爲限，則凡十數家之村落，必致荒而不治。吾以爲村之授田，除工商外，每農人宜授田若干，祇須由中央有大體的計劃即可。至每村百戶，我認爲不能定。

崔文徵云：不能如此拘泥，百戶以上何嘗不可！不過，有此界限耳。

陳乙和云：山村有三四戶者，有六七戶者，零星散處，因此，認爲不能定耳。

崔文徵云：此特例外，不可一律說也。

劉靈華云：吾人宜先定其常，後論其變；授田一次，大家安定以後，再隨時改變。

王素侯：固定確不能，只能言制度。大致聽村之自由活動，若欲固定，東南省份或能辦，西北省份則不能辦，平川之地或能辦，山村之地則不能辦；即以教育一事言之，如山村之地，聯合數村，辦一小學，而距離過遠，孩童反因而廢讀。吾以爲一村原有天然之團體，洵無庸百戶之固定也。

冀育堂云：王先生言，不贊成村以百戶爲本位，至少百五十家，可以聯村，款集興學，殊爲易事。且學校可供四教員之需，一年可有一班學生畢業；卽以我所處之村言，其聯合之村，約計百七十戶，村中辦事，不但無困難之可言，且進行極形便利。如云山地聯村，學生因以廢學，然小孩生於山地，登山實其習慣，更不必慮及距離之遠也。

劉靈華云：王先生就生活上言，冀先生就人羣組織說，自各有理由。吾以爲村過小則宜遷徙，因土地歸公，可以隨時支配，以田地之距離爲標準。

冀育堂云：此亦不必，其中稍有出入，實無甚關係。

督軍云：凡事誠不能因噎廢食，吾人應定一中道。聯合數小村爲一村，以攤款言，愈大愈好；以距離言，愈近愈好。譬如在署辦公人員之距署，雖遠不能至城外。至於政令之行，則必到達於村內。茲言村之教育，如育堂說，必年有一班畢業，則主張一百五十家，經費乃有着，足以辦事，洵與素侯主張相反。蓋一方面，距離之要求，豈能離之太遠，而不能種地上學乎？一方面，立學及經費之要求，豈能因次太少，而不立學辦事乎？由此二方面研究，一方面距離往近走，一方面經費往下少，至恰好時爲止，此卽所謂中也。蓋凡一事，均有此中，然人每易偏於一端，此所以處事難也。若言高，則愈高愈好；言平，則愈平愈好；言近，則愈近愈好；言遠，則愈遠愈好；而不計高之難，平之不易，遠之難，近之無

效，一端之論也。

陳乙和云：若就學校言，吾以為本會議將來之學，亦非現在狀況，不如依原來村落，便可舉辦，即村小亦好。

督軍云：乙和謂村小亦好者，如就經費論，則知小亦甚難爲力也。

郭可階云：小村附於大村，奉天之村落，卽是如此。此卽不能五十里，不達於天子，附於諸侯，曰附庸之意也。

陳乙和云：百家一村，實絕對不可能之事實。

督軍云：非云其大者，言其最小者，亦當聯合成大村，能擔任村費。

帥佐唐云：本會議是田由公授，人民距離應切近。

督軍云：現在要定村之區域，與授田無關係。

鄧初民云：以百戶爲標準，其距離亦不至於甚遠。

督軍云：要定村組織，方好研究。

崔文徵云：現在就學校經費討論，村當然不可過小。至於乙和所謂村制宜仍舊，現在山西，卽是如此。以百戶爲標準，合散村以編爲一村也。

督軍云：注意村組織之次序，就事實上，解決經費多少，方有根據；村長是否有給？應決定。

翼育堂云：欲村專有起色，非有給不可。

陳乙和云：三權分立，吾雖不贊成，然行政司法等事，應分別。

翼育堂云：村組織，要有村政部，設部員十人至五十人；有執行部，設部員一人至三人，由村政部內選充之。村專歸執行部掌管，又因老民院之設，而建設一村老會，以監視一切。該部員以三年一改選三分之一，其有不歸村辦者，不在此限。

郭可階云：村區域，是否以田地爲限？

督軍答：是以村之土地界爲限，並問大家，對於育堂之議，有何意見？

鄧初民云：吾以爲村組織，不必如冀先生所言，只要有村長及村會便可。村長下，但分股辦事可矣。

督軍云：現在政專，無非民辦，官吏何嘗親自執行！

鄧初民云：本會議所說之村，不宜以現在制度置於胸臆。授田非細事，村之現狀，必須變更。

又云：吾意應先從調查全世界人口地理下手。

督軍云：所慮未免過深。

劉靈華云：授田與村區，實有關係。古代有五畝之宅，二畝半在市，二畝半在鄉，可以證明。

督軍云：育堂與初民主張，育堂爲全民參政，初民爲代議制。

又云：進而論之，育堂所主，是全民施政；初民所主，是全民參政也。

陳乙和云：育堂所言，乃取英國制度，在法誠善。吾所疑者，乃公斷上未必公平！

○ 督軍云：現在制度，真是荒唐制度，彼此牽掣分割。初民所說，則荒唐中之善者也，吾以育堂言爲是。

陳乙和云：吾以爲育堂所言，略近獨裁制。

劉靈華云：吾以果能公平，卽獨裁亦未嘗不可。果人民程度不足，村長由縣長委任亦可。且人民程度二字，關係甚重，卽以子產之事言之，爲政一年，與人誦之曰：孰殺子產，吾其與之。及三年，又誦之曰：子產而死，誰其嗣之。人民程度之不一，於此可見一斑。

冀育堂云：人民對子產事，是感化的淺深，不能以程度言也。

督軍云：王道亦是個法子。王霸之分，固由於心，然其法亦不同也。惡人爲惡，是霸道，悲人爲惡，是王道也。禁人爲惡是霸政，與人爲善是王政也。子產治鄭，錯在用法治。法者，濟窮者也，非正鋒也。以法利人，故惡人成，然欲殺之恨，亦以用法所致也。以仁義利人者，不特無欲恨殺，且之亦無惠

人之稱，其實強於惠人者也。子產執政於君主專制之下，政府之命令，即法律，亦即輿論。以法治國，則有功。如進山會議之人羣組織，子產管仲之流，皆無用武之地，需不着也。

鄧初民云：吾對於冀先生之言亦認可。但村政部，有十人已足，不必五十人之多。

冀育堂云：十人是否合議？

鄧初民云：於有事時，招集主村開會，仍爲合議。

督軍云：執行時，如取合議，十人之合議好，抑百人之合議好？且百人之合議好，抑千人之合議好？吾恐以合議言，則主張人多，其如村費不支何！

鄧初民云：村之組織，總以愈簡愈好。

督軍云：余以爲育堂所提辦法，漸漸組織上來，合乎中國地天泰之道，不必援英制比較也。

劉靈華云：惟仁者，能好人，能惡人。吾亦不以育堂先生之言爲不合，特以全民數目雖較多，未必卽有真義在其中也。我以爲定是非標準，非多數少數問題，若全民皆好，自無不好矣。

督軍云：好人原不在錦衣美食之場合中，實在鄉下人也。

吳武秉鉞云：吾對冀先生所言，頗懷疑；是否與現在制度相仿，雖名目相異，而實質相同。

督軍云：現在制度究如何？

武秉鉞云：現制是牽掣的，當然不對。我以為照所議做下去，適與現制無甚異，大權仍不能歸諸人民耳！

李安唐云：民權至此，再無比此大者。

督軍云：此種村本政治，即民本政治，昔為天地否，今為地天泰，六畫雖同，而實已顛倒耳！若倘以此為非，人人有權焉，則譬之一身，如五官百體，各獨立而分權，豈尙得成為有主宰之人乎？

武秉鉞云：我特以限制過甚，則三人權未免太次。

督軍云：凡事得中，不能盡向好處說，比如巡警多，則賊少；假令人皆巡警，亦宜可以無賊矣。其奈無人做飯何！

王殿錦云：改選三分之一後，若無好人補充，則如何？

衆云：可以連任。

武秉鉞云：三公斷人，判斷不公，則何如？

督軍云：可以上告於縣或省，仍歸某處不能了即歸某處之原議，則得之矣。

又宣言：村組織是否尙有討論？

崔文徵陳述堯育堂前次之言，并鄧初民主張之村長與村會。

督軍云：解決村組織，上次原謂，以育堂說較初民說爲適。

崔文徵云：依育堂說，村政部人數，若以鄰閭長人數納入，亦屬可行。按百家計算，每村有鄰長二十人，閭長四人，加以村長副，共二十六七人，亦足以辦事矣。

督軍云：前聞乙和云：現世國家中，有議惠者即執行之人。吾以此與吾國古今現狀符，似有討論價值。

陳乙和云：此種辦法，與新潮頗近，即吾之村制，亦有此意。吾在鄉所見，時有與全民參政類似之點；若三權分立，法學者只有此言，無此絕對事實。

李根齋云：村制不可限制牽制太甚，使其自由活动爲佳。

王子偉云：如吾省現在村制中，鄰閭長之選亦好。如村團體中之司法權，後邊監督權應大。吾意村閭長後，應有鄰長會議，鄰長後，再有全民參政繼之。惟執行者，吾主張輪流擔任；至人民程度，不必以知識爲主，視其人格如何。

督軍云：王君所言之頭一層甚好，我以爲議事執行不分。閭長不願意之事，村長不得執行，鄰長不願意之事，村閭長不得執行，村人公共不願意之事，村閭鄰長皆不得執行，至如輪流任事法，不如選舉之爲愈。不過，選舉應有限度，每二十五家中，自選一閭長，每五家中，自選一鄰長，不得於本閭二十

五家，本鄰五家之外選之。

冀育堂云：王先生說，吾以爲牽制太甚，與村本位之義不合；所說之村政部，村即此之總統，鄰閭長階級太多。按所議制度，鄰閭長可無用，全民參政之說純是欺人之談，事實上絕不可能。吾故不以鄰閭長爲必要，只村政部諸人，再擇用執行者三人至五人，簡易多矣。惟用輪流法，則又以期以爲不可，何也？以選舉論，壞人不易選上，若輪流則壞人終必輪到，督軍主選舉極善。再則三權分立，稍治法學者，卽知其不勝；蓋憲法定幾權，卽爲幾權分立。村政部屬村本制應立之機關，應定村憲法；村憲法之機關，不應複雜。果將村事議定執行後，恐所餘於中央執行者，無幾何矣。

督軍云：事必須有擔任行之者，村長能行一村事，不能將一事行到底，必有分數之負責者。我意分數宜小小宜大，十家之中，設傳達話者一人，亦易使其皆知也。

冀育堂云：應由村政部人員分任之。

督軍云：育堂係就事說，余係就人說，本來有此兩樣分法。

陳乙和云：吾以王君之說爲然，如以閭長爲執行員，則彼所轄之二十五家，可以代表，村長會同各閭長相商便妥。

督軍云：余爲乙和補一言，並改正王君之說。議事執行不分，議卽執行耳。議定者人民不認可不得

行，此真中國之古道，亦即今世民主之理。所謂全民施政，此實符合。所謂君主專制，亦非事皆君行，亦不過君不認可者，臣不得行耳。

冀育堂云：如王先生之法，用鄰閭長分任，恐執行者，互相觀望，不能整齊劃一，村事反因擱置耳。

嚴敬齋云：吾村有一習慣的組織，村分三社，舉三人爲社首，每社再分爲多少份，每份有一份首，以年高有德者充之；由三社首舉公直一人，大事即由公直社首份首議定，即議事機關；其執行之人，則由村內每十家一牌，每牌舉能辦事者一人，爲參事頭。此外則有鄉約地方，專應付官廳支差等事。

督軍云：敬齋所言亦可採。但吾對育堂言，尙尙未了吾意。吾以爲治理一村之事，必先分數定明，兵家之治衆如治寡，在乎定有分數，此理實通於行政。譬如國之分省，省不分縣，縣不分村，則頭緒不清，何以行政治。村亦然。否則辦事不能澈底。

冀育堂云：吾意以一切幫辦之人，不應與村長並。

督軍云：現在村中之權，辦村中自動之事，在村人不在村長；惟對官廳所發動之事，是村長責重。議事與執行分，是橫的牽掣法，利病相等，不若議事執行合，爲豎的委託，利多病少可實行。即對則你辦，不對則我辦之理。

陳乙和云：育堂之法，執行不過三人，餘爲僱員。王君之法，以鄰長議事，閭長執行，是討論時人多，執行時人少。敬齊之法，執行人多，閭長議事，鄰長執行，此法不用僱員，不用有給，有討論價值。王君之說，可以互通。

趙次隴云：育堂所說，就督軍加入意見，應從長研究；惟育堂之意，總有一憲法在。韓信將兵，本多多益善，只是個分數明耳。余甚贊立憲好，務拿出精神來才夠。

督軍云：以大爲大，抑以小爲大？應加參究。所謂上邊權柄大，是富貴的，胡爲的。若爲民則是下邊權大。可以說如爲民的官，當然以民利爲利，民害爲害，民可則可，民否則否，何嘗覺有官權。吾國以良心爲施政權之原力，故遇壞良心者執政權，民不堪命，始顯出官權大來，鑒其弊者，以爲人是慾成的，良心爲慾遮；十人乃八九靠良心，終要失敗，不若靠法律。然其弊亦甚大，法中盜賊殺掠，亦受法律之保護，法外之良心公道，亦必剷除無餘；且舍純一之良心，可爲萬事之天秤而不用，乃用萬條包羅不盡人事之法律，非徒煩勞，且民不知從違。鄙懷以吾會當討論一尙良心，不使慾望參加之法，則幸甚矣。

冀育堂云：法治主義，完全由外而入，此是外國法治末流；謂法律爲告子義外之學則對。若根本上論，則自然法爲前提，以人心道德爲本，司法不能改法，立法者可以改之。

陳乙和云：法治主義，吾以為非高主義也，無非以權利義務四字為骨幹。如夫妻分產制，從權利義務而來，若不用法治主義，如中國數千年無此制，亦無此事；由中國不重法治，而專重道德故也。

嚴敬齋云：夫妻分產，其中實有理由，乃沿社會變遷而來。至於法亦根據理性，即自然發生者。

趙次隴云：女子何必有財產？至於法之由來，雖有沿襲，吾可比之小兒女接吻，吾國則以為不雅而不行，西人則認為自然法則矣。西人從慾性，中人從理性，告子看人性無仁義，根本上即無此也。

聖育堂云：法治主義，我尚不承認此名詞，照先日所說的那樣，我聞有所謂法治國者，乃指由警察國進一步之國家，其義重在公法方面。若在民法上說，如現在所說的婚姻制度，即在所謂法制國，亦未嘗以夫婦必須分析財產為要件；不過法律上為之規定一個標準耳。所謂私法，是任意法也。至說到契約上，此二字亦非是習慣上所謂之約據，其涵義本是說雙方合意之行爲；現在無論何國，亦未聞契約必要有書契也。至今日之結婚證書，雖是一種形式，然我國昔時之固有習慣上，如六禮告成庚帖等項，亦何嘗非一種形式！總之，在民法部分內，外國之所謂法，即我國之所謂禮；禮無不合人情的，法亦無不合人情的；如父子之關係，在外國所謂親之權利，亦不過是指對於未成年的子女監護教養之行爲。迨子女成年之後，不過此種權利消滅，亦並不是說父子關係，便從此消滅。況權利一語，本不必有甚麼利，如小人喻於利的意思，乃因日本譯成此二字，便染出極危險的誤會來了。權利在西語，本是『應該』或『

恰好』的意思，嚴侯官譯作法直，最爲確當；卽照上面所引的親權之例看來，那父母對於未成年的兒子，一切教養，又有甚利在內呢？再說無論世界上，現在甚麼國家，亦未嘗以法律爲能辦了一切事的。今謂法治主義，好像是說，西洋各國捨法治外，甚也不講者，實則，無論何國，亦未有擯去道德、宗教、敬愛、禮讓等等，而專恃法治者。故以我的觀念說，法治國這種名詞，是就公法方面言，乃是由警察國進一步的法治主義。這個名詞，我尙未見過如此廣泛的意思，所以我不敢用。若一定要說，祇可說就婦人的行爲之一部分上，係法治主義耳！不過人係有一種偏見，自己學甚麼，就說甚麼是萬能；然不可以是作反面的論據也。我前日聽督軍說，法治主義，是告子的主義；我就以爲開了我的一竅，實在就我前邊說的範圍說，的確是如此。我將來尙作一篇論文發揮，我想也是最有興味的。

陳乙和云：父子夫婦，需權利義務維持，絕不合理，以德爲主，以法爲輔，乃爲公平。現在新潮流，亦反對法律。

趙次隴詢冀育堂云：依進山會議，現行法律，尙能有若干存在？

冀育堂云：恐須廢除大半。

陳乙和云：新潮互助，非權利義務之謂，亦打銷法律也。蓋法制主義，乃極端國家主義也。

劉靈華云：諸君因村制而提到法制，吾以爲督軍前言，對不對之標準，可以折衷一對，譬如縣長做

的好由他，不好即可由我去。如真能如此做到，則法律亦可濟道德之窮。督軍之言，可謂得中。

莫育堂云：法治國是由警察國變來，法治主義，是由我們造下，外國無此名詞。如宗教能辦了者，可不要法；道德能辦了者，可不要法；且社會能辦了者，亦可不要法。法律有正文者從正文，無正文者則從習慣。近人反對國家主義，我亦不敢反對，我反對者，侵略主義耳！

陳乙和云：法律無正文，從習慣，誠是。無論為正文，為習慣，總之，皆法也。至於國家主義，發達國家，個人主義，則發達個人耳。

督軍云：以條理習慣定法律，原合乎人情，不達正義。後則沈於崇拜法律，遂成法治主義，忘其原來本意矣。本會會議，要使良心主義，不至出賊，法治主義，不蹈告子。何以使不出賊也？蓋良心主義，不能靠一人之良心，務宜靠衆人之良心，好則由你，壞則由衆。吾人立法，以道德為第一，法為第二；如徒憑一人之良心，比之靠一村長，而村長一壞，即無法挽救矣。且翻過去歷史，君主制所大壞者，在於君主既壞，仍讓其作君主耳！至若歷史上好君主之政治，亦仍由人民也。

劉靈華云：君者羣也，能為羣所歸，與民本主義何別？孟德斯鳩「三權分立」說，亦不過研究之便利，其最後仍歸於人羣之良心。

陳樹趙良貴云：吾以為分道德國家，法律國家，宗教國家三種，可以將各種議論結束；道德不行則法律

，法律不行則宗教。

戴育堂云：趙君所定之國家，皆無何有之鄉！

督軍云：現制何以不准督軍與人民伸冤，推原其故，實有法限之耳。雖良心上對，亦所不許。

翼育堂云：古人亦有何權，始行何權。

趙次隴云：對則由你，不對由我，如縣長不對，則村可以干涉；此恐人民不能實行，亦可慮。

督軍云：此有十年，可以養成矣。

李根齋云：督軍嘗謂，主張公道爲國民之天職；但此非空言，要本良心以主張公道。吾人定制，可
以去短取長，仍視人民公道心爲何如耳！

劉靈華云：吾以趙先生所說三種國家，似宜以宗教列於道德之次；蓋第一爲道德，若人民不能悉納
軌物之中，應施之以教，以激發其天良；宗教亦施教之事，故宜第二。若人民仍不肯就範，非以法律制
裁不可，故法律應第三。

崔文徵云：請不泛論道德法律，應歸到本題上研究村制。昔孟子言：「徒善不足以為政，徒法不能
以自行，」可見政治不能專靠人心也。不能專靠制度，必專本人羣公共之心理，推而規定制度，即本公
共規定之制度，反而約束人心，方足以垂久遠，方可爲法治正義。今定村制，即是立法，是乃將村中權

力，如何分配於村人之問題。依督軍所提議之宗旨，是將村權，分配於村之衆人；使人人有儘量發達良心之機會，是使人人有權也。然又慮壞人產出，好人無以保障，於是有對則由你，不對則不由你之救濟。是蓋使村人對則有權，不對則沒權也。能使人只有往對處辦的權，沒有往不對處辦的權，是真良法。至於爲執行便利計，不能不有分數，不能不定首長耳！

趙良貴云：我意以爲不道德者，必制之以法律；然人民往往有出法而仍入法，累犯不悛者，不得已再以神道勸之。此宗教次於法律之意見也。

寬育堂云：吾再提出，補充村組織意見。村可有鄰閭長，但不得爲村政部中之部員。蓋認人類有理性，有慾性；這是我們進山會議的骨子，參以現在督軍所說的你好憑你的良心，我好憑我的良心；就是從人民方面說，『對則由你，不對則由我』，從執行的方面說，『對則由我，不對則由你』的這個原則說下來，村設閭鄰長，即由該閭該鄰選出，是使他有說良心話發現理性的力量，而不使其爲村政部部員，是不使他有容易用其慾性的機會。這就是補充前日原案的意思。

督軍云：我所謂村事分組辦理，育堂以牽制爲慮。我以爲此次定法，不用牽制法，用一線貫串法。村事村人作主，管事村長代表；譬如就現制論，村長受委託於閭長，閭長受委託於鄰長，其根本，則受委託於全體人民。故對內言，村長比閭鄰長小，閭鄰長比衆戶小；猶之貿易場合中，以東家爲主，而經

理執事等，有不對時，則由東家處分耳。我尤不願議事與執行分開，蓋恐啓人爭權之端也。即議事，即執行，是謂全民施政。

劉靈華云：如督軍言，是否有一全民公會，再由大家公舉委員？

督軍云：大致或當如是，村應有村公會，全村人皆爲會員，每一家有一委託辦事人，全村人又委託一辦事人，執行之人，雖屬少數，其實卽爲全民施政。

劉靈華云：如此則完善矣。

趙次櫛云：育堂之組織說，仍有一點官派氣。

督軍云：對村長用委託字樣，則人民之權，大可以表現。

李根齋云：我意以委賢爲是。

督軍云：應從一串上研究，要將現在議事執行分立的制度打破。

又宣言：現在縮小範圍，先討論左之題目，大家看此題可成立否？

一、議事權與執行權分合之利弊。

二、行政權有何法能使人往對處辦的權，沒有往不對處辦的權。

衆謂：二者均可成立。

督軍云：可討論第一題。

劉靈華云：全民議會，發言困難，又由少數者代表，恐多非全民之意。再則以多數說，多數人之意思未必對，此三者，均非毫無阻滯者。吾意比較佳者，還是全民參政在村中最有可能性。蓋以田士分配以後，村不必過大，極之，村戶凡在千家以內，議事均不難直接執行。以瑞士憲法言，利在範圍小，而三權不分。本會所議村制，尙與瑞士制精神相合。

趙次隴云：我以為村事執行，五家有一鄰長，二十五家有一閭長。村下鄰閭長等，不是政黨，所執行者，亦極便極簡單。蓋無非勞苦事，毫無權利可言，似無庸往深遠處說也。

劉靈華云：所言似未盡然。向來村內士棍劣紳，即是政黨之變相，若使此等少數人把持村事，則危險甚大。

督軍云：此問題尙在後，現只論議事執行，究竟宜合宜分？

李根齋云：以不分爲是。

王殿錦云：吾意二者合而爲一固是，但執行應分對內對外；對內則議事者執行爲便，對外則責成村長代表爲是。

督軍云：此說不是本題之要點。原夫議事執行二者分權之由來，其始焉，凡人中智勇辯力者，得踞

官階，權力橫行，人民要求得一議事權，以圖救濟，此立憲國會之所自起。細思此制，在人民心理上，豈非有外視執行之意乎？夫人民視國會近，而視政府遠，此實人民自棄執行之權，所以外視政府也。豈非失計？如照本會議之法，由下而上，權力上輕下重，無所用其防範，則橫牽制不如豎牽制矣。討論應從此着眼。蓋橫牽制之法不好，人民第一步，認地方官爲後母，認議會爲姨娘，以親近之，不料後母不良，姨娘亦壞，人民之痛苦仍然。此議事與執行分之原來即不澈底，故其病亦與昔等。但合亦非得中道不可。中道云者，卽對則由你，不對則由我。若不得此中道，偏於多數，則議論多而事實少，勢必致諸事廢弛；偏於一人，則專斷獨利之病，仍恐不能悉除，今在求中道耳。

李根齋云：就村制言，合亦無此流弊。

劉靈華云：村人數少，議事執行，亦無分之必要。

督軍云：此與人數多少無關，還要就原旨上注意討論，我所說者，等於將省公署取消，而與議會合併辦事也。

陳乙和云：三權分立之義，無非牽制。孟德斯鳩所謂自由在乎不專制，所以防止專制之道，非牽制不爲功。故分之理由如此。若合則無須牽制，其後仍有全民監督，個人不能專制，惟全民自身專制耳。吾以爲合亦無弊。

冀育堂云：此有三種分別：一則純粹分開，一則純粹不分，一則分而不分。日本分之最嚴，吾國古代，乃合而不分，英國實分而不分也。議會完全爲牽制政府之制，且有調和入不同一方面之精神，其分之意原在是。現若主張相合，恐亦有流弊，比如千人之村，豈能千人行之乎？

趙次隴云：我輩所議之執行者，實無甚權耳。

陳乙和云：育堂之觀念，在視村猶國，吾意不然。即英言之，其議事與執行分而不分，如國務總理，由議會選出，可以證明。彼之村制，實議事與執行合一。本會現在三種制度，即育堂王君與敬齋所言，宜從長計議。若執行大權操之一人，所謂朕即國家，此係專制魔王之表現，實屬危險。至於督軍所言，省長與省議會不分，議會即能行省長職權，其中誠有專擅之弊。然後方許人民討論，實無流弊。村既如此，村即認爲專制，亦是多數專制，與少數專制不同。

冀育堂云：吾之觀念，即執行人宜少，議事人宜多；若多數會議者，即執行之人，則發言盈庭，必無效果。

陳乙和云：合議制誠不免如是。吾意村中，絕不如此，大家均可和衷共濟也。

冀育堂云：督軍前云，不要橫牽制，而要豎牽法；吾以爲橫亦不壞，如靈華先生所引之瑞士制可證。

陳乙和云：瑞士制吾頗知其弊略，有強行請願權，法律複決權，但此等制仍在聯邦之內舉行。村中仍屬合議。

劉彙華云：育堂先生所說，談會調和之理甚好，陳先生所說，瑞士總統卽是委員，並無與衆不能調和之說。我會欲究行政立法，應否分開，是第二層；第一層，使人民辨別是非爲先，陳先生之言似合。

石玉如云：分開原爲防弊，既將其弊由根剷除，合亦何害！若互相牽制，則一事不可行，村事之廢弛者多矣。

冀育堂云：下有監督上之權，瑞士法我贊成此一點，非贊成其七人執行制，彼是歷史上聯邦。

陳乙和云：吾人對於大陸派與英美派政制，應會同觀察；大陸派主分固多，英美派祇見其合耳。

劉彙華云：上次會議，督軍所言，似已明瞭，此問題彷彿以合爲是，不虞有弊；惟再加一公民委員會更妥。

崔文徵云：村中執行者，均經選舉而來，非官廳委任之人，不應使其無出席議事之權。不過平常日行之事，執行與議事可合，若每年關於立法事項，預決算事項，以及特別大事，則當召集全民會議，如

此則二者可合，而非可絕對合也。

督軍云：今日所討論之問題，應於議事與執行下各加一權字，意義較爲明瞭，可解諸位所慮多人會議不能多人執行之疑。至於所言瑞士政府，首領分設七人執行，分主各政，實即專制。此七人可謂七皇帝，七部可謂七政府。專制云者，即不受牽掣之義也。譬之，今之司法制，推事斷案，不受庭長干涉，即是推事專制也。不受干涉，防慾性之參加固好；勻於理性之監督修正，亦並而隔滯。人皆有慾者，吾以爲立制度，無論何事，不敢與人專斷之權，只可與往對處辦的權，不可連往不對處辦的權亦帶上去。本會所定村制，以易之地天泰相擬，權力存乎全民，猶天在地下也。勞苦屬之賢能，猶地在天上也。高者真高，低者真低，則是前此之苟且政治，天地否像也。

冀育堂云：加一權字甚好。

督軍云：現今人認行政爲國權，議事爲民權，如此觀念實誤。

冀育堂云：習慣如是，法理不然，皆是代表國權耳。

督軍云：現世自治二字，意義如何？其學說之成立，有無動搖？

冀育堂云：自治二字，涵義甚多。

督軍云：時人均以自治，是對官治而言。

趙次隴云：英國愛爾蘭自治，有脫離關係之意。

督軍云：國家分立，此係自治變象。吾人係研究國內應否有官民分治之畛域？我意真民治，則官由民來，民即官，官即民，官不過民之執行人耳。一村之內，議事公議，行事分擔；對則由你，不對則不由你。從前好君主之用人行政，操此准駁之權於上，今將此准駁之權歸於下，人民全體即皇帝也。

陳乙和云：盧梭民約論，即此意。

督軍云：現制上面權大，幾有萬能之勢，中央責各省，事事秉承；省長亦責各縣，件件呈報。其實上面盡是管官之人，不是真能替人民治事之人也。

冀育堂云：現制是日本留學生鈔章程之咎。

督軍云：瑞士制我不暇究，英制亦是上邊權大；不過人民有了權之一部份耳。此等上下分權之法，仍是天地否，非地天泰也。

趙次隴云：此當切實注意，如古謂撫我則后，虐我則讎；正對者由彼，不對者由我之謂也。

石玉如云：依此二句組織，滿意萬分。

趙次隴云：對則由彼，不對則由我，真是主人翁身分。

郭可階云：今會譴要村長否？

督軍答：要村長。

冀育堂云：盧梭之說，現世反對者多怕革命，至於村，則不怕。

陳乙和云：在村不但無所妨礙，又有日新之勢，以村中換人不換事也。

李根齋云：此祇怕村人亂耳！

督軍云：試問亂好乎？抑不亂好乎？大家必不願亂也，不必疑慮及此。

趙次隴云：現當討論其方法如何？

陳乙和云：此種辦法，育堂主張三人爲執行者，吾以爲閭長加入爲是。

督軍云：前日育堂之說，我謂之全民施政。我以爲一隣之事，隣長執行，一閭之事，閭長執行，一村之事，村長執行；比如區長，以打掃灰渣等示諭村長，村長分任閭長，閭長分任隣長，隣長責成五家各自清除，無所俟於官廳之代爲清除也。此亦猶人身上之耳不能替目，手不能替足焉耳。其所謂執行者，特不過指點而已。又比如山西六政中剪髮一事，省長行一省，縣長行一縣，下至一閭一隣，其所以執行，則各人必本身自剪；執行者特負傳達之責焉耳，非官廳官吏之自身去行也。故今定村制，村之議事與執行不分，以全民名義行之，自綽綽然有餘裕也。

陳乙和云：議事應不分等級，執行則分之。

督軍云：我想將一切權打破，比如表決有權，然表決下，亦不能算必對爲止。

陳乙和云：初步必有表決，執行則有等級，可除育堂所慮屢議之弊。

又云：議事執行，皆假權，必人民承認，乃真能行。

督軍云：再言第二題，如文徵所提，使人有往對處辦的權，沒有往不對處辦的權二語；按人情歷史上討論，比如有人與我談話，人之聽不聽，視我言之對否何如，實無權強人之必我聽也。則言者平心以求對而已。若使我出一言，卽算定準，恐矜權使氣，則甚危險。依吾忖度，是惟有大家共同平心主張，必無故意主張不對者，公言必公，此至易見。所以村長閭長隣長等會議，最後必有全民表決，則錯亦是也。又比如學校會議，或學生採取教習之言，或教習採取學生之言，無論何方面，總要向好一方面立言。若預定以某某所言，則不能違，則惹起作用心理。我適與根齋言，人民願自亂則已；如不願自亂，未不自謀而思得一好法者。惟此專立法得中甚難，有德轄如毛，毛猶有倫之象。有差之毫釐，謬以千里之虞；欲悟得其中，殊非易易也。

李根齋云：以學校言，師道立，則善人多，以村事言，村制立，則率循易。能本良心，以定一良好村制，亦不至有若何乖謬也！

劉靈華云：此無須過慮，果全國之村能如是，是亦足矣。

翼育堂云：如此解決已備，但再加入全民建議權，全民複決權，便能運用得當。惟全村有贊否權，若一鄰之事，鄰衆是否有此權？

督軍云：關於全村者，則一鄰不能獨異。果爲彼一鄰之事，自能出而主張。

趙次隴云：對之中仍有不對者在；村長主張果完備，鄰長若違其旨，則許一鄰反對。

督軍詢文徵所提二語，已解決否？衆答言解決。

劉靈華云：村長閭長年限，前育堂先生已提及，此議亦宜決定。

督軍云：此不難，宜先議定大體，此後詳加討論。

崔文徵云：大體已備，其詳待商。

督軍云：似已立定基礎，此即吾所謂正本渣源之辦法也。吾嘗與知事講演「行政之本在村」一語，但余所謂村者，非現在之村，乃村本之村。人以一箇爲單位，政以一村爲單位；以全體說有政府，以單位說有村制；村有組織，政可施行，可謂有本有末。至再以一國言之，區域非如古之小國，或方三十里，方五十里，勢必政府不能與村直接，其中必有行政之級次。前次議定中央大槪組織，現又將最下層之村立定。此間似尙有一層至三層之組織，以便溝通。我以爲一層至三層，無甚區別；吾等討論得一層辦法，則其他層亦可推矣。惟外國有中央及村兩級，再無別種組織者否？

陳乙和云：現無政府與村直接之國，雖瑞士小國，尚有一級。惟就聯邦之邦言，多於村上有兩層，就中央言，則有三層。

冀育堂云：無論如何，應有幾層組織，不能同等；省與道，道與縣，均不能一例，而視其立法司法之範圍，便有廣狹之殊。

督軍云：以中國現勢論，育堂之言很對。中國區域甚大，現之一省，即古之一邦，歷史上可以考見。

冀育堂云：世界上美國與中國相類。

督軍云：政府與村之中，不論設幾級，如瑞士之縣，日本之府縣，中國之省、道、縣。今姑無論幾級，必當討論之，育堂以爲如何？

冀育堂云：我以爲此級事甚少，傳達上之意思，協助下之力量，其事比村簡單。

督軍詢大家，對於政府與村之間，施政機關，應如何組織？

劉靈華云：按之國情，究有幾機關始相宜，似宜照此點先行解決。

督軍云：就組織的理由論之，政府直接省，省直接縣，縣直接村；至少應有二級。國之統一分合，不在吾等討論之內，祇論此中之組織可耳。

冀育堂云：省與村之間，應祇有一級，小如瑞士，大如美國皆可。現之道制，一則爲發達中央集權之制，二則以交通不便之故，不能到達。今以省政府之力量，協助村力量已足，不必要道。

趙次隴云：但須研究此級中如何組織之方，其官吏如何產出耳。

督軍云：現即討論組織。吾憶前次曾說，中國古來，與現在外國，無官吏迴避之法，惟說到迴避本籍，究竟原來之意何在？

冀育堂云：是謂荒唐之制。

趙次隴云：譬諸前清考試，臆紅糊名之制，非正當之法也。

郭可階云：迴避本籍，漢唐尙無之，宋代始有此制；蘇東坡曾子固文集，均言其非，當時亦有出於例外者，如范仲淹，本蘇州人，而守蘇州是也。此制確定於明代，清沿明制，遂牢不可破矣。宋所以創此制者，以破除人士地方觀念，以謀統一也。

冀育堂云：外國只避人避事，不言避籍，確能澈底。

督軍云：此級人由政府放乎？抑由人民選乎？

冀育堂云：此級原爲傳達上之意，協助下之力量而設，似由上邊任用爲好。

趙次隴云：如上邊任用，應用考試法。杜威曾推許中國考試制，但糊名等法，絕非正道。

石玉如云：吾主不張上邊任命辦法，以人民選舉爲佳；如村民無選舉此級之權，則村制萬站不住。冀育堂云：此級非組織村之人，何至村站不住！美國一年投票二十四次，實不勝其煩，於民殊不便；考試任命有固定資格，絕不致使惡人得售其技。

石玉如云：本會議原則，是對則由你，不對則由我。此種精神，全在下之選舉，若要把此點爭不到，則數千年之專制，無法改移。

趙次隴云：我意以正當考試法取出，而以政府任命；去舊日考試之弊，而以村中選舉孝弟，爲考試之本。

冀育堂云：考試以前，應有資格，不只學校畢業，還須村人公認，選舉取消極方面。

李根齋云：古代考試，乃三年大比，以賢能方正爲標準，非考文辭，乃取人以身也。

趙次隴云：但屬考試，即不能廢文辭。

冀育堂云：總宜由村認定之人才方能考試。

石玉如云：考試制，實在不敢贊成。

郭可階云：考試之法，六朝以前，與唐以後不同；古之考試，不過如今之傳驗檢查耳。專以文章爲考試，則後世之失也。後世所以失者，在有科無目，而科目又多偏於文辭技術；沿至明清，專重鄉會試

劉靈華云：選舉與考試，亦各有利弊，如前清考試，人以爲壞；民國選舉，人亦頓痛心厭。我輩研究，宜以改良爲主。蓋美重考試，德重選舉。余以專於藝學用考試，關於德行，應用選舉；假如把現之選舉議員，改爲三次考試，第一次試以國文，第二次試以普通科學，第三次試以外國文，專門科學；如是則雖有金錢，不能爲力矣。考試媚之一人，選舉媚之衆人，均非良制。余以爲或先選舉而後考試，選舉其德，考試其藝。至於才之方面，應如何再加討論。孫中山先生五權分立，亦有考試，若以考試爲不便，如現在選舉，其流弊果較考試爲減耶？

郭可階云：吾意考試之前，當有學術類別之指定；彼以是報，吾以是考，則從前考試之害減矣。

李根齋云：堯舜時詢事考言，其考試非後世可比，吾以有正當考試爲佳。

督軍云：此問題依如此討論，恐無結果。按會場同人，對此新舊衝突甚大，殊難一致。我意說到選舉上，能防範政黨，並驅除少數劣紳士棍，果能公正，又何不可之有？比之世上不能有鐵山而無銀礦；人類之生，非必盡屬智勇辯力之人，故選舉當防制害馬爲宜。至若考試，能將賈官賈缺之病防止，一切貪官污吏，自無由得志；則執政之人，豈能不如衆人之識人？故考試能防此即得。玉如之言，確宜研究，但其言亦未免囿於一偏。取人以身，非堯舜不辦，禹以後即難望有此。以山西省論，在座諸人，豈非

一省之領袖！洋軍夫豈能比之！以地球上論，彼五金又豈亂石所能同！如認人皆金鋼石則可矣，否則英俊聖賢之少數人，其愛民愛人之心，對日而泣。故有法能去劣紳士棍，則選舉亦可行也。

石玉如云：吾於選舉，亦以劣紳士棍宜防，但其根底已剷除，卽其制度不許其發生，何礙之有？

趙次隴云：舜流共工於幽州，放驩兜於崇山；若村制推行，則劣紳士棍，亦已驅除淨盡矣。

督軍云：玉如以金銀與土石並視等價，則認多數制可也。若認人中有俊傑，則純粹多數制，其弊恐立見也。

王子偉云：本會村本政治，人才宜從村本上着想；村長概由人民選出，有應縣長考試之權，縣長有應省長考試之權，如此則與會議原理相合。

督軍云：此亦非解決之道，應研究選舉有利無害之法。

劉靈華云：偏任選舉，恐難免有會長發生，卽一地方之強霸也。

督軍云：靈華言誠然。國會一二人，卽能搗亂，謂人民程度低，可也，謂議員程度低，可乎？使劣紳士棍把持選舉權，久之能成皇帝，豈不可懼！如何方能防止此弊，非有良法不可。

劉靈華云：吾乃主德行選材藝考之說，二者可以並用。

唐鍊心云：民選知事甚好，實不能行，故選舉我贊成；但如近今之金錢選舉，我不贊成。前代考試

乃文章流弊，非金錢流弊，近日選舉，則金錢流弊，而文章之弊，且不可得。

趙次隴云：此是就產生知事說。

督軍云：此產生知事之問題很大，民選知事，其說盛倡，但選舉之弊，一劣紳土棍之把持，一將社會好人之資格降而與衆人等。此問題，關係非小，宜詳加研究。

石玉如云：如上級任用不好，准人民反對。

劉靈華云：廣東民選知事，選舉三人，再由省長挑任一人，是否可行？

董育堂云：本會制度，選舉實無法辦理，非威脅利誘，即政黨操縱。惟在我們所議制度下，全民投票，則易做到。

石玉如云：現制不宜選舉，我亦承認，但本會乃理想辦法，不能泥於現狀。

督軍云：育堂亦係計將來，人是有慾與私心的，無論何時，亦不能免選舉之私，須從此着眼；如用任命，則政府權大，恐甚危險，而不免率天下以暴也。

郭可階云：吾意宜行委任制，仿古人結婚三月，而後反馬之法。凡委任知事，於到任三月之後，由本縣人民表決一次，表決認可者然後由試署改爲實授。

張友芝云：村長尙可以三月爲限，縣長恐三月不能見其優劣。

陸恭齋云：吾根本以行選舉制爲宜，元首及村長，均由選舉，何獨於縣長不然？果聯邦制能實行，選舉終不可廢；惟目前於對則由你，不對則由我之意辦不到。還有一層官吏不迴避本縣可也，司法官應迴避也。

馬木齋云：考試之制，其弊甚多，不待縷述；質言之，考試之法不善，專重於課藝詞章之末，而真本領之所在，反置之不問，亦無從知曉；推其極直率天下士，相競於功利之途，而賢傑之士，乃避之若浼焉。至選舉之法，不免爲庸人政治。蓋選舉不能不重多數，而多數總是庸俗，其結果無異於庸人專制。夫特殊之士，不惟庸衆多不認識，其人之行爲舉止，常不見容於羣衆；譬如奕棋，衆之所見到不過三步五步，而此人之眼光，常在七八步之外，如何能得衆人之贊同？特賢者以爲用選舉之法，要防杜金錢作用與政黨把持；吾以爲金錢與政黨，尤屬顯而易見，可以力祛，可以法制。最難者則在防止鄉愿。鄉人皆好之人，在選舉場中，多占優勝，而孔子曰爲德之賊。試問此等人當選，尙有多大之希望？逢人作揖，以博得選舉，優勝之輩，處處以阿附多數爲心懷，欲望其行所謂障百川而東之之業，作中流於砥柱，不亦難乎？威爾遜可謂特殊之人，而其在和會之政策，常不見容於美人。哈定競爭選舉，運動最得力處，在利用美人自私之心。其言曰：『威爾遜之政策，在利世界而不顧美國；吾之政策，則先利美而後利世界。』夫以美國人民之程度，且威爾遜之政策，亦並無害於美國，而哈定可以利用美人多數之自私

心，博得總統地位；則利用多數人好利之心，亦可以博某團體之首領，其流弊豈可勝言哉！吾會對於一味阿附衆人，以博得選舉優勝之鄉愿，將有何法以防止之？且試問威爾遜當美人多數欲自利之時，有何法以主張對則由你、不對則由我？仍終不能不受多數庸衆之專制。更有一例，當歐戰之前，威爾遜破格拔取浩斯大佐，以派往歐洲調查各國國情，并與各國當道接洽，以圖消弭戰事於無形；當時國會全體反對，並區區之旅費亦拒絕不發，至事後始驚其爲特殊之人。是亦多數之聰敏，不及一二賢明者見解深遠之一證。總之，用選舉制度，不至於產出衆人共知共見之壞人，而出類拔萃之特殊人物，亦不易產出。故其結果，終不免於庸人專制。夫人類之中，豈不希望有特殊之人物，作特殊之事業，以促進人類之向上耶？選舉之制，適成爲庸人政治，實足以阻礙世界之進步。選舉之缺點尙不至此，或論甚多，不須吾之贅述。吾意考試與選舉二制，皆非盡善之法，吾會討論之結果，若能於此二者之外，得更善之法則已；否則次隴先生所謂先選舉而後考試之法，或較善歟！要之一法不足以爲治，徒法亦不能以自行。吾意宜有衆法，以包攬天下之事務，更宜有非法之法，以濟法之窮，則庶乎其可。

督軍云：凡事走極端，則站不住，應求中耳。

李根齋云：由民選，由上考，只要有一標準法則可。

陳乙和云：此問題最難解決。吾以爲不如由組織上觀察，如仿村制，有縣政部，則宜由選舉；若用

獨裁制，則行政與司法宜分離，縣長或可委任；若用合議制，則可以不分。選舉人數，必須較多，或每村各舉其一，七人或五人，執行法庭；縣與村之情形，在事實上不能混為一談。凡辦事人皆有給，如有二百村，即有部員二百，總宜選用不畏強禦，不侮鰥寡之人。凡執行者，更為立一法以為保障。至為防弊起見，本會制度實與現制不同，則政黨與賈官之行爲，必不至於發生。

郭可階云：乙和所言，地方觀念太深，恐將來知事一職，固定為本地人充任矣。夫迴避本籍之制，吾輩所以排斥之者，理上說不通也。今矯枉過正，知事必用本籍，所謂唯之與阿，相去幾何也？況迴避本籍之制，雖是有弊，然使天下人此往彼來，交換知識，其獲益亦不為鮮，此亦不可不知也。

陳乙和云：貪官政黨二弊，在進山會議制度之下很少，殊可不慮。

郭可階云：邦各獨立，恐界限極嚴，或流於軍國主義，亦未可知。

陳乙和云：彼時人民思想，必不如是閉塞。

趙次隴云：吾以村長用本村人，固無疑義，若縣長限用本縣人，亦覺不必。

陳乙和云：如此則破壞選舉精神。

冀育堂云：乙和之立腳點在選舉，吾稍有意見，仍參取考試制。由各村舉有縣長資格者應試，錄取後即任為縣長，但亦不限於本縣。可階言疏通感情，其對不對無標準，是客觀事實問題。

陳乙和云：客觀的果誰是客。

冀育堂云：此當注重全民，全民認爲對則對。

陳乙和云：國會立法是對，若違法，即是不對。

趙次隴云：鄉人皆好皆惡，不如善者好之，其不善者惡之爲得。

崔文徵云：產生中級首領方法，一民選，二任用，三先選舉而後考試，四民選二三人，長官選任一人，此四法均已提議。我以爲尙有二法：一或援用前次所議定之舉大總統法。一由邦之首領遴選，交人民承認，不認再提，既任後如有劣跡，人民仍可請求撤換。悟意以後者爲宜。

郭可階云：文徵之言，與吾意同，請更引一故事贊佐之。吾國古政，亦是三權分立，但無司法而有封駁耳。卽以唐制言之，曰中書省，出令者也；曰門下省，察令者也；曰尙書省，行令者也。其長官平章侍中僕射皆宰相也，後併門下於中書，故宰相官銜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而尙書則分寄於六部。宋制略與唐同，宰相既兼門下，故每有繳還詔旨之事。明代改爲六科，其官曰給事中，本主封駁，而後來則與各道御史同爲言官而已。然封駁之制未廢也。廢之者實始於清，此亦專制極端之一也。夫以封駁之權，與一機關，何如與之人民乎？余所以主張人民有可否知事之表決者，由此故耳。

冀育堂云：吾對崔先生二法，均不同意。第一法，乃無法之法，第二法，損邦首領之信用。

郭可階即舉國會對內閣同意權駁難。

趙次隴云：育堂是否專指信用說？吾以爲此無大關係。

劉靈華云：大體是注重法律權限，信用不成問題。若言信用，則瑞士國會有罷官權，並不見其滯礙。

石玉如云：大總統尙可撤換，邦首領信用，必須保全，其精神似不聯貫。

陳乙和云：吾仍主張吾說，其中似無閉固不進步之弊，至考試，吾認爲無辦法。

趙次隴云：吾雖非極端主張考試，但考試亦非前清破壞人才之法，當由一村一縣實驗，再試以才藝。

崔文徵云：先民選而後官任，本是一正當之法，但吾輩再就事實上着想，不如反其道以行之，先官選而後民認也。以選人之權賦之政府，其選法如何，不必拘定；如古人選於衆之事，試可乃用，其法甚多；即用考試，亦是由省長考試，其事易行。且果省長能提好人，人民絕不致反對，此人情所可想見，不必怕失信。

陳乙和云：省長如壞，提出之人未必盡好。

崔文徵云：此可不慮，本會所議，皆以民意爲主。凡產生總統與村長，皆有對則由你，不對由我之原則，以爲之後盾。至於省之組織，產生省長時，當然不外此原則，何至有壞省長之出現。且人民既有

否決權，提出知事必以到恰好爲止，到承認爲止；即承認實任後，如果不善，可以彈劾撤換，救濟之道實多。況省長提出，必詳列其身分事實，並非空口說好也；人民若否認，必深知其人劣跡素行，亦非可信口說壞也。如慮萬一省長不能得人，則有提出壞人之危險，我以爲古今來，小人用事，皆持有言莫予違，作威作福之權耳。若法定人民可以否認，雖小人亦有顧忌，而不敢以人民所共惡之壞人提出，此亦勢所必至也。

陳乙和云：此中流弊甚多，人民如有不規則者，必任命朝至，彈劾夕來也。

督軍宣言：中級首領之討論，尙未解決，石中尙有玉，英人中實有俊秀，如純由民選，是猶金鋼石與灰渣等，孔子與盜跖等也。如純由任用，則太危險，是二者均係極端。昔日吾國鄉舉里選，似尙有研究之餘地，究竟鄉舉里選之法，其制若何？若以普通選舉論，余憶曾與師校中人言，果能試驗得一教育法，想爲聖人，即能化爲聖人；如果有此法，則灰石可化爲金鋼；如其不能，則人類中自有不等。凡君子義士，種種聖哲，一律與凡庸等視，豈非對造化大缺陷，則選舉太濫之法宜變也。今議一法，應於平等中有分別，使孔子爲孔子，盜跖爲盜跖，大家宜詳究之。

趙次隴云：以昔時考試言，多少有鄉舉里選之意，在今日就學校言，逐層選擇，各人之才智如何，均可識別，何嘗不可得真人哉。

督軍云：吾意應由事實上着想，真鄉舉里選，應考及其對待家族關係如何，對於隣里朋友如何，方能知其人之真偽。

趙次隴云：吾以人各分途，如村內百人中，農民佔大多數，工商則三五，士則一二；先由鄉舉里選法，考查其道德，再由學校鑑定，就其資格，而易於任使。

督軍云：吾對資格二字，頗不同意。分途之說，余以爲非。前清文官有途，民國司法有途，軍人有途，專途則不公也。且以司法論，本來判斷是非，人心各有良知，加以法律範圍而人反不朋矣。以教育論，本來啓發良知良能，人都可懂，加以教育學深選理論，而離人生所需反遠矣。是故分途，猶之一部分美衣美食之圍牆。現今司法官特一般人不懂之法律爲圍牆，行政官特不適民情之行政法規爲圍牆，軍人特不合軍情之戰法爲圍牆，教育特奇怪之教育學理爲圍牆。以故情爲習奪，理爲僞移。今應鑿一開門見山，撥雲露日之法，踢破圍牆，使詭詐譎怪之習，易爲原情真理之心相交接，則庶乎可。

冀育堂云：專選專考誠未善。若選而考，則可免許多流弊矣。如前清時，不廢科舉，專廢八股策論；按士人之專門，以爲錄取，以定用途，以定官階，十餘年來當不知造就若干專門人才。外國如美，亦注重考試，學士即秀才，博士即進士，用功在學校，考試則在大學，是現世界，亦未嘗廢考試。現在不敢言考試，乃僞於選舉威權，非合理之主張也。我以爲考試，可與選舉相輔而行，亦法之極善者，亦無庸

趙次隴云：先選舉後考試，可以防人品之壞者上臺，亦可以勉勵人之練習才藝，於是乎可得眞人才。可階謂有科無目，至是則有科有目矣。

郭可階云：我上次說，考試當注重實行，因為古人言考，本有兩解，如陽城自署下下考，今世保舉人才，亦有出具切實考語之說，此非考試文字可知也。嘗論古代取士之法，三代不必論矣。漢制最爲明簡，亦最能存取士以行不以文之意。漢制各郡縣守令，採訪輿論，聘委本地之人以爲功曹掾吏，每至三年，由守令遣送此類掾吏到京師考驗，名爲上計。考驗及格，立卽陞授他方爲官。此外又有明經之士，亦係出身正途，但此派佔數甚少。後各郡縣送考之時，附在計吏之內，謂之計借。從前人稱呼上京會試，爲計借北上，就是這個遺意了。到了東漢，此法行得久了，便有弊病出來，人人都想做官，不免爭爲人所不能爲之事，以作聲名，孝則廬墓，悌則不分家財。人品既僞，於是又有一派名士出來，以分別流品自任。凡善於方人者謂之篤于人倫，如郭林宗語公是也。汝南爲人才薈萃之地，每月將題品改變一次，名曰月旦評。官廳用人，卽依照此種清議，以爲去取；其無人題品者，卽十分抱愧。曹孟德力逼許都題品他爲治世能臣，亂世奸雄，不以爲辱，反大喜而去。可見當時名士的氣焰了。到魏文帝卽位，覺著此風不可更長，乃改爲法定機關，以九品取人，而題品之權，付之大中正。不料大中正惟知勢利，不顧

公道。晉世祖時，劉毅上書罵九品中正爲奸府，以爲上品無寒門，下品無世族。後來越鬧越甚，簡直以門第爲出身。物極必反，然後科舉之制出來，直用到前清末年，人人都說，科舉是帝王專制私意，豈知乃是破除門第的妙法。不過行到後來，所考非所用，所用非所考，遂爲天下詬病耳。今若變通漢代取人之意，以七分考人品，三分考技術；考技術仍用科舉考法，考人品則用古代考法，有何不可，請諸公裁之。

趙次隴云：可階言誠然。卽考其所長，且須有用也。

督軍云：可見考試之法有價值，但偏於虛文則非耳。考試如果以真學問考試，則理化舉人，工學舉人，亦可如八股舉人專深矣。

冀育堂云：前清八股取士，是教天下不出人才也。

鄧初民云：現因產生縣長，而涉及選舉考試，惟考試吾亦贊成，因學校之設，只有錢者可以升學；若行考試，卽窮人亦可上進也。但須根本主張，不僅限於縣長，卽以考試取士也。其學校之設備，可由民辦，司考試者，但須標示科目，聽其自擇耳。且學校設於鄉村，較城市之利爲多。至於資格，雖與平民精神表面不合，實亦無礙。資格由學術而來，無資格則請託之階因之而起。故有資格平民取得之，而機會可平等也。論到選舉，應有考試以輔之；各國考試與選舉並重。蓋現在文官考試，雖中國抄自日本，而日本實抄自西洋。選舉之弊，實大於考試。考試不過不能得真才而止，而選舉則以金錢爲操縱，弊

事實不可勝言！督軍先有圍牆之說，吾以圍牆固不善，然亦不可完全撤廢。蓋業有專門，非泛泛者所能了也。此外拘牽文字，不能任事者，亦屬實情，但知識亦不可廢；辦政治則以精政治學者主之，辦法律則以精法律學者任之；所有專業，宜悉用專門之人才，但總其成之人，則不拘拘於此。但有普通常識即可。

督軍云：初民言吾均同意，惟圍牆云云，蓋苦秦法者久矣，因而約法三章，人皆知法而守法矣。如判決死刑，尚須剝奪公權二十年之法律，自非專法者不懂，即圍牆也。在圍牆內者，以法律寬人亦可，在圍牆外者，以其心愛人亦不可。試觀今日之案牘，件件皆是，誠令人浩歎！吾嘗有一喻，譬之爲人子者，只孝木雕之父，定以祀律，及至父歸，因不合祀律，反推之不顧，可乎？猶之怕人寬而定法律，今竄以守不適之法而寬人，亦不肯令人憑良心而救命。余之圍牆說，即破此層也。

劉靈華云：初民云總攬全局者，不必專門學識甚是。但須知人善任即可。

郭可階云：督軍言甚有至理，我當議員，憑良心不能通過，講法律即能通過。

督軍云：今世習慣壓倒公理，法律推翻良心；我輩真欲保障公理，觸目傷心，不走公理，尚不覺其可危。昨孫道尹虞廳長調查鄉村情形，覺公道因抵觸法律，而不能實行，非常可痛！在立法者，豈料其至此乎？至以小孩之國，而立一最高之法，合之而亂，違之亦亂；因之使國民負二十萬萬之債，二十二

分之山西之所負，已超過全省土地之值矣！至今仍斤斤約法，可怕可笑。

劉靈華云：現在不妨就先選後舉辦法研究。

冀育堂云：中國今日，吾嘗謂其失魂，一般人多不顧歷史。據中國歷史看來，科舉非壞，要用以滄磨人才則壞。社會上推舉行頭，何嘗非中國之選舉？日本多能竊中國之方法，以顯其精神；而中國反以選舉，而爲一世所詬病，實爲可惜！若考試本非善法，中國今日學校其不通者較往日秀才之不通者若何？

趙次隴云：我對初民言，略有意見。現在中國之學校固不佳；若進山會議之學校，比周時高，因當時封建，凡民俊秀有不能到者，進山會議則不然。

趙竺垣云：初民所言學校，應由民設，吾甚贊成。

張蘭亭云：廈門大學辦法，各科均用國文。

冀育堂云：我聞該大學辦法，係該校校長所定，教員皆反對。

督軍云：此潮流也，所謂衆好之，必察焉耳！

張蘭亭云：我亦辦理學務中一份子也，對於現今學校，最不滿意者，卽是畢業一節。凡能入學堂者，一滿學期，總可畢業。設學校原爲人才計，究竟人才能有幾何？日前北京參觀員來晉參觀，各校學生

，曾爲所推許；誠以現今各校學生，能認真求學者甚少，是以不能有真人才。試問現在畢業學生，均能及格否，我實未敢信也。

督軍云：今不用中文而用英文，無異驅學生而爲一英國失學補習之兒童，豈非殘賊教育？真有愛學生精神者，豈可不思？且使學生精神用力掘終不及泉之井，白費力。試問我輩在坐，非常極力於外國語文者，今能用之者幾何？在校中視若寶貝，出校外棄如敝屣，真是消耗國力！

郭可階云：今日之學校，是因教育不可廢學校，不是因學生不可廢學校也。

趙次隴云：大家既知不對，何以不敢改？

一 衆云：卽爲大衆盲目主張所壓迫也。

督軍云：可見同流合污，勢之所趨，能出其外者罕也。

趙次隴云：各校漸次自改爲是。

張爾亭云：吾以爲學校欲儲人才，應用學校考試，國家考試之法，二者並重。去年山西在全國教育聯合會，亦曾提此議案。學校是學校，考試是考試，學校但與文憑，學生恐考試不及格，卽不敢不用功矣。贊成初民根本改革之法，再加以選舉道德，考試才藝之法，則庶乎其可。

郭可階云：初民所謂標示科目，爲大衆所歸；吾以爲必有一定之教科書，而私人方可自由講學。

趙次穠云：蘭亭之言甚是。學校之弊實多，有考試便無隨意選擇，而不注意之學生，故學生不能以得文憑遽算畢業。譬之軍事，能打槍嚮，即算軍事學，又豈得一文憑，便能為軍事家乎？

鄧初民云：蘭亭以學校考試並行，至吾原意乃學校民辦，不由官辦；應考者止應科目，不限於某級方能應某級考試。考試有等級，報考無資格，我之意見如是而已。靈華所慮大學功課，怕鄉下不能辦到；我以為理化等，機械實習各科，似非有專門設備不可。

劉靈華云：考試、選舉、學校均悲觀，我以為精神學術，可以聽民間自行造就，物質學術，則宜由國家造就。

郭可階云：周禮鄉三物，只六藝可考試，六德六行非考察不可。故考試只能盡三分之一的效果。

趙益垣云：選舉與考試並重，古法甚好，周禮可以證明，可階先生言我贊成。現在村長閭長，即可靠平昔考察之事，按年月成績數計。

郭可階云：造人品者，不能以學校。

趙次穠云：督軍廢畢業二字，即是成就學問之法，所有各病，亦俱除矣。

郭可階云：大人才皆不能畢業，日本東鄉大將，亦係如此。

樊象離云：選舉與考試，原無甚分別。考試不過少數之選舉，選舉不過多數之考試，選舉有弊，考

試亦可以通關節行賄賂；祇要社會好，則無往不宜。如能到田由公授，資由公給，則無問題。

趙次隴云：本會所議之社會，亦非今日之社會，即社會好，亦須有辦法。至就通關節言，百人中不過二三人耳。

冀育堂云：我以為其語在論理上顛倒，蓋必有辦法，則社會纔可望好也。

趙次隴云：現在社會無辦法，比如從前做官發財爲忌。今則稱爲大資本家，反可公然競羨也。

劉靈華云：今日選舉與考試之惡，恰成反比例。前之考試，百人中三四人通關節；今之選舉，則無人不金錢不買賣，所謂率天下以暴也。

樊象離云：我所謂社會好，人民吃飯均好，根本上有辦法。

趙良貴云：選舉吾不贊成，考試非行不可。惟人格考驗，較才藝考驗爲大，要考人格，即宜注重其言行也。若無人格，又何從得真學問，真事業耶？

督軍云：考者，考查其人格，試者，考驗其本領，未可拘泥太甚。

石玉如云：最可取者，是堯之於舜，試可乃已。

督軍云：是真所謂南轅而北轍也。玉如欲得好人，又不願用好法，良怪事也。

趙次隴云：究竟所謂考試者，實在非揣摩之考試也。

石玉如云：我以為應從村制立定根基，認少數人之考試，不如其多數鑑別。督軍言老百姓能分好壞，何必考試。

督軍云：從多數之意誠對。然人有好有壞，如自省堂立一中字，即是使多數人與賢者並重之意，偏於何方面均非中。然是一法，好即可行。若專以村制行下去，恐仍不免囿於一偏。人羣中有聖有賊，勢難一概。且只各村管各村，不能成立。

張靜仁云：選舉似公實私，考試似私實公，考試縱有弊，終比選舉勝數倍。

督軍云：討論及此，亦無礙，官實缺本不好，選舉要錢，社會直認其為美事；從前置官，今議員反公然賣票，即使議員為官，恐亦不敢如此。

石玉如云：我認督軍所說之話與我合。我主張選舉，用記名法。

郭可階云：選舉最爭不記名。

督軍云：本會認人，是天生的，都有良心；人是慾成的，都有私欲；我輩用其良心，去其私慾，求中道耳。即所謂對則由你，不對則由我。山西現在組織息訟會，即橫牽制之意；執事者，只能有良心，而不能有私慾，可以行之久遠。好人辦固可收功，壞人辦亦不至受害。再如查獲販賣鴉片，賞金甚重，此款甚鉅，老子所謂『不見可欲，其心不亂』，人如老子且如此，況他人乎？所以煙案賞金，亦有增長慾

望之虞。現改爲先令將賞金數目分配公平，開單呈報，再派鄰縣或該縣，與賞金無關之官吏點發。前之法好人做官，亦恐忽而爲強盜；後之法強盜做官，亦可爲廉員；立法豈可不慎！

石玉如云：先選舉而後考試，我贊成。我要求人民有罷免權。

督軍云：現在可研究任命與罷免，是由一機關好，抑分爲兩機關好？且爲人民選舉上官罷免好？

武載旆云：罷免歸人民，有革命之危。

督軍云：特可危者，在盜匪一類耳！惟專用任命，則滅門知縣，威勢實亦可懼！若全由人民，則藝成散沙；比如有大盜至時，姦淫擄掠，實亦可慘！自無大力以禦之。此中辦法，務須執其兩端方可。

王子偉云：吾以爲老民院，可以罷免，而監督老民院者則人民。

趙竺垣云：吾以爲人民罷免，應有簡單代表機關，簽贊否兩字辦法可行。縣區小固不難，卽省區之大，亦有可能之法。因輔助行政者，仍有民間機關也。

督軍云：此究爲得中之道否，尙待研究，前言三一權衡以求中，猶之不能過餓，不能過飽；若只怕餓，多吃兩字可了，但恐餓死。若只怕飽死，絕食兩字可救，但恐餓死。是要吃飯，還不讓多；不令餓死，亦不令餓死，是中道也。何者？凡事均有一是而非，應分析毫芒耳。

郭可階云：是宜注意於出身之考試，與用人之考試，尤宜保全人格。

督軍云：說到保全人格，不止考試不可，殺人更不可，說到維持治安上，不能不殺人，可見不敢極端。

又云：我尤以爲，凡事萬不可偏，偏於約法，等於無法，偏於衆人治則無治。中國學問尙中庸，孔子曰：『天下國家可均也，爵祿可辭也，白刃可蹈也，中庸不可能也。』本會同人，萬勿徒說慷慨話，走極端矣。望大家討論到適中而止，斯可矣。

又宣言：吾意外國科學，宜由中央專設編譯館，專造成極少數之精通科學；深明各國語文者，將各國所有一切科學，審定名詞，譯爲中文；並用通俗文字，以爲國內高等專門中學師範之用，而廢止學校普授外國文言之例。余視救濟現時學制之誤，莫大於此。上年全國教育聯合會，在晉開會時，余曾擬提出此案，因多數以爲暫不易辦，故未提議。惟吾以爲此制不革，不但耗費學生寶貴之光陰，最爲可惜！且使中國科學，亦永無普及發達之望；此事理之極易明者。譬諸有多人欲引水灌地，必總開一渠，即可分支各用；若使灌地者，必皆自開一幹渠，費錢費時，得不償失，雖至愚亦不出此。今何以使學生爲明科學，而驅之皆從外國語文入手乎？以分業論，農工商各有專業，心無兩用，故能致精。今普通中學偏重英文，學生不但英文未能深通，並科學亦無暇練習，此種背道而馳之法，真不可解！試思人之腦筋，在十五歲至二十五歲，正思想發達，記憶最強之時，今乃耗於外國語文，豈非殘賊教育！吾視中國國債

二十萬萬之鉅，尙不如虛耗學生腦力之可惜！誠以學生腦力爲富強文明之基，壞此基卽國家精神財產，無形中損失無量矣。如謂學會英文，可以與外人說話辦事，可以看西書西報；與其人學西文看西書，何如少數人學西文，繙譯出西書，讓大家看。今畢業學生，其能與外人說話，看西書西報者，有幾人乎？世有愚僧者，欲修行而修廟，反因修廟而誤修行矣。今欲學生學科學，而使學英文，反因學英文而耽誤學科學，亦與愚僧等矣。

張芹蓀云：吾在二十年前，卽有此感想，以學校科目太多，業已繁雜，又加以學習外國語言文字，雖賢智亦難精深。

劉靈華云：此專教育界應研究，昔嚴又陵曾謂，二十年後，不必學西文，因繙譯已多，他人精華，已爲我有。又張香濤訂訂學校章程，以中學以上方須學英文，以畢業可進大學。獨師範何以要學英文，此五年中，徒費腦力，實不可解。

督軍云：此亦非善策，中學以上，一般學英文，既不能精其學，力亦枉耗也。所以前次會上我說，在學校視如寶貝，出學校棄如敝屣，徒耗心腦。可惜！

李根齋云：昔不務西文者，尙能專研有用之書籍，今日通西文者，反一無所得。

督軍云：古人不以學印度讀佛經，中國始有佛經，佛學始普通。至於要明西學，必先要學西文。乃

不培植繙譯西書之人才，而反令人學西文，此實教育行政省力，學生費力之法，未有能成者。此等大錯，在家庭或一人不能辦出，惟國家乃能爲此耳！

劉靈華云：是教育部定章程之錯誤。其定章程者，未必通西文，又或因國勢弱，特藉通西文爲重耳。以學文字論，我以爲西人習教國文字，實較中國爲易。

督軍云：此亦非難易問題，以其分心，不如專力術求本科之學業也。若以語言文字論，在荷蘭國內之德國人，仍操德語，猶之晉人不能強之說粵語，五臺人不能強之說陽曲語也。

張芹蓀云：督軍言極是。英文實不宜普通教授。止專門一部分學可矣。

督軍云：此話甚明白，猶之省長不必要會外國語言，凡與外國人相接洽時，但有專門人才以爲通譯即可，普通學生，祇宜專於科學，不必以西文徒耗腦力也。

崔文徵云：前次討論任命與罷免，究竟是否爲同一機關，或人民亦可參與，尙未解決。

督軍云：純由官廳任用，其流弊爲賈缺；純由人民選舉，其流弊爲賈票。我意由人民推選二三人，再由官廳選任一人。但推選之要件，第一，必須不涉政黨競爭；第二，須有愛羣之事實，且須不出被選勞績範圍。何爲勞績範圍？即曾盡力於人羣之經過也。

陳乙和云：吾猶是以前之主張，或縣有三百村與二百村，每村各舉一人，以爲縣政政部員。知事即

就行政部員中挑選，以其人數較多，不致有激烈競爭。若只二三人，則均有希望，其中便不能免流弊也。再則考試亦未嘗不可。吾以爲屬於藝術則可，所謂事務官也。若政務官，提綱挈領，便非考試所能得。卽賢者在位，能者在職是也。

督軍云：如乙和說，雖一縣辦一縣之事，而有長官以權衡之，則無礙乎統一。惟此言有反對者否？陳乙和云：縣政部不常立，猶之村長會議耳。其反對者，不過以本縣人作本縣知事，不免固蔽耳。吾以爲無甚緊要也。且外省人充知事，吾以爲其弊反大。

趙次隴云：吾對此曾加以思考，覺其可行。現在人多視知事權大利豐，故鄭重其事，恐生流弊。若知事無甚利益，官既平淡，則本地人主本地事，較爲順便；且人才容易普及而均。

劉靈華云：恐其有固蔽之患，應由各縣，每年各舉數人，以爲有知事資格者候補。

郭可階云：吾不偏主一端，本省人固可，外省人亦未嘗不可；本縣人固可，外縣人亦未嘗不可，視其能否治事耳。

陳乙和云：欲折衷處理，卽就縣政部挑選，並不至於失中。

趙次隴云：但以賢者在位爲標準。吾以地域界限，本不重要，惟既定爲本縣人做本縣官，縣內各區必爭其人，如此次出自東區，下次卽出自西區，勢所不免。

劉靈華云：說到選舉上，吾舉本地選舉事實，作一考證。去年吾縣，（即徐縣）爲選一農會農長，兩方競爭，各備數千元，及鎗數十枝，以求解決。

郭可階云：吾以乙和辦法，不知官可升遷否？繁簡缺可調補否？省長資格，如何養成？

劉靈華云：以西國歷史考證，其君主且有舉外國人來者，此亦足資參考。

陳乙和云：試就英美地方制度考查，孰非本地人任事，不但行政官，即司法官亦爾。至外國人爲君主，乃因戚族關係，非欲得真正人才也。

趙次隴云：吾大體承認，惟不無疑義數點，即知事由縣政部挑選，縣政部員，即由本地選出，一村一人，應確定村之資格。至省長如何選出，其辦法亦應定出。

郭可階云：如此法，恐省長選不出。

陳乙和云：省長另選亦可。

○ 崔文徵云：選舉在現時，本無人反對，惟縣政部人數過多，省長不易知誰比誰好，此辦法仍待再酌。

郭可階云：專賴選舉，吾恐選舉無結果之事甚多。終有長久時間無縣長省長者。如山東省議長，現在猶未舉出可見。

劉靈華云：如此有一救濟之道，卽就縣政部數百人加以考試，或有解決之道。

陳乙和云：究竟考何科耶？

趙次隴云：吾以考試，應別有道，非今日之考試也。

郭可階云：以選舉論，卽一議長，已難產出。必事事均經選舉，則滯礙尤多。

崔文徵云：選舉亦須有一簡單方法，如縣政部選有三百人，先自行互選數人，再由省長挑選任用似便。

陳乙和云：此亦有競爭不能選出之弊。

趙次隴云：乙和意大約是牽就選舉，如名有三百人，實則省長所知而認其勝任者，不過數人耳。

郭可階云：選舉終不能免金錢運動，如此實難出人才。卽曰知事一職，可視爲平淡，然不能以知事爲榮，豈不可以知事爲利耶？

李炳衡云：選舉法常有幾分之幾之規定，是強其以金錢運動也。如但言多數，則三人亦爲多數，較爲活動。

唐鍊心云：吾亦以選舉，只有退化無進化，不能得真人才。吾武岡縣，有三人爭議員，一用數千元，一用萬餘元，一用三萬元，此用金錢者也。再則武力解決，某姓人多，強他人投票，否卽械鬥，言之

殊堪痛恨！

郭可階云：吾亦不極端反對選舉，但須有救濟之道，不可泥於空說，而忘却事實也。

李根齋云：小部分行選舉則可，如商會農會選舉會長，尙屬易易；若產生縣長省長，則不能精密考查，祇上下同一則可。

陳乙和云：吾所言或防偏僻小縣無人才，或大縣有人而在上者不知。吾以爲皆不足慮。人才亦視就何方觀察，小縣未嘗無公正平實之人，大縣則人多而限於縣政部，然亦未嘗無辦法。果其有不能勝任之人，則省長可以罷免，再由縣政部挑選；考察之權，歸之人民。若歸之省長考察，猶憶金巡按時，一般候補人員之請見者，於未見時，則極囂張，於既見時，則極循謹；如此則考察有何把握？好在民間事實無須特殊人才，日用尋常，求其樸實安甯可矣。

崔文徵云：現在還是研究辦法。(一)官廳任命，人民承認及否認。(二)人民選舉，官廳任命及罷免。大致不外此二法，究以何法爲妥？卽就選舉言，如何方能免其流弊？又縣以下，是否要區？若要區，區長又如何選舉？一方面宜爲選舉想辦法，一方面宜爲省長籌考察方法。區長資格如何？亦宜確定。又縣政部，每村均有一員，其人很多，是否有互選辦法？如不互選，則議長或主任或股長等，果用何法以定其人？且縣政部既等於村長會議性質，一年開會，應有定期，無事時是否有人長川駐部？如果有

人，當然由本部互選一次爲妥。鄙意由縣政部中，互選定之人員中，省長選擇，加以任命，較有把握。又前次所議考察考試，省長亦可藉爲選人之輔助方法，則人才似更覺可靠。惟人多則考試不易，假定限於區長民選，由區長中選任知事，則省長以公事考察之，尙覺易易耳。總之，考古今中外之制度，當立法之初，未嘗不求其善，至行之既久，終不免壞。此惟在得其較善之法斯可矣。

陳乙和云：吾意縣政部既如此擴張，且村權亦大，無庸區爲助理；卽設區亦不過爲知事助手，屬於能者在職之謂，不必村舉。至縣政部，有事則集議，無事則散歸，以會議完畢爲止。若恐省長不能深知其人如何，則可以隨時審查，村長若爲縣政部員，則選出之知事，卽村長亦可。

崔文徵云：吾贊成村長可任知事，以村長平日辦事，省長有考察之根據也。

趙次隴云：吾仍對於省長如何選出爲疑，是否猶縣之辦法？

陳乙和云：吾非以各層之辦法，宜一致也，茲專就縣言，省再討論。

督軍云：吾對文徵所言，立法時未嘗不求其善，惟後來則弊由法生，深以爲是。但吾輩須求永久無弊之法，無論如何好法，攔不住壞人壞；如何壞法，攔不住好人好；只求中常人，能行則可久遠。如本署禁煙賞金之法，第一法，本管官自己報告，自己領款發給，此法不愛錢者亦能行，不能使好官做壞。但中常者，見錢起意，則中常人，難保不犯。第二法，本管官報告，另派人發給，此法如遇大壞之人，

仍可弄弊；然中常人絕可不犯。夫能使好人好，亦能使中常人好，此卽立法之要點。

郭可階云：吾以爲全民參政，亦爲全民專制，論人不以客觀爲定，而以主觀爲主。

石玉如云：督軍前言，似謂立法以適時爲宜。

督軍云：吾意不然，適時之謂，是行法之義，變法之義。吾會所討論，是立法之本源也。譬以時表，時有十二時，行針必須合時，行有微差，或快或慢之修正，此皆適時之說也。若夫子午線，千古不變，又爲行針之所本。吾會求子午線也，非求幾點鐘也。故如偏於多數制，則行之久遠，而暴民專制，與偏於少數制，則久之而桀紂出；所謂差之毫釐，謬以千里是也。再譬之怕過飽而不食，怕餓而食之過飽，是二者皆非也。我輩爭者，食而不過飽，且求得多一粒不可，少半粒不得之法，乃所謂中也。其貴乎中者，愚夫愚婦，可以與知，而聖人亦有所不能及。從前所定三一權衡，不祇中之難得，卽求中之法亦不易。如現所論之選舉法，姑無論中在何處，先討論偏在何處。

崔文徵云：偏者卽賣缺賣票也。

督軍云：此係直格之偏，而非圓圈之偏。何以得賢者？何以防不肖？此則爲元盤之中。

郭可階云：執兩用中，誠吾國之要義。前清吏部選官，交各省聽用，亦在得中也。惟我不以兩邊參用爲得中，亦見其無法以行耳。我輩能得中則好，否則執兩端可耳。

督軍云：求中之法，第一、防不賣缺，不賣票。第二、防權重亦不至蹂躪人民，權輕亦不至貽誤國家，能執兩端，則去中不遠矣。本會此時所討論者中耳。以後尙擬請諸君研究現政治則時中也。今日非討論時中，當先求得不變之中。

郭可階云：吾故云，與其求中不得，尙不如得其較善之一端，所謂兩利取重，兩弊取輕也。

趙次隴云：乙和議，我亦贊成，惟應想得一貫串之法，所謂上下通也。

督軍云：高而不危，橫而不委，吾所謂之中，卽此意也。如山東議會，經年選不出議長，則委耳。

劉靈華云：我以為不應以數目字解決，從前以一人任命爲是，今以多數選舉爲是，均非也。

趙次隴云：眞能得不變者，自然會變；爲政以德，居所衆拱，故爲政當將德字認得耳。

督軍云：凡事須兩個對相合，始爲一個對；否則，爲片面對也。譬之鐘錶，時針一週，爲地球自轉二十四分之一，對則對矣。但時在一點鐘則兩響，則是認時錯也。識時之準，在子午線；孔子人非之不倒，卽以兩對合一對也。所言者皆子午線，所答人者，幾點鐘也。本中以應時，非就時以尋中；世有執中者，有趨時者，或背謬而不通，或合污而同流，均不足一道。卽就時尋中者，固可以隨時應世，然不足以匡時立極。吾會今日討論，本無時之可適，只有中之可本，此吾會同人所當確認者。

趙次隴云：吾人能識萬字，非有萬心學問，只爭此一點，能識萬物，只此一人。比之我有尺度，人

來買布一尺，我予一尺，買二尺予二尺，此尺度爲不動者不變者，探得此步方好，不要怕執滯也。

督軍云：只要一，不要萬。

趙次隴云：孟子謂，權然後知輕重，度然後知長短，求學之道，只重權衡耳。又孟子之不動心，是心本不動，孟子還他個不動，抑心本是動？孟子故使之不動？此處應參究。

馬木齋云：西洋以適爲中，究竟中與適有辨否？

督軍云：適者，六十分之對，非子午線之對也。

石玉如云：變動不居，周流六虛，不可爲典，要惟變所適耳。

劉靈華云：昔有遊歐洲者言，中國好言中，西人好言極，此語在四十年前已有之。蓋中人適可而止，不爲已甚，西人則凡事窮至極處；就其言思之，亦似有理。

督軍詢玉如，我所言本中以應時，非就時以尋中，二語以爲如何？

石玉如云：君子而時中之時字，是學而時習之時字，非趨時也。

督軍云：如此講時中甚好。我所以言就時求中者，一個對，本中應時者，兩個對合爲一個對也。孔子立言說理處，兩個對，孔子答人問事處，一個對。孔子之立言，譬之立秤，兩個對，無所謂時也。孔子答弟子之問，對人立言，譬之以秤秤物，一個對也，應時也。

石玉如云：凡言中，都含有時位二字在內。

劉靈華云：中者恰好之謂，如中庸贊舜，易贊顏子，湯之執中皆是。惟此境頗不易到，即文王晚年，猶曰：『望道而未之見。』可見原理上之中不易，即事實上之中亦難。

趙次隴云：此亦不論難易，雖難亦須求中；不可因難舍中不求，而代之以偏也。

督軍云：靈華之言，促人反省，其意甚是。我以為求中容易，成中很難。如以中為難求，則孔子之書，無人能懂，即聖賢亦與人何關？不過行中甚難，以人身上有慾力阻之也。且人身上有理慾二力，理力即能知中，慾力即可阻中。譬之秤，人人可知斤兩之標準，買物者均想一斤得十七兩，賣物者均想一斤以十五兩，此其所以難也。

張芹蓀云：中實不難，就抽象說，我欲仁，斯仁至矣。應看成容易，人人有此中，即人人有此良心也。

督軍云：我以為以中評人，桀紂尤長，以中自勉，非聖人不能。我尤以人羣中，學問最好亦最壞。即本會議中，對於中所以定不下者，亦學問障礙之也。惟還有一句話，學問猶之毒海，非經過毒海，不能露出真中字。學問未成時，評人都知理，自作都昧理。及學問很多時，評人與自作，有時反而都昧。至學問成後，則評人與自作均明而中矣。我故以為非由學問造成後，不能得中。所惜者古今由學問而中

者，不過有數人物，而一般求學者，則咸見理障，反不若普通人之明白矣。

李根齋云：西洋學問重外，中國學問重中，大學言，『止於至善』即中也。詩云：『緜蠻黃鳥，止於邱隅』，黃鳥能知其所止，可以人而不如鳥乎？所止者何？止於中耳！

田德卿云：孔子時有此中，嘗稱顏子三月不違仁，即不違中也。惟人性有善惡，善性勝，則中即顯而易存；惡性勝，則中即滅而難存。故提倡中，非保存善性不可。

督軍云：我常就事實上體驗人之腦筋，都有我的觀念，於論事時，迴護我見甚深。因此便不得中。譬如我常遇有與我關係時，思及如此，似不合理，然立時即有轉念來；以爲如此，錯雖錯，但人比我錯在先，可見我見之障人甚深也。若平心而易爲旁觀，評論他人之事，則是非了了，毫無容心。我因以悟及本會議之議事，當都掃除我見。諸君試將耳目中所輸入之物，無論古籍今書，新潮舊理，一概撤去，而以空空洞洞之第一義出之，當能得一解決。

劉靈華云：討論不宜執我見，督軍之言極是。此在斯賓塞爾羣學辯言，即專發此理，但常人究易犯耳。同人以後當勉爲之。

王殿錦云：前討論賈票之弊，與竄官之弊，未經解決。我主張先用人民選舉後，由上官任用。至能免亦由人民提起，由上官罷免，可以得賢防不肖。

趙次隴云：任免雖如此，對於用人，本地與非本地一層，尙未議及。我意起初第一步，必取之本地；如本地人才不足，則籌第二步辦法調濟之。

督軍云：此亦有地域觀念，不離我見；本地人好處，愛本地也，壞處何在？私心大也。俗語常說：我們村我們縣，皆不能脫此口脛。按時勢之所趨，應偏於本縣。惟本縣人，亦有好壞二層，說到本縣人辦本縣事，遇事偏於一縣，此情所恆同也。比如驅山西人打雲南匪，驅太原人打永濟匪，則出人出錢，均不願也。如此積久，則有好人者，出而利用之；如閻獻等，則可如久無人之境矣。此又一弊也。又近世國家主義，財稅甚重，於統一甚好，而於人民方面，有時而不願。以上二者均偏也。

劉靈華云：吾意主張智治愚，賢治不肖，不全主選舉，並以中國之選於衆，即鄉人之善者好之之意。外國之選舉，乃爭權利之意。吾以爲列甯之選舉，較爲合理。吾之不以地方爲限者，比如前清進士資格，縱做縣長，斯可矣。至於選舉，不能得人才，已成公論。故非加以考試不可。

李根齋云：選舉不能得真材，確成事實。如選舉知事，以村長爲主，則村長反要賄買，而壞及村制矣。

王子偉云：迴避本籍問題，在理論上毫無意義。如本縣不人許爲本縣知事，則本國人不許爲本國總統矣。我意以賢人爲主，苟非賢者，雖本縣人亦不行。

帥佐唐云：本問題屢次未決者，爭點有四：一選舉，二任用，三罷免，四迴避。我意迴避本籍，固執則不可，但亦不必專限本籍人委任。吾主張先行鄉舉里選，再行考試，由上官任命。果不善則人民彈劾，必須罷免，或人民不彈劾，省長亦可罷免。

嚴敬齋云：吾對於選舉，應分爲二項：一爲中央官吏。一爲地方官吏。中央官吏可委任，地方官吏應選舉。

郭可階云：前次我說民選知事之弊，恐知事固定出於本地，失却文明交通之意；而陳驤長以爲但能太平，卽不文明何妨！我思此言，頗爲動心，因我生平，頗主張先太平，後文明也。且如陳驤長之說，尤可以永斷官僚錮習，治天下至此，何快如之！但是古之諸侯，晚近世代土司，以本地人做本地官，往往有上下安謐之象；察其所以，乃由世襲而然。若出於選舉，則人民把持其長上，各分黨與，互相排軋，恐未必能得此現象也。故我今日，願拋却前天所爭本地人固定作本地官一層，而於選舉知事，則尙不能無疑慮也。

劉靈華云：如此則封建土司政治，有研究價值否？

陳乙和云：吾現欲言者，有根本之辨別，卽選舉與世襲，萬不可混爲一談。世襲流弊甚大，與選舉爲極端之反。君主時代，一切官吏，皆由世襲之人委任而來；古聖賢學說，皆在世襲上用工夫，如大學

者，大人之學也；正心誠意，亦大人之事也。此皆在世襲上設想。即孟子嘗以不能格君心之非，不夠一人，亦注重世襲言也。論到選舉，則在人民之身用功，非將全國安危，賴於一人。所以求根基上之鞏固也。在今日選舉，誠無辦法，然爲將來計，則不能辦理盡善；且村本位制，合三權爲一爐，其權甚重，縣知事不過輔助村民治理之不及，其權既輕，不必由上與以絕大之憑藉也。

郭可階云：君主時代，以賢明望之一人，以爲一人賢明，天下即同歸於賢明也。民國時代，固不倚賴一人，然謂天下賢明，而後一人乃能賢明，則事亦有難言者；或者互爲因果尙可耳。所謂以賢明之民人，選舉賢明之官吏，又以賢明之官吏，指導人民於賢明也。論語不云乎？『舜有天下，選於衆，舉皋陶，不仁者遠矣；湯有天下，選於衆，舉伊尹，不仁者遠矣。』若如乙和先生之言，是不仁者遠，而後皋陶伊尹乃得舉矣。毋乃偏向一方乎？

劉靈華云：乙和先生言，就法理上言甚合。中國思想在德，西人在法；茲不專偏於德，較有救濟，如嚴先生所謂，地方事仍須地方代表主持，行政事宜，則以得賢爲是；多少似宜採用舜與湯選於衆之意。

陳乙和云：世界各國，只此世襲制，與非世襲制二者而已。非世襲制者，即在權力有限，如民主國之大總統，因在法律範圍內，方有保障；若超越權限，其自身亦不能安。省長之權力亦然。

郭可階云：世襲是封建時代之制，秦漢以後，即不可以爲純粹世襲時代。若謂元首出於世襲，所委任之官吏，即是間接世襲；然則元首出於選舉，所委任之官吏，何不可認爲間接選舉耶？

陳乙和云：吾反對可階議，總不以委任縣知事爲宜。

劉靈華云：陳先生之言誠是。古代注意於上，不注意於下，故毫無根基。現在所求者不拋棄人民不顧，亦不願全抄西方辦法。吾以爲兩法宜取其長。日本寬克彥氏，本爲法學大家，其研究之結果，反歸於淨土之不可思議；對於國家三要素，均認爲不能成立，即章太炎亦復如是。且講到後來，以爲國家宜先破壞而後建設。此督軍所謂學問能爲害者，即不能掃除成說，應加以深究也。

陳乙和云：吾意在研究世襲非世襲之根本問題，誠以君主共和，相差一點；君主無論矣。論到共和，有貴族共和，比之以諸侯而選天子，趙孟能貴，趙孟能賤，勢不至太阿倒持，不止有寡人共和；如德之二十五邦，建設聯邦參事會，一會中有參事員五十人，得有表決權。無論何法，均不能逃出此法範圍之外。總之，世界人類，非男即女，世界國體，非世襲即共和。人類而不男不女，則無以爲人，國體而不世不襲共和，即無以爲國也。本會會議，將來精神所在，應研究一完善之過渡制度，則選舉流弊，自不成問題。惟前討論中央組織，所決定之國老院，亦寡人共和之見端也。

劉靈華云：前某君曾謂，得一賢首領，可以聽其自寬賢才，較之分途選舉，似較便利。

石玉如云：現在或可如此，將來則不必。

郭可階云：試問以極端爲中，可耶？

趙次隴云：乙和前言上下通，吾頗贊成。今日所言，似不圓澈。各國制度既不同，何必不研究一通行無弊之方法耶？

陳乙和云：本席所舉各節，願大家平和研究。我視此問題甚重要，請勿以爲主張極端而略之也。

崔文徵云：乙和大意在民主國，應人民全體覺悟，若君主國，則可委託一人，此誠不可忽略者。就高尚理論說，國家實無庸要，既有國家，必有一辦法，以維持經理之。君主國，專賴一人之威福，民主國，亦靠有先知先覺者，專在人民做工夫。其先知先覺者，一總統，一省長，人民則國家之後盾，此民主國之特色也。吾國歷史上君主之好，首推堯舜，然不能世世皆堯舜。且君主立憲，君主真有特權，所謂天王神聖是也。民主國，則比較的好。選舉方有總統，現在大總統，經本會議討論，仍屬民選，則世襲已不承認。且村本位亦議決。選舉所爭者，僅中級之縣長或省長耳。吾原主張上官委任，人民罷免。嚴敬齋云：乙和根本上用意，吾極端贊成；惟中級首領，吾主張委任，不贊成選舉。

石玉如云，中級首領，第一步似可委任，吾謂將來或不必如是。

李根齋云：吾意此級長官，要有特別選法，不必直接選舉。

督軍云：現就文徵言，略說幾句。若往好處說，人民好自能選舉好人。乙和本集精會神，其意甚善。但言及均田，尚不在今日討論範圍內。今日所討論者，在病在何處？不必討論其好，吾比較的贊成文徵之言。上之大總統，下之村長，均爲民選，其中級官是否必須選舉，正宜討論。比如人身，心爲一身主宰，耳有聽，則隨心以聽之，目有見，則隨心以見之；猶之皇帝能轄巡撫，巡撫能轄知事，此中趣旨，似宜參透。吾以爲如車行穩而緩，馬行速而險，欲其恰當，不能偏於車或馬。知事縱委任，亦未破壞選舉之原則。且知事之選舉，亦不關乎共和與否。不過以前清時代無選舉，君主不必賢，其所委任者，乃有滅門知縣，其弊正所宜防，此乙和所謂人民選舉是也。然將來選舉之弊，亦必民不聊生，卽如現在賣票，已弊害甚大；推其弊恐將變爲士棍世襲選舉，如專制時代，書吏衙役，此誠不可不深究也。

劉靈華云：執民選知事之說，則凡軍長師長旅長等不亦須民選乎？此說似不必過拘。

趙竺垣云：知事民選，廣東現已實行，然其流弊，仍須金錢運動，實非善法。吾主張知事由省長委任，人民罷免，以符主權在民之旨。

鄧初民云：方才文徵先生所言，就理論推，國家可以不用；既有國家，當然不偏理論，所以謂國家君主，不如民主。惟進山會議，將過去君主立憲，民主立憲，均不滿足；以其一賣官，一賣票故耳。此中有討論餘地，宜視討論在何基礎上。古代亦有共和，大概組織立足有數點。初在少數人，進而在多數人

，其多數制當然勝於少數制，原理甚對；進行之方法，則非現在選舉，已見弊竇叢生。如謂將來即進步，恐循此以往，將日趨日下也。何者？因其中有一物爲害，即資本毒是耳。以資本主義之爲害，即欲將物質佔有之思想打消，與欲除去買官賣票之弊者正同；否則多數人附麗之幸福，即不可得。本會原早定田由公授，資由公給，如有實行此法之政府方行，我不敢信選舉，必將少數人改革思想站穩後再說。即法律等等，吾亦不敢信認。列實之方法，即在少數人握權，以剷除一切障礙，是言政治非有強有力之政府不可。

暢康侯云：初民先生，不贊成選舉，是在田由公授，資由公給以前，抑在實行以後？

鄧初民云：實行以後，則無論何種制度均可行。

陳乙和云：民選知事，本不甚好，但我主張，村中三分之一，且猶顧慮其他制度，均站不住。

郭可階云：我所主張，自謂與乙和先生不甚相遠。不過我主張折衷辦法，乙和主張極端辦法耳。折衷辦法，即不全靠選舉之謂也。乙和謂我對於選舉信不過，我誠信不過。若謂信不過，何以又主張民選總統？不知選舉，原非政治作用，不過是政治一種產出手續耳。選出大總統及省長，是政治已產出矣，必欲事事干涉，何如無政府之爲妙耶？且我非謂知事必須委任也，但由自治範圍擴大，而視一縣如一村，以爲委任不如選舉，猶可說也。以爲知事不出於選舉，即是違背民本主義，我終不敢折服也。進山會

議，最重一中字，試問折衷是中耶？極端是中耶？

督軍云：鄙人試繪一圖表明，甲線譬之世襲及委任制，乙線譬之純粹民選制，丙線譬之介乎二者間之公平制。甲乙二線，均有偏於極端之弊，丙線則不偏於一端，今所求者即此耳。如能求得常久中正無弊之法固善矣。否則能立一較常久無弊之法，否則譬如圖中所列丁線戊線，即假定由丙法行之一百年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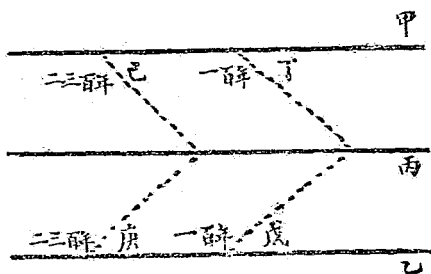
或偏於上而爲專制之貪官污吏，或流於下而爲暴民之專制。此種暴民專制，在中國歷史上，除流寇外，尙無前例。然如西洋墨西哥之民主，多年紛亂未已，可爲殷鑒。無論何人，不得保選舉之病不比今日爲甚者，故余以爲立法能得中道固上矣。其次亦當立一較爲可久之法，如圖中所標之己庚線，是可以行之二三十年始壞之法。依此類推，不知立法，能有此最上之常久中制否？次則有較久之制否。

石玉如云：立法固期可久，而法壞有時不由人也。

李根齋云：能得中道，緣人變軌道耳。

督軍云：根齋之說，論到人不是論法，假如堯舜立法不傳子，桀紂

發生，果能慢否？



劉靈華答曰：能慢。

督軍云：既如此說，則既有不早出桎紂之法，更可研究一更慢之法，延長此線，所謂差毫釐謬千里也。不管由公授，資由公給，卽到此時，亦有君子小人，不得謂公平制度之下，盡產生聖人也。故或從堯舜一級往下走，或從民選一級往上走，皆可尋得中道也。

嚴敬齋云：民主國莫過北美，三百年無戰事，共聞共見，卽南北之戰，乃另一問題，非選舉關係；故其選舉制度，亦可謂比較公允，殊不能加以暴民專制之名。

陳乙和云：督軍所舉圖例極贊成。我恐大家選就往上走，不在中線耳。我覺委任之效力很小，如三代時重選舉，秦以後重委任，有爲之政，用委任法甚危險。

又云：我亦認現在選舉總統亦不善。

督軍云：我不敢以玉如之說爲非，然亦不敢謂必有理長久中道不壞之法，壞亦人壞，非法壞也。吾人現在所討論者，並非是指適於何時而言。既無所指，卽是無時不適也。當尋得政權之公道，卽爲理慾間之中道，反之者不常。

趙次隴云：我以爲宜研究一永不能壞之法。

郭可陞云：督軍所言，政治當求病患之說，最是精理名言。西哲以政治比之人身，是有機體，非無

機體；故人只可以衛生而圖安甯，不當服食以求神仙也。昔有人比政體爲鐵路火車，謂取法當於其最良好者；論者以爲不合政治原則，可見政治有漸進之軌道，而比之人身，求其病患所在，以防衛之，乃不易之方法也。

督軍云：我以爲養生非肥瘦，栽樹不待後人，非爲前人謀，非爲後人謀，爲地球上人謀也。比如立法，後或有變，然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之理，則不在一時；故吾人所討論者，在父慈子孝之類，不在孟武伯問孝，孔子答以『父母惟其疾之憂』之類也。

又云：乙和所謂人民程度，我不是討論此也。

陳乙和云：我亦不過討論上路之法耳。

督軍云：不問乎國民教育之高下，不是論英美能如此，我是論人羣當如何對耳！五千年前，五千年後不闕也。此乃養生術，非治病術也。

陳乙和云：兩點最要，卽世襲與非世襲是也。

督軍云：乙和所言男女不能調和，惟委任與選舉，尙非絕對不能調和者。

陳乙和云：縣政部部长，三百人之委任，卽調和之說也。

3814524

